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出版

目 錄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1
第一節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	1
第一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1
第二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4
第二節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5
第一項 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5

第二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13
第三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26
第四項	訂定「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26
第五項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30
第六項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33
第七項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36
第八項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38
第九項	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39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41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55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56
第一節	選舉公告	56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58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60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61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 之辦理	63
-----	------------------------------	----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63
第二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宣導	68
第三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受理	80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82
第一節	連署作業籌劃	82
第二節	連署之受理	90
第三節	連署之查核與連署結果	96
第三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100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100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103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106
第四章	選舉活動	112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112
第二節	選舉公報	114
第三節	電視政見發表會	119
第四節	其他選舉活動	131
第一項	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及刊登報紙	131
第二項	競選宣傳品	132
第五章	候選人安全維護	133
第一節	依據	133

第二節	先期規劃	138
第三節	籌備階段	139
第四節	整備階段	141
第五節	執行階段	145
第六節	復原階段	147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149
第一節	選舉投票開票概述	149
第二節	選舉結果	150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151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152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153
第一節	各級監察人員之遴聘	153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163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169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173
第一節	巡迴監察員會報與分區巡迴督導	173
第二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180

第三章	違法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216
第一節	各級選監單位自行糾正及受理舉發案件之處理.....	216
第二節	候選人妨害選舉移送偵辦之案件.....	219
第三節	開票糾紛爭議之處理.....	224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225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225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226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227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227
第二節	省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229
第三章	選舉經費	247
第一節	預算之編製與核定	247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248
第四章	統計表式之設計與資料之分析	250
第五章	開票統計	254
第一節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254

第二節 中央選情中心	256
第一項 計畫之擬訂	256
第二項 工作人員預習	257
第三項 場地佈置	267
第四項 實況轉播	269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271
第一節 釐定宣導計畫	271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275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277
第四節	視聽宣導	279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281
第二章	輿論反映	282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282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289

第六編 選舉訴願、行政訴訟、妨害選舉案件 及選舉訴訟

第一章	選舉訴願、行政訴訟	297
第二章	妨害選舉案件	298
第三章	選舉訴訟	310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總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313
第一節	總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313
第二節	總檢討會之實施	317
第一項	會務籌備	317

第二項 辦理情形	318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320
附錄一 主要選舉法規	321
附錄一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321
附錄一之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346
附錄一之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354
附錄二 選務統計圖表	363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編 選舉之籌劃與選舉公告之發布

第一章 選舉法規及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節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

第一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以來，已順利完成第九任、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僅落實主權在民之理想，更使得我國民主憲政發展，邁向嶄新之里程碑。茲為因應憲法增修條文、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律之修正、制定，建立合理罷免制度，以及配合選務作業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法，其修正要點如次：

壹、配合憲法增修條文之修正

- 一、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七項規定，修正副總統缺位補選相關規定。（第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
- 二、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修正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改由立法院提出等相關規定。（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
- 三、配合憲法增修條文停止辦理省長及省議員選舉，將省（市）以上選舉，修正為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第二十二條）

貳、配合相關法律之修正

-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制定，檢討選舉程序不宜適用該法規定事項，而另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以及本法施行細則中涉及人民

權利義務之規定事項，提昇至本法規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四條）

二、配合戶籍法之修正

（一）將「戶籍登記簿」修正為「戶籍登記資料」。（第四條及第十六條）

（二）將「戶籍機關」修正為「戶政機關」。（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三）將選舉公報「職業」欄刪除。（第四十五條）

三、配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

（一）明定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第二十六條）

（二）明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罰鍰，經通知後屆期不繳納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一百十三條）

參、配合掃除黑金政策，強化排黑條款

一、明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亦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增列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及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第二十六條）

二、增列政黨辦理提名作業賄選行為之處罰。（第二十六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零四條）

三、增列政黨連坐處罰規定。（第九十八條）

四、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之期間，由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第一百零四條）

肆、配合選務作業及革新選舉制度

一、選舉人居住期間由「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

二、明定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提供。（第十六條）

- 三、選舉人名冊改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第十八條）
- 四、增列政黨聯合推薦候選人相關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
- 五、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保證金改為定額並明定其繳納方式。（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
- 六、配合政治獻金管理條例草案，修正候選人競選經費相關規定。（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七、明定廣播電視事業播放競選廣告及製作相關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第四十七條）
- 八、明定報紙、雜誌刊登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第四十八條）
- 九、明定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地點外，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第四十九條）
- 十、增列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後，如依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與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選舉結果，並予公告。（第六十八條）
- 十一、明定國家安全局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時間及地區。（第一百十四條）
- 十二、增列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第一百十五條）
- 十三、本法之施行細則，修正為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一百十六條）

伍、建立合理罷免制度

- 一、明定當選人就職未滿一年內，不得罷免之規定。（第七十一條）
- 二、明定總統、副總統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立法院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罷免票應將總統、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第七十五條）
- 三、明定罷免案經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第七十九條）

（修正全文詳見附錄一之一）

第二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本（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為資配合，並因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相關選務作業實際之需要，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其要點如次：

- 一、本細則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之規定，已提昇至本法中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
 - 二、實務上中央選舉委員會亦負責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宣導事宜，爰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負責辦理之機關。（第六條）
 - 三、目前鄉（鎮、市、區）戶政電腦化以後，投票通知單之編造，係由戶政機關以電腦編造，爰修正為投票通知單由戶政機關編造。（第十條）
 - 四、增列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第二十二條）
 - 五、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委託人查閱時，應作成查閱紀錄，於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第二十四條）
- （修正全文詳見附錄一之二）

第二節 選舉事務補充規定之修正

第一項 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及查核辦法」

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依據該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本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登記辦法」，應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及查核辦法」及相關條文。經本會將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表示意見，二機關均同意本會所擬修正草案。並依規定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發布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公告，敘明各界對於本草案有具體意見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惟並無接獲任何具體意見，提經本會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會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九八號、部授領三字第〇九二七〇〇一〇〇七〇號、僑證服字第〇九二二〇四九九八八一號令發布施行，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爰將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期間由四個月修正為六個月，戶籍機關修正為戶政機關，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三、配合實務作業，「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爰刪除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另附式四「申請返國行使總、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說明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附式四）
-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除由僑務委員會辦理外，本會亦辦理相關宣導工作，為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選舉委員會」等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配合文書格式由直式直書修正為直式橫書，爰修正附式格式。（附式一、二、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會銜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九八號、部授領三字第〇九二七〇〇一〇〇七〇號、僑證服字第〇九二二〇四九九八八一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具有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 三 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

前項選舉人原戶籍地因行政區域調整或原戶政事務所劃分為二所以上，致變更其管轄者，收件之戶政事務應代為移轉。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第 四 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一、申請書。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

地址。

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檢附委託書及前項各款書件向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書格式、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

第一項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完成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戶政事務所寄發上開查核結果通知書掛號郵件，並應保存執據備供查考。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不予登記，並在查核結果通知書上註明：

一、不符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

二、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申請者。

三、未備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書或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資料影本者。

四、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資料不符而未提出佐證文件者。

五、非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

查核結果通知書格式如附式三。

第 六 條 經戶政事務所完成查核准予登記之申請人，應由受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編入總統、副總統選舉人名冊，並註記僑居地。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請登記作業完成後，應於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填造申請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投票二十五日前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表格式如附式四。

第 八 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者，寄交申請人。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登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至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地籍地址： _____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市)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街)
電話： _____)代辦第 _____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政機關名稱。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附式三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

受文者：先生 護照號碼：
女士

一、台端申請登記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業經查核，茲將結果通知如后：

核符規定，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並請於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起 在 村里

投票。

不符規定，依法不准登記。其原因：

未滿二十歲，無選舉權。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無選舉權。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無選舉權。

依戶籍登記資料，未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

中華民國護照已逾期失效。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登記。

未備具申請書。

未備具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非向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政機關申請登記。

護照之中文姓名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

其他：

二、復請 查照。

戶政事務所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受文者」下填寫申請人姓名。但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填寫代收人轉申請人，如「○○○轉○○○」。
二、查核結果符合規定者，在該欄 上打勾，其下之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載明內容填寫，投票地點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
三、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在其原因欄 上打勾。如係其它原因應註明詳細原因。
四、本通知書填寫一式三份，一份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或其國內代收人，一份送僑務委員會，一份留存戶政事務所備查。

附式四

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統計表

填報單位：

選舉委員會

填報日期：

申 請 人 數	准 予 登 記 人 數	備 註

副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為被連署人，本會受理其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之規定進行連署書件之查核後層報本會，本會彙整確定後發布連署結果公告。另依據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公布修正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依該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訂定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相關條次及內容應配合修正，經依規定將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小組刊登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報，以踐行預告程序，本會並於當日發布上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公告，敘明各界對於本草案有具體意見者，得於公告後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陳述。公告後並無接獲任何具體意見，爰提請本會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審議後通後，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二五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連署登記保證金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格式依式印製，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連署人連署時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不必加蓋連署人印章，爰將「附加蓋有本人印章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修正為「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並配合修正附式五格式。（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附式五）
-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連署人之連署應予刪除之情事，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五

款、第八款)

- 七、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爰將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查核結果直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必經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彙轉。(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連署保證金發還與不予發還等情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連署書件及查核相關檔案資料於保管期間如發生選舉訴訟，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爰配合修正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及文書格式由直式直書修正為直式橫書，爰將附式格式酌作修正。(附式一、二、三、四、六、七)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一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備具下列書件及連署保證金，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 三、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及第二項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一、二。
-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為被連署人，載明下列事項：

- 一、被連署人名單。
- 二、徵求連署之期間。
-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 四、法定連署人數。

前項第四款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第 四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被連署人名單公告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 二、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並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間內，徵求連署。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連署人。

連署人連署，應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為無效。

同一連署人，重複連署同一組被連署人時，其連署人數仍以一人計算。

第 六 條 被連署人應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間內，親自或委託其代理人，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並附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前項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不得補件。

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者，並應檢附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格式如附式三至六。

- 第七條 連署書件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
 - 二、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 三、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 四、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 五、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六、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七、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 八、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下列受理及查核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 二、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 三、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 前項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格式如附式七。
- 第十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連署期間屆滿後，定期為前條連署結果之公告。
- 前項公告達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連署人數之被連署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給完成連署證明書，格式如附式八。
- 第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繳交之連署保證金，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前條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十日內發還。但其連署人數不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其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 十二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附式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書

一、本人 茲聯名申請為第 任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副總統

二、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繳驗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國民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市）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國民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縣 鄉（鎮） 村 鄰 路
（市） （市）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本人」之下分別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之姓名。

二、「戶籍地址」應依國民身分證背面之「住遷註記」欄記載詳實填寫。

附式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代申請為第 任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國民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申請人： 簽章

國民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茲委託」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

附式四

第 冊

第

任 總 統 選舉被連署人
副 總 統

連署人名冊（封面）

提出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署人編號：編號第 號至第 號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右側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姓名。
二、「提出日期」填寫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本名冊之當日日期。
三、「連署人編號」依本冊內所載連署人編號起、止號次填具。
四、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應每五十份併同本封面裝訂成冊。

附件五

編號：第 _____ 號

第 _____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本人同意連署 _____ 為
第 _____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無再為本次
選舉之其他組被連署人連署。

粘貼連署人本人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戶籍地址：

省 _____ 縣 _____ 鄉（鎮）
（市） _____ （市） _____ 市區）
村 _____ 鄰 _____ 路
（里） _____ （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出年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查核結果：

連署人： _____ 簽章

- 說明：一、「同意連署」之右側空白處，並列填入總統、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三、「編號」欄之編號，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單位，分別由第 1 號開始編號，其向同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二次以後提出者，應接續前次提出之末號，連續編號。
四、「查核結果」欄，由受理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註記。
五、本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請每五十份加封面裝訂成冊。

附式六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

茲委託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省 (市) 縣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代理提出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

此 致
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委託」之下填寫被委託人之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直轄市、縣(市)別。

附式七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結果報告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被連署 人姓名	提出連 署人數	刪 除 連 署 人 數										核 定 連 署 人 數	備 註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第 八 款	同 組 重 複 刪 減 數	合 計			

總幹事：

主辦組組長：

承辦人：

說明：一、「刪除人數」欄中之「第一款」，係指其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予刪除之人數；餘類推。另「同組重複刪減數」欄，係指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為二次以上之連署，其應予刪減之重複計算連署人數。（舉例：某甲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五次，則應予刪除連署人數四人，即於本欄填寫4）

二、本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附式八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字第 號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內，連署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並經本會依法公告完成連署，特此證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項 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次之修正變更，以及為求法規之周延合理，爰參採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內容，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作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依據。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次之變動，修正本辦法之適用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時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第八條）

附錄：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選四字第〇九二三四〇〇〇七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 電視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屆滿前五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不予播出。

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時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第四項 訂定「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兩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依此規定，訂定

「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作為受理申請補助業務之依據。本辦法之訂定並參酌本會原定有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之內容。本辦法共有條文七條，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第一條）
- 二、明定個人或團體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第二條）
- 三、明定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應符合之條件；並規定主辦單位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者，不得申請補助。（第三條）
- 四、明定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經費補助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一場為限。（第四條）
- 五、明定主辦單位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檢附收據及辯論會之錄影帶，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以及同一場辯論會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合辦者，應同時具名申請，領款時亦同；並明定申請書格式。（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補助之場次超過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之補助順位；及明定同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場為限，但無其他主辦單位申請或申請場次未超過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附錄：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選四字第〇九二三四〇〇〇一三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個人或團體（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舉辦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以下簡稱辯論會），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 第 三 條 主辦單位申請補助其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之時段費，應符合下列規定，但主辦單位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辯論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 二、辯論會須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參加。
 - 三、辯論會應於全國性無線電視臺播出。
 - 四、辯論會進行中未插播廣告。
- 第 四 條 本會對於主辦單位支付電視公司辯論會時段費之補助，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補助三場為限，副總統候選人辯論會以補助一場為限。
- 前項補助之時段費，以每場每一參加候選人三十分鐘為限。
- 第 五 條 主辦單位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後十日內，檢附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所開具之收據及辯論會之錄影帶，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同一場辯論會主辦單位有二個以上合辦者，應同時具名申請，領款時亦同。
- 申請書格式如附式。
- 第 六 條 申請補助之場次超過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依下列順位決定之：
- 一、參加辯論會之候選人組數較多者。
 - 二、辯論會先播出者。
 - 三、前二款之組數、播出時間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前項補助，同一主辦單位以補助一場為限，但無其他主辦單位申請或申請場次未超過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式

第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時段費補助申請書			
參加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姓名			
播 放 日 期 、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播 放 電 視 公 司 名 稱			
申 請 補 助 之 時 段 費 金 額			
檢 附 之 收 據 及 錄 影 帶			
主 辦 單 位 （ 即 申 請 人 ）		負 責 人 （ 簽 章 ）	
通 訊 處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說明：一、檢附之收據及錄影帶欄，請填寫送繳之收據號碼及錄影帶數目。

二、主辦單位有兩個以上申請時，請同時具名。

第五項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為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之修正，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公辦政見發表會除使用電視辦理外，尚有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為使「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適用，包括一般傳統之公辦政見發表會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外，並增列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之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辦理工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時間、地點，應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直轄市、縣（市）長選舉，一般傳統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之場數，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進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不正當行為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負責計時，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主辦選舉委員會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明定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之佈置。（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增列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附錄：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之。
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事先通知候選人，並廣為宣導。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指定之。
- 第 三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主辦選舉委員會得視候選人多寡分組、分時段辦理之。
- 第 四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一、候選人簽到。
二、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三、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四、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五、散會。
- 第 五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以決定政見發表之順序，經抽定之順序不得變更。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而不參加抽籤時，其順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不得異議。
- 第 六 條 候選人應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
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
- 第 七 條 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人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替代或以錄音、錄影播出。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
- 第 八 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聽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請警衛人員令其退場：

- 一、在場喧嚷，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二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應予制止，並關閉電源，不予播出。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應即停止計時，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

第十條 候選人發表政見時應使用本國語言。

第十一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並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

第十二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佈置須整潔莊嚴，會場正面應懸掛橫幅，標明選舉種類、屆別、選舉區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字樣，會場兩側並應豎立國旗。

第十三條 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第十四條 下列公職人員選舉，得使用有線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一、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但原住民選舉得使用全國性無線電視辦理。
- 二、直轄市議員選舉。
- 三、直轄市長選舉。
- 四、縣（市）議員選舉。
- 五、縣（市）長選舉。

第十五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洽請選舉區內電視台提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現場播出或以現場錄影後播出。

前項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主辦選舉委員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

第十六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台播放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第十八條 第二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適用之。但第三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項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增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自當配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次之變動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十七條）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增訂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推薦監察員之規定。（第四條、第六條）
- 三、明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無故擅離職守，應即免除其職務。（第二十二條）
- 四、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修正，將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之監察員應佩帶之「標誌」修正「證件」。（第二十三條）

附錄：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條文

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八三九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監察員除另有規定外，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所屬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為之。並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但其選舉區跨越省（市）、縣（市）、鄉（鎮、市）、村（里）行政區域或有不同種類公職人員同時選舉時，以各該選舉區為單位，就所需監察員總數，依左列規定比例推薦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時，監察員之推薦，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各組候選人平均推薦。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時辦理時，監察員之推薦，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為單位，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同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一人計算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同時辦理時，各該直轄市、縣（市）所需之監察員總數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或立法委員選舉單獨辦理時，各該直轄市、縣（市）所需之監察員總數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五、立法委員選舉與縣（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各該縣（市）所需之監察員總數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六、立法委員選舉與直轄市議會議員、直轄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監察員之推薦，以市議員選舉區為單位，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立法委員、市議員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七、直轄市議會議員選舉與直轄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監察員之推薦，以市議員選舉區為單位，百分之五由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候選人平均推薦；其餘由區域選舉之候選人平均推薦。

八、縣（市）議員選舉與鄉（鎮、市）長選舉同時辦理時，監察員依左列規定推薦之。

(一)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候選人應推薦監察員名額之計算，以鄉（鎮、市）長選舉區為單位，各佔百分

之五十。

(二)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推薦人數部分，除無原住民選舉之縣(市)，由候選人平均推薦外，其有原住民選舉之縣(市)，應以區域選出之選舉區為範圍分別計算，按各該選舉區內平地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之人口比率計算各該類候選人應推薦之人數後，再由候選人平均推薦。

九、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與村、里長選舉同時辦理時，以村、里長選舉區為單位，各佔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各款規定計算數為小數時，即以整數一計算；如候選人或政黨實際推薦監察員之總數超過監察員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通知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

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如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者，視為放棄推薦，由選舉委員會遴派之。

第 十六 條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在選舉人名冊上按指印者，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在選舉人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選舉人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 十七 條 在投票所、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報由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一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三條規定，送請檢察機關偵辦。

第二十二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如有無故擅離職守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二十三條 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在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應佩帶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

第七項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為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增訂相關處罰規定，並刪除違規行為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乃配合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次之變動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條、第十條)
- 二、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刪除違規行為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修正相關規定。(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
- 三、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三條之修正，該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明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之情事，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 四、明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
- 五、明定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後，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連續處罰。(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六、明定監察小組委員，對於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之執行政序。(第十二條之二)

附錄：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八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七款、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者，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觸犯刑法妨害投票行為或有總統選罷法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或有公職選罷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五條或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亦同。

第十一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規定，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依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罰之。

前項處罰，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裁定。

第十一條之一 政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對行為人或現場負責人勸止、制止外，並通知該政黨或其相關分支機構。

第十二條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情事者，其處罰應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請所屬選舉委員會或轉陳主辦選舉委員會裁定。

第十二條之一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

除依前項規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第十二條之二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第八項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乃有配合修正必要，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總統選罷法增訂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條文及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第五點。
- (二) 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九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一百條，修正第七點。
- (三) 配合總統選罷法第五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六十一條，修正第九點。

附錄：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條文

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選法字第○九二三五○○○一二號函下達

五、各級選舉委員會對於警察人員通知發現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應即時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之規定，逕行處理：

- (一)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規定事件或關於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罰鍰案件。

(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之事件或關於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罰鍰案件。

七、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於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條或公職選罷法第一百條規定指定檢察官分區查察並通知各該選舉委員會。

九、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如發現有總統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或公職選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應即與主任管理員會同警衛人員入場取締。如情況急迫，警衛人員非進入不足以排除危害者，得逕行入場取締。

第九項 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一、本會前應法務部之建議，曾邀集地方選舉委員會會商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提請委員會討論，案經第三一四次委員會決議：「本案前經本會邀集司法檢審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徵詢意見，大多數與會機關均認為應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有關無效票列舉事由，增列圈選於圈選欄外為無效票之規定，始行修改認定圖例為宜。」

二、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三、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依上開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或「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均為無效，為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所新增之規定。

三、本會現訂有「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及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第五十三條所訂，適用於總統副總統及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現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修正，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尚未修正。又為配合即將辦理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乃依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參考前研擬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

四、「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與「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不同之處如下：

- (一)有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七種，改為七種：圖例（一）：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圈選欄內者，應屬有效票。圖例（二）及（三）：圈選位置未全部於圈選欄外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四）：雖部分圈選於相鄰二組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應屬有效票。圖例（五）：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疊摺反印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六）：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七）：選舉票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移動形成二圈者，仍應屬有效票。
- (二)無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二種，改為二十六種，增列之無效圖例如下：圖例（四）：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例（五）：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圖例（六）及（七）：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原圖例（六）及（七）類似合併為圖例（八）。圖例（二六）：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

五、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中選法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〇七號令訂定發布（見附錄一之三）

第二章 選舉工作進程序之訂定

為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務實際需要，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一種，提經本會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遴派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中央選舉委員會。	因業務需要而辦理。	
二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發布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名稱。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須載明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及應備具表件。 3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四條。	

		、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4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函知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級選舉委員會。 5 於本（十二）日前訂定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宣導計畫，進行相關宣導事宜。			
三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九十二年二月九日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前四日止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四條。	
四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2 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保證金新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	

	一月十七日	舉被連署人	後五日內	幣壹佰萬元整、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二十）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六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六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七	九十三年	查核總統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人工方	中央選舉委員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	

	一月十九日前	、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		<p>式查核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p> <p>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p> <p>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磁碟片，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一份，於一月十五日前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p> <p>4 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電腦磁碟片，進行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p> <p>5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並提委員會議審議。</p>	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六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八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p>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p> <p>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p>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十條。	
九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	1 投票日五十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	

		事項	<p>2 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p> <p>(2)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5)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政黨領用。</p>		<p>四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細則第十一條。</p>	
--	--	----	--	--	--	--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十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前	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保證金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十日內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十一條。	
十一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檢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3 同組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不予受理。 4 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5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二款。	

十二	九十三年 二月十一 日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中央選舉委員 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三條。	
十三	九十三年 二月十三 日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三 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中央選舉委員 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三條。	
十四	九十三年 二月十八 日前	總統、副 總統選舉 返國行使 選舉權選 舉人登記 查核結果	投票日三 十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本（十八）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臺北市	鄉（鎮、市、 區）戶政事務 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 辦法第五條。	

		通知		徐州路五號十七樓)。			
十五	九十三年 二月二十 日	公告候選 人名單與 競選活動 期間之起 、止日期 及每日競 選活動之 起、止時 間	競選活動 開始前一 日	1 發布公告。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 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 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四條第 四款、第三十六條。	
十六	九十三年 二月二十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 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公 報。 2 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 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 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 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 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3 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中央選舉委員 會、直轄市、 縣（市）選舉 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	

				會於本（二十）日前印製完成。 4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十七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	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二十八天）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	
十八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前	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	投票日二十五日前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後，於本（二十三）日前，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七條。	
十九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二十日	1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二十九）日編造完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十六條。	
二十	九十三年	選舉人名	1 投票日	1 選舉人名冊在鄉（鎮、市、區）公所分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第十八條、第	

	三月二日至三月四日	冊公告閱覽	十五日 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三十四條第三款。	
二十一	九十三年三月四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十五日前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十二	九十三年二月五日至三月六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總統選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二十三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三日前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款。	
二十四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八條。	
二十五	九十三年	分送選舉	投票日二	1 選舉公報於本(十七)日前送達選舉區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	

	三月十七日前	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日前	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十七）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五項。	
二十六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日前二日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十八）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		
二十七	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一日	1 鄉（鎮、市、區）公所於本（十九）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二十八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p>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p> <p>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p> <p>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p> <p>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p> <p>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p>			
二十九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前	編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p>1 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函報省選舉委員會，省選舉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前核轉中央選舉委員會。</p> <p>2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3 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p>	中央選舉委員會。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十	九十三年	審定當選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	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八	

	三月二十六日前	人名單				會。	款。	
三十一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七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	
三十二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致送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七條第九款、第六十六條。	
三十三	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五）日前發還。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十四	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前	寄送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本（五）日前，將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十五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前	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補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一條。	

		貼之競選費用		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末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三十六	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前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投票日後三十日內	同組候選人應於本（十九）日前，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三十七	九十三年六月三日前	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刊登政府公報	收受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三）日前，將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資料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三章 候選人保證金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為：（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依上開規定，於發布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候選人保證金額。

另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新臺幣一億元之和，其金額之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本次選舉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九十二年九月底人口數二二、五七三、九六五人計算，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四一六、三六、元。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訂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承辦單位依上開法規規定先行計算，提報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審議核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第四章 各種選舉公告之發布

總統副總統選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上述各種公告除選舉人名冊公告、選舉人人數公告，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外，其餘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候選人名單、當選人名單等四種公告，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函知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有關機關。茲將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之發布日期及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選舉公告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應於任期屆滿一百二十日前發布選舉公告」之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議決定，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並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選舉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二〇號

主 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及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 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選舉種類：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1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3 投票地點：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投票所。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肆億壹仟陸佰零叁萬陸仟元。

五、依政黨推薦方式得推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

六、依連署方式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時、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臺。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第二節 候選人登記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候選人登記公告，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載明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應繳納之保證金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述規定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〇九三三一〇〇〇二三號

主 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 據：

- 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三)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台。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各一份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得免繳送。）		各一份
5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各二十八份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一份
7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一份
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各一份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九十三年二月六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

(一)每一組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

(二)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五、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一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第三節 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同時一併公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登記期間自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共七天，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之每一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二月十三日公開抽籤決定之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〇九三三一〇〇〇六七號

主 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四款、第三十六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號次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1	陳 水 扁	呂 秀 蓮
2	連 戰	宋 楚 瑜

二、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十時。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第四節 當選人名單公告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在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連江縣、台北市及高雄市各投票所分別投票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並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公告。其公告內容如下：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〇九三三一〇〇一二四號

主 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依 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第六款、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

當 選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總 統	陳 水 扁	男	民國 40 年 2 月 18 日	民主進步黨	六、四七一、九七〇
副 總 統	呂 秀 蓮	女	民國 33 年 6 月 7 日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二編 選舉實施

第一章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辦理

第一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公告

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備具下列書件，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前項公告應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公告之。」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揭條款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其公告內容如次：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二五號

主 旨：公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書件及申請登記方式等事項。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二、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登記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止。（如郵寄申請，其截止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
- 二、申請登記地點：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
- 三、應備具書件及份數：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式一）。
 - (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一個。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 四、申請登記方式：得以郵寄方式或委託他人申請登記。委託他人辦理者除前項應備具之書件外，並應檢附委託書（如附式二）。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 五、申請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選舉人投票通知單，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盒記者，應另附委託書。
- 七、申請書得由申請人自行依式製作，如以郵寄，最好以掛號寄發。
- 八、申請人應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期間檢附相關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附式二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委託書

茲委託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戶籍地址：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電話： _____)代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之申請。

此 致

戶政事務所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一、「茲委託」之下填寫受委託人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戶籍地址」欄，應依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詳實填寫。

三、「戶政事務所」之上，填寫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名稱。

四、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應附：(一)申請書。(二)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或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三)書明申請人姓名及收件地址之免貼郵票回郵信封。但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回郵信封應書明代收人姓名及其收件地址。

第二節 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之宣導

一、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僑務委員會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定「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進程表」如后：

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進程表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進程日期	選務工作記事	僑務委員會宣導工作大項	執行細節	備註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完成宣導籌備工作： 一、完成研擬宣導工作計畫及進度。 二、完成預算編列及申請程序。 三、完成本會宣導工作之任務編組。	一、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之工作進程表及本會研訂之選舉權宣導計畫寄供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全球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本會駐外秘書參照辦理。 二、研訂宣導計畫經費概算表，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撥專款。 三、擬定本會同仁任務編組及分工職掌。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1 發布選舉公告。 2 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九	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	一、完成向海外發布新聞宣導總統副總統選舉權	一、本會透過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及海外華文媒體，同步發布新聞及刊登選舉公告。	

<p>十三年二月九日</p>	<p>登記。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p>	<p>登記公告。 二、供應選舉權登記申請書及相關表件。 三、編印國內各級戶政機關通訊錄及僑民選舉答客問摺頁。 四、在全球五大洲重要僑區辦理宣導說明會。 五、在海外重要華文媒體刊登宣導廣告。 六、製作宣導短片於宏觀電視及海外電視頻道播出。 七、製作廣播帶透過國際廣播網播出。 八、宣導選舉人登記的相關規定。 九、答詢申請人有關選舉的疑問</p>	<p>二、函送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全球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本會駐外秘書選舉權登記辦法、申請書、委託書等供僑民索取參用。 三、航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全球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本會駐外秘書國內各級戶政機關通訊錄、僑民選舉答客問等宣導資料，供僑民參閱。 四、函請本會駐外秘書在各該駐地辦理多次宣導說明會，協助解答僑民選舉相關問題。 五、發函鼓勵海外僑團、台商組織及僑教機構舉辦僑民選舉座談會或說明會，促請僑民儘早辦理登記選舉權。 六、在美國、泰國、菲律賓及法國等重要僑區華文媒體刊登鼓勵僑民踴躍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廣告。 七、製作本會張委員長籲請僑民在二月九日前申請選舉權登記宣導短片，並透過東森、中天、TVBS 海外頻道廣告時段及宏觀電視播出。 八、宏觀電視以跑馬燈、字卡及宣導短片方式密集播出，並邀請學者專家在新聞政論性節目分析選情並說明選舉相關事項。 九、在中正機場懸掛宣導旗幟及張貼燈箱廣告。 十、透過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網對外播出鼓勵海</p>
----------------	--	---	---

			<p>外國民踴躍申請選舉權登記。</p> <p>十一、在本會三樓設立服務台，供應申請書件及解答僑民之詢答疑問、開放語音電話查詢服務及電傳專線，並提供各戶政事務所正確名址及聯絡電話。</p> <p>十二、處理有關選務法規及其他相關法規事項之疑義查詢事宜。</p>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前	<p>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結果通知。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二月十八日前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務委員會。</p>	<p>宣導選舉人登記查核通知及更正登記。</p>	<p>一、發布宣導新聞，戶政事務所於二月十八日前完成查核手續，並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寄交申請人或其指定代收人，及副知本會。</p> <p>二、答詢僑胞有關查核結果之疑問。</p> <p>三、僑民登記「查核結果通知書」之彙報及統計。</p>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p>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p>	<p>宣導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人數及抽籤之順序。</p>	<p>發布相關宣導新聞。</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p>	<p>函報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登記人數。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前，填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彙整，於二月二十三日，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p>	<p>宣導海外國人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人數。</p>	<p>發布相關新聞，宣導選舉人名冊編造、公布、陳列之日期及更正登記之期限。</p>
<p>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p>	<p>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於二月二十九日編造完成。</p>	<p>一、 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及名冊更正。 二、 宣導僑民早日返國行使投票。 三、 在海外重要華文媒體刊登宣導廣告。 四、 製作宣導短片於宏觀</p>	<p>一、 答詢僑胞有關選舉人名冊登記及更正之疑問。 二、 協調國內航空公司給予海外僑民返國機票優惠，並積極向海外僑胞及僑社通告週知。 三、 在全球重要僑區具影響力華文媒體刊登鼓勵海外僑民踴躍返國投票廣告。 四、 製作本會張委員長鼓勵海外僑民踴躍返國投票宣導短片，並透過宏觀電視、東森、中天、</p>

<p>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至三月四日</p>	<p>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在鄉（鎮、市、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日。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p>	<p>電視及海外電視頻道播出。</p> <p>五、製作廣播帶透過國際廣播網播出。</p>	<p>TVBS 海外頻道及美加、中南美洲地區華語電視台廣告時段播出。</p> <p>五、透過中央廣播電台國際廣播網對外播出鼓勵海外國民踴躍返國投票事。</p>	
<p>九十三年三月五日至三月六日</p>	<p>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p> <p>選舉人名冊公開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事務所，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p>		<p>六、本會「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及「宏觀電子報」加強僑民選舉相關訊息之報導。</p> <p>七、航寄中華民國駐外館處、全球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本會駐外秘書廣為張貼「三月二十日你我攜手投票去—請踴躍投票」宣傳海報。</p>	
<p>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前</p>	<p>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三月十七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p> <p>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p>	<p>宣導投票通知單分送方法、投票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p>	<p>一、發布新聞，宣導投票日期、投票地點及投票時所攜帶證件。</p> <p>二、答詢有關僑胞返國正確投票處所之疑問。</p> <p>三、發布鼓勵海外僑胞踴躍返國投票新聞。</p>	

	留存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投票開票。		宏觀電視及網路直播實況轉播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情形。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函請駐外館處及海外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在當地具影響力華文報紙，刊登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名單公告」廣告，周知僑界。

二、僑委會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作業情形：

- (一)航寄我國駐外館處及海外十六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的宣導資料包括：「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書、委託書」、「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答客問」、「中華民國各級戶政機關通訊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等。
- (二)舉辦宣導說明會：為鼓勵海外國民踴躍返國投票，函請四十七個駐外館處辦理「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說明會」，並請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於駐地僑胞集中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總計在全球主要僑區共舉辦一二二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高達八千七百六十二人，現場發放申請書、委託書及答客問供海外國民參閱，並向海外國民說明總統副總統直接民選，在保障海外國民選舉參政權，擴大民主憲政丕基，落實民主政治，促進政黨政治的良性發展，同時籲請海外國民踴躍申請登記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宣導說明會對選舉相關作業規定及僑胞的提問，均一一解說，並獲海外華文媒體廣泛報導，宣導效益顯著。
- (三)平面媒體宣導：
- 1.設計並製作報紙廣告文稿樣式兩種，內容為「呼籲海外國民踴躍登記返國選舉投票」及「鼓勵海外國民返國投票」等二段廣告文宣；刊登之平面媒體如下：美國紐約、洛杉磯、休士頓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之「世界日報」、法國巴黎「歐

洲日報」、巴拿馬「拉美快報」、澳洲「澳洲日報」與其他重要僑區具影響力之華文報刊。

- 2.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及「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在全球重要僑區華文媒體刊登，周知僑界。
- 3.宏觀周報設置「總統副總統選舉」專欄，刊登選舉答客問，各類申請表格，相關法令等以供海外國民參閱，並依選舉工作進程，隨時發布新聞稿，供新聞媒體參採。

(四)電子媒體宣導：

- 1.本會張委員長錄製二支電視宣導影片，包括第一階段「籲請海外國民在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前申請選舉權登記（國台語各一支）」，以及第二階段「呼籲海外國民在三月二十日前踴躍返國投票（國台客語各一支）」，此二階段之文宣電視廣告均透過中天、東森及TVBS電視台海外頻道廣告時段中播出，此外亦向北美衛視等十二家海外電視台購買廣告頻道播出六百餘檔次，傳輸範圍廣及全球各重要僑區，宣傳效益顯著。
- 2.委託中央廣播電台錄製國、台、客語三種宣導錄音帶，分二階段透過該電台國際廣播網對外播出八十餘檔次，引起海外國民熱烈討論及回響。
- 3.宏觀電視透過跑馬燈、字卡及密集播映宣導短片，並邀請學者專家在新聞政論性節目，分析選情及說明選舉相關事項，以增進僑界之瞭解；此外，宏觀電視及網路直播還全程實況轉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及「三二 中央選舉委員會開票實況」。
- 4.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ocac.gov.tw>）、宏觀電子報及海外十六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網站均設置「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專區，刊載有關海外國民選舉權訊息、法令、答客問、申請書及委託書表件，免費提供海外國民下載運用。

(五)運用僑團集會宣導：

- 1.國內部分：利用海外僑民返國參加十月慶典、研習觀摩活動或本會輔導召開之洲際性僑團年會時，配合進行宣導，分送選舉相關表件供參，並安排專人解說選舉相關規定。
- 2.國外部分：駐外館處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透過當地僑團聚會、年會、春宴及巡迴訪演等活動，向海外國民宣導選舉相關事宜，並籲請各僑團（校）、台灣商會負責人及僑務榮譽職人員轉知所屬會員，踴躍登記返國投票，此外也郵寄選舉相

關宣導資料至各僑團（校）及商會分送會員申請登記運用。

(六)於僑區張貼宣傳海報：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之「三月二十日你我攜手投票去—請踴躍投票」宣傳海報至我國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在全球重要僑區廣為張貼及宣導。

(七)設立服務台，提供諮詢服務：本會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及海外十六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均設置服務台，辦理海外海外國民返國選舉答詢及服務事宜，並設語音電話、服務專線電話及電傳，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八)其他配合宣導作業事項：

- 1.在中正機場航站第一航廈入境廳北長廊及南長廊二座燈箱刊登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廣告，同時也在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迎客大廳左右各懸掛一面宣導旗幟。
- 2.洽請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空公司提供海外國民返國優惠機票，並酌增返台班機，以利海外國民返國投票。
- 3.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對選舉人應具條件，由原規定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修正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為保障海外國民參政權益，本會亦持續透過手冊、表件、電子信件、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告及駐外館處或僑團協助辦理說明會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三、海外國民返國投票人數統計：

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計有一一、三六四人，已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查核函復，其中符合規定可返國投票之海外國民有九、四三三人，占八三 %。若就縣市別分析，符合登記資格者當中，台北市占五一 七%，台北縣占一三 七%，高雄市占六 二%，台南市占四 二%，台中市占四 二%，桃園縣占二 二%，台中縣及彰化縣皆占二 %。

四、由我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送本會，有關海外國民詢問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各項疑義，均經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釋疑獲覆後，再由本會函復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轉知海外國民。相關疑義及答覆情形彙整如后：

海外國民詢問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相關疑義處理情形表

海外國民詢問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疑義事項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答 覆 情 形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對選舉人應具條件，由原規定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修正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規定，對僑胞權益影響甚鉅，略述如下：</p> <p>(一)依舊法規定曾在台設籍四個月以上，但未滿六個月者，依新法規定，渠等曾在台設籍未滿六個月，則無法取得選舉權。</p> <p>(二)曾在台設籍六個月以上者，依舊法規定渠等如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至該法修正公布日之前『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返國恢復戶籍『符合現設有戶籍四個月之條件』亦可取得選舉人資格；惟依新法規定，渠等未能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前返國恢復戶籍『符合現設有戶籍六個月之條件』，即不具備選舉人資格。</p> <p>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前，海外國民信賴當時之法規，認已取得選舉人資格，惟因法規修正，致部分海外國民喪失選舉人資格，此並不能歸責於當事人，理應謀求補救。</p>	<p>(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882號函，建議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儘速修法或由該會報請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資補救。</p> <p>(二)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院臺內字第0920063858號函內政部（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僑委會）核示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海外僑胞之參政權益，同意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循修法方式處理。 2. 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迅即協調執政黨籍立法委員提案增列過渡性條文，並向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妥為說明，全力推動於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完成修法程序(惟該會期並未完成相關修法程序)。
<p>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後返國恢復戶籍者，渠等如再出國並遷出戶籍，是否仍具備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選舉人之資格？其最後遷出國外之時間有無限</p>	<p>當事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之後返國恢復戶籍，雖另行出境辦理遷出登記，祇要其曾在國內繼續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自可於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期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二</p>

制？	月九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登記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惟對在國內曾設籍四個月而未滿六個月之國人，即使出境並遷出戶籍，仍無法取得選舉人資格。再者因法規修正，致使部分國人必須出境並遷出戶籍始取得選舉人資格，亦有不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920000882號函報行政院）。
駐外人員辦妥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卻於九十三年三月前調部返國，因需要恢復戶籍，其選舉權如何行使？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經戶政事務所查核准予登記者，其後返國並恢復（遷入）戶籍登記者，其選舉人資格不受影響；至如戶政機關尚未完成查核，准予登記前，申請人返國並辦理戶籍遷入者，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應不准予登記，不具有選舉人資格（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291號函）。
關於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因郵差或其他因素，致戶政事務所無法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前收迄，是否有補救辦法？	依規定申請登記應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九日止，將申請書件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如郵寄辦理，其寄達日期，以戶政事務所收件日期為準（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291號函）。
戶籍法如何規定國民出國一段時間後戶政機關將遷出其戶籍？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出國二年以上，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291號函）。
據傳聞已辦妥選舉人登記之海外國民，返國投票時無須持用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人

<p>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此說法是否屬實？且負責選務單位屆時是否會要求查驗渠護照內之入境戳章？</p>	<p>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不得憑其他證件投票。至於海外國民返國入境用何種護照，應依入境相關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291號函）。</p>
<p>選舉人登記申請書如採寄交方式，是否須由選舉人自行寄交？可否由駐外單位代為寄交？</p>	<p>海外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申請登記可採←親自申請登記。→委託親友申請登記。依規定申請書應寄達或送達申請人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申請書送交方式可採郵寄或送達均可（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291號函）。</p>
<p>具有美國籍之無戶籍國民返國投票，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是否為必要條件？</p>	<p>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不得憑其他證件投票。至於海外國民返國入境用何種護照，應依入境相關規定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342號函）。</p>
<p>對於持中華民國護照，過去單身在台長期服務軍旅，從未在台設有戶籍，亦從未領有身分證之旅美僑胞是否有選舉權？</p>	<p>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規定，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故無戶籍登記資料，無法行使選舉權（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342號函）。</p>
<p>有關海外僑胞返國參加選舉投票時，所持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是否必需加註入境戳章？持美國護照僑胞出境返美入境時，其美國護照必須顯示前往地之出入境戳章，若僑胞必需以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以符合投票資格，海關是否可於美國護</p>	<p>照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不得憑其他證件投票。至於海外國民返國入境用何種護照，應依入境相關規定辦理。據此，海外國民辦妥選舉人登記後，應憑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p>

照上同時加駐入境戳章，以便行事？	領取選舉票，並無查驗入境章戳之規定；至於入境部分，並未限定持用中華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入境，只要依規定辦妥入境手續，並不影響其選舉人資格（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選一字第0920015342號函）。
海外國民辦理選舉權登記後，其選舉資格之確認，依目前之作業，戶政事務所至遲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前以掛號方式將查核結果通知登記人，惟為利海外國民即早規劃返台行程並能及時補正不符文件，盼戶政機關能儘早核復通知。	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函請國內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各鄉（鎮、市、區）戶政機關，於受理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作業時，應將「查核結果通知書」儘早核復，以免影響海外國民參政權益（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選一字第0930000400號函）。

五、海外國民對於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之反應意見如下：

- (一)實施海外通訊投票：由於旅居海外國民、駐外人員、留學生等，礙於工作、學業等因素，無法返國投票，因此失去公民投票機會，希望早日實施不在籍投票及海外國民通訊投票。
- (二)加強法令宣導：由於海外僑民接受國內訊息較慢，有關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修改，應及早向海外宣導，例如：本次選舉人資格由原設籍四個月改為六個月，至使部份返國恢復戶籍之僑民，因未滿六個月而喪失投票資格。
- (三)儘早啟動僑民登記宣導：海外僑民每四年辦理登記返國投票選舉總統副總統手續，應可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儘早作業，以便啟動宣導海外僑民辦理登記之相關作業。

第三節 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之受理

依「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人登記、應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四十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中央選舉委員會依上揭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後，自該公告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七日止，為期八十五天，受理海外僑胞申請返國行使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申請登記人數經統計如下：

省 市 別	申 請 人 數	准 予 登 記 人 數	備 註
總 計	一一、三六四	九、四三三	
一、臺灣省	四、九三六	三、九六七	
1.台北縣	一、五六八	一、二九四	
2.宜蘭縣	六六	六一	
3.桃園縣	二八一	二一二	
4.新竹縣	五四	四三	
5.苗栗縣	九二	七一	
6.台中縣	二三七	一八五	
7.彰化縣	二一三	一八二	
8.南投縣	一一八	九三	

9.雲林縣	一一九	九五	
10.嘉義縣	八四	六四	
11.台南縣	一八二	一五八	
12.高雄縣	二三四	一八二	
13.屏東縣	二二三	一七五	
14.台東縣	一九	一六	
15.花蓮縣	五六	四一	
16.澎湖縣	二	二	
17.基隆市	一〇五	九一	
18.新竹市	一五五	一〇三	
19.台中市	五二〇	三九三	
20.嘉義市	一四四	一一一	
21.台南市	四六四	三九五	
二、台北市	五、七五六	四、八八〇	
三、高雄市	六七二	五八六	
四、福建省	〇	〇	

第二章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

第一節 連署作業籌劃

為增進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對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之瞭解，並熟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實務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〇分至一六時二〇分，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講習課程內容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及作業講解、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作業講解、電腦實務操作等。講習參加人員包括各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第一組組長、業務承辦人（講習時間分配暨程序表詳如附錄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詳如附錄二）。講習內容重點如下：

一、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申請期間、受理單位、應備具之書件及連署保證金：

(一)申請期間：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七日）

(二)受理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申請人應備具之書件及連署保證金：

1 申請書一份。

2 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3 每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回。

4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四)書件不全、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二、被連署人名單之公告：

(一)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為被連署人。

(二)公告內容：

1 被連署人名單。

2 徵求連署之期間。

3 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4 法定連署人數。（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註：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為一五、八二二、六八四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法定連署人數為二三七、三四一人。

三、被連署人名單公告發布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辦理事項：

(一)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二)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函送被連署人。

四、被連署人自行印製連署書件及連署期間：

(一)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

(二)徵求連署期間為被連署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五、連署人資格及連署方式：

(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連署人。

(二)連署人連署，應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三)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為無效。

(四)同一連署人，重複連署同一組被連署人時，連署人數仍以一人計算。

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被連署人名單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指派專人受理連署書件。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應包括：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

2 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含連署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另依據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被連署人委託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並應檢附：

(1)被連署人聯名出具之委託書。

(2)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面發還。

(三)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經依規定點收無誤後，即掣據（格式如後附）交予連署人或其代理人為憑。

(四)依據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七條規定，連署書件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並經受理後，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人工查核連署書件：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以及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予查核，連署人之連署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1 連署人於選舉公告日，未滿二十歲者。【按：即七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包含當日）以後出生者。】

2 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者。

3 連署人未填具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者。

4 連署人未檢附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者。

5 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無法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6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7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8 不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所印製之名冊及切結書連署者。

(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應以人工查核有無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以外之其他各款應刪除情事，並將查

核結果註記於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查核結果」欄內：

1 如有應刪除情事，註記「依第八條第 款刪除」。

2 如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註記「尚未發現有應刪除情事」。

八、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計查核結果：

(一)受理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人工查核後，即由電腦登錄人員依序將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所載全部連署人之「編號」、「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查核結果」（僅登錄其刪除所依據之款別，如依「第八條第三款刪除」，只登錄代號「3」即可）登錄電腦檔案，並以電腦統計及列印該會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

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報連署書件及查核結果：

(一)函報之程序：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完成連署書件查核後，應將受理及查核結果於規定期限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二)函報受理及查核結果之內容：

1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數。

2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應予刪除之人數。

3 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人，經查合於規定之人數。

(三)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之處理：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完成連署人資料電腦登錄後，應拷貝磁碟片二份，一份自行妥為保管，另一份磁碟片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一份，備函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

十、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連署查核之費用，依預算編列標準，人工審查費每件二元，電腦登錄費每次一．五元。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查核有無重複連署之情形：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彙集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之電腦磁碟片後，即交予電腦操作人員，查核有無跨縣市重複連署之情形。

(二)如查有重複出現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情事，即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聯繫原進行電腦登錄工作之各選舉委員會查證並作如下之

處理：

- 1 經查如係原戶政機關之重複編號，則其連署人數均應予以計入。
- 2 經查如係同一連署人同時為二組以上之被連署人連署時，則該連署人數不予計入。
- 3 如係同一連署人對同一組被連署人重複連署，其連署人數以一人計之。並通知應刪除連署人數之原受理選舉委員會。

十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受理及查核結果：

中央選舉委員會完成各組被連署人之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統計後，應將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即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 (一)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 (二)核發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 (三)發還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十日內（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前）發還連署保證金。但連署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其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三、連署書件及相關檔案資料之保管：

被連署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附錄一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作業工作人員講習時間分配暨程序表

程序	報到	講習開始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查核法令及作業講解 (余組長明賢)	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電腦查核作業講解 (黃專員國俊)	休息	電腦實務操作	講習結束
時間分配	20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20分鐘	90分鐘	
	13:10 13:30	13:30	13:30 14:00	14:00 14:30	14:30 14:50	14:50 16:20	16:20

附錄二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作業程序表

辦 理 日 期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機 關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 公告發布後五日內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前		被連署人公告稿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議審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1 公告被連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2 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次(二十)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先行傳真)。 3 連署書件格式函送(專人送達)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四十五日	1 被連署人徵求連署。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核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 2 電腦登錄連署人及統計查核結果資料。(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	福建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員會傳真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	
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前		電腦登錄之檔案拷貝磁碟片一份，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委員會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一份，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	福建省、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前		1 電腦檔案合併，檢查有無連署人重複連署情形。 2 將電腦檢查重複連署情形，函知(先行傳真)福建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以及各縣(市)選舉委員會。 3 完成連署查核結果統計。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前		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前		1 發布連署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署人。 2 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前	連署結果公告發布後十日內。	發還連署保證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節 連署之受理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另依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經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依據上開法規及選舉公告之規定，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一月十七日止，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受理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上開受理申請之地點及時間，並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併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內載明。本項受理申請工作，依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三十分截止，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巡迴監察員兼召集人敏卿在場監察。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備具法定書件，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者，計有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詳如附錄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為被連署人名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七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規定，上開二組申請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公告其為被連署人，並載明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法定連署人數。其中徵求連署期間及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同為是項公告發布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法定連署人數，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前已完成投票之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係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已完成投票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五以上，其計算數值之尾數如為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查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其選舉人總數為一五、八二二、六八四人，依規定計算，法定連署人數應為二三七、三四一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即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八七二號公告（詳如附錄四），公告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八七七

號函，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提出函、連署人名冊封面、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連署書件代理提出委託書等格式各乙份，請各組被連署人依式自行印製，在規定期間內徵求連署，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例假日照常受理），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次提出連署書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不受理連署書件）。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 0 九二 0 0 0 0 八七三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條之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日（十一月十二日），年滿二十歲「即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即可為連署人。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截止，計有楊天錫與黃春申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二九四份，吳松財與吳志宏則未向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

附錄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申請為被連署人名冊

登記日期	申請選舉種類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受理申請完成時間	備註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松財	桃園縣桃園市西門里十一鄰民族路二三六號三樓之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七分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吳志宏	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八鄰永坡路三段二四九號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本日無人登記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楊天錫	彰化縣溪湖鎮大突里十一鄰二溪路大突巷九十九號	下午十七時五十二分	
	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黃春申	台中縣龍井鄉新東村六鄰新興路七巷七號		

秘書長：蔡麗雪

巡迴監察員召集人：陳敏卿

附錄四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八七二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最低連署人數。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

總統 被連署 人	選舉 人	吳	松	財
副總統 被連署 人	選舉 人	吳	志	宏

總 被	統 連	選 署	舉 人	楊 天 錫
副 被	總 連	統 署	選 人	黃 春 申

二、徵求連署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三、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及地點：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

時 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地 點：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各選舉委員會。

四、法定連署人數：二三七、三四一人。

主任委員 黃 石 城

附錄五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受理連署書件收據格式

茲受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第 次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編號第
號至第 號，共計 份）。
此 致

先生
女士

選舉委員會章戳

收件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被連署人」之下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姓名。
二、本件填寫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之編號號次，應與所提出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上之編號一致。
三、「先生、女士」之上，如連署書件由被連署人本人提出，則並列填寫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之姓名；如係由其代理人提出者，則填寫代理人之姓名。
四、「選舉委員會」之上填寫受理提出連署書件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全銜。
五、本收據除應由收件之經辦人員簽章外，並應加蓋受理之選舉委員會章戳。
六、本收據應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提出人收存，一份存受理之選舉委員會。

第三節 連署之查核與結果

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查核等事項，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選一字第0九二0000八七三號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應確實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受理各組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期間，各選舉委員會於受理提出連署書件後，請將連署件數依附件格式填寫傳真本會第一組。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本會公告之被連署人，計有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等二組。至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被連署人提出連署書件截止，計有楊天錫與黃春申向彰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書件二九四份，至於吳松財與吳志宏則未提出連署書件。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連署書件後，即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七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以人工與電腦作業方式進行查核，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審查及登錄完竣後，並將查核結果函報本會。經核前開楊天錫與黃春申提出之連署書件，其受理及查核結果如次：

提出連署人數：二九四人。

刪除連署人數：七人。

符合規定連署人數：二八七人。

（詳如附錄六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總報告表）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於規定期間內，已達法定連署人數以上時，本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連署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連署保證金不予發還。查本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二三七、三四一人，被連署人楊天錫與黃春申提出連署書件人數不足法定連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吳松財與吳志宏未提出連署書件，其連署保證金依法均

不予發還。上開連署結果，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二次委員會議審定後，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發布連署結果公告（詳見附錄七），吳松財與吳志宏、楊天錫與黃春申二組被連署人，依法不發還其所繳連署保證金。

有關連署書件之保管，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八項、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之連署書件，及其查核之相關檔案資料，受理及查核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保管至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附錄六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總報告表													
													製表日期：93年1月7日
被連署人姓名	提出 連署人數	刪 除 連 署 人 數										核 定 連署人數	備 註
		第 一 款	第 二 款	第 三 款	第 四 款	第 五 款	第 六 款	第 七 款	第 八 款	同組重複 刪 減 數	合 計		
吳松財 吳志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楊天錫 黃春申	294	0	0	0	0	0	0	0	0	0	7	7	287

附錄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中選一字第0九三三一000一五號

主旨：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

依據：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九條、第十條。

公告事項：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

總統選舉人	吳松財	提出連署人數：	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	連署結果： 未完成法定連署人數二三七、 三四一人之連署
副總統選舉人	吳志宏			

總統選舉人	楊天錫	提出連署人數： 二九四人	符合規定之連署人數： 二八七人	連署結果： 未完成法定連署人數二三七、 三四一人之連署
副總統選舉人	黃春申			

主任委員 黃石城

第三章 候選人之登記、審定及公告

第一節 候選人之登記及候選人財產申報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聯名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三、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十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十五、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十六、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十七、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第十三、十四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告，定為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共為七日。並依法公告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如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各一份。

-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各一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各一份。（候選人依前項繳交之戶籍謄本如已足資證明其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得免再繳送）
- 五、每一候選人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各二十八張。（包括粘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各一份。
- 七、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一份。
-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各一份。（驗後當面發還）
- 十、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者，應聯名親自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亦得委託其中一人親自辦理或聯名委託他人辦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者，並應附委託書及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十一、各組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規定登記期間內辦妥候選人登記者，共計二組，詳如後列：

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及副總統候選人呂秀蓮

總統候選人連戰及副總統候選人宋楚瑜

二組申請登記之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及呂秀蓮女士係經民主進步黨推薦；連戰先生及宋楚瑜先生係經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推薦。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本次選舉計受理候選人財產申報四人，經書面審核，均依規定填寫，未發現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填寫不完備之情形，期間受理民眾查閱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計六十六人。

第二節 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有陳水扁與呂秀蓮、連戰與宋楚瑜等二組，分別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各組候選人資格，經依據其所送各項表件，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一組會同法制組初步審查。

前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經提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二四次委員會議審定，均符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冊」一份如附錄八。

附錄八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造

第十 一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候 選 人 登 記 冊									
抽籤 號次	候 選 人 選 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登 記 方 式	職 業	學 歷	戶 籍 地 址	備 註
	總 統 候 選 人	陳 水 扁	男	40 年 2 月 18 日	民主進步 黨推薦	公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台北市松山區精忠里十六鄰民生東路四段九七巷一弄八號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呂 秀 蓮	女	33 年 6 月 7 日		公	台大法律系、台大法研所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桃園縣桃園市中寧里三十五鄰 中正路九一九號二十二樓之五	

總統 候選人	連 戰	男	25 年 8 月 27 日	中國國民黨、 親民黨推薦	中國 民主 黨 席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公法與外 交學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十九鄰敦 化南路一段二三六巷五號二樓	
副總統 候選人	宋 楚 瑜	男	31 年 3 月 16 日	中國國民黨、 親民黨推薦	親 民主 黨 席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 學碩士 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村二十四鄰 仁愛路二二六巷六號六樓之一	

說明：一、「抽籤號次」一欄暫時不填，於抽定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入。

二、「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上至下排列；依連署登記之候選人，填寫連署。

三、「職業」欄應簡明填寫為農、漁、工、商、醫、公、教等。

第三節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與名單之公告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通知經審定之二組候選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

是項抽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石城親自主持，並由陳巡迴監察員兼召集人敏卿擔任監察工作。各組候選人中，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委由蘇貞昌代為抽籤，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委由王金平代為抽籤。抽籤結果如次：

壹號：陳水扁、呂秀蓮。

貳號：連 戰、宋楚瑜。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以中選一字第 九三三一 六七號公告。

附 錄：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

壹、候選人申請登記：

一、申請登記資格：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即於民國五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聯名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七十八條、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 (三)曾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六款）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八款）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九款）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款）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一款）
-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
- (十三)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
- (十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 (十五)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二項)

(六)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

(七)總統副總統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八條)

第(十三)、(十四)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

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之期間、時間與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月六日。

(二)申請登記期間：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六日。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四)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三、申請登記手續及表件：

(一)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

(二)應備具表件：(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

項次	表件名稱	數量	說明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一份	
2	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各一份	調查表貼相片欄請自行黏貼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3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1 每一候選人應檢具本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 2 現居住地未滿六個月者應檢附前居住地戶籍謄本，以便合併計算居住期間。 3 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各一份	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者，本項得免繳送。
5	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各二十八張	1 包括黏貼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2 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6	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一份	1 除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外，每一候選人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 2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政黨推薦欄打「√」，並請填寫推薦之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由左至右排列；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於連署欄打「√」。 3 個人資料請以打字或正楷書寫，刪改處應加蓋本人印章。

7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一份	不設競選辦事處者免繳。
8	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一份	1 依政黨推薦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2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9	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各一份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三)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五、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每一候選人一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款、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六、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

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繳納之保證金，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貳、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一、各組候選人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審定之各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抽籤之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五會議室。
- 二、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
- 三、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除候選人外，各組候選人之陪同人員以五人為限，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

第四章 選舉活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此項期間之計算，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載明。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告為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止。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將係參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除九十三年十月大幅修正放寬競選活動之規定，擴大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空間外，並增列選務人助選之禁止、民調發布之限制、競選宣傳品之張貼、懸掛、豎立之限制、大眾傳播媒體刊播廣告之限制等規範，另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至於平常時段之政治活動或選舉公告發布前或競選期間前未納入選罷法規範之政治活動，係由平常法如集會遊行法等相關法規，予以規範。目前就競選活動之規定僅係為維護社會秩序及選舉之公正性與公平性之基本規範，避免因選舉而影響一般民眾之日常生活。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規範候選人競選活動之項目有：一、競選辦事處之設置；二、選舉公報；三、電視政見發表會；四、印發競選宣傳品及規定每日公開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其中第四十八條，則對政黨為其所推薦候選人印發宣傳品加以規範。茲將本次選舉競選活動分述如下：

第一節 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提供其各級黨部辦公處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之用，不在此限。」對於設置處所數量不在限制。候選

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登記時將競選辦事處登記書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本次選舉，二組總統候選人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辦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申請書，均交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明是否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復二組候選人陳報登記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均符合規定，除函復各組候選人准予設立，並函知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便相互配合。茲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情形統計如后：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設競選辦事處登記統計表

號次	候選人姓名	設競選辦事處數	備註
1	陳水扁、呂秀蓮	二五	
2	連戰、宋楚瑜	二六	

第二節 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本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業務承辦組召集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各派代表組成工作小組負責選舉公報統一編版，由承印廠商照相製作底片後，交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版印發。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第五項及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第二十五項規定，選舉公報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前（投票日二日前），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茲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所刊載各組候選人填報之個人資料錄列如下：

候選人別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姓名	陳水扁	呂秀蓮
出生年月日	四十年二月十八日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性別	男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南縣	台灣省桃園縣
登記方式	民主進步黨推薦	
住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三號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20 號
學歷	台南縣隆田國小 台南縣曾文中學 台南一中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桃園國小縣長獎畢業 台北北一女初高中畢業 台大法律系第一名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律師高考第一名，大三成為執業律師（1973） 高雄美麗島事件辯護律師（1980） 台北市市議員（1981-1985） 因蓬萊島案入獄服刑（1986） 當選增額立法委員（1989） 第二屆立法委員（1992） 第一任民選台北市長（1994-1998）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2000 迄今） 民主進步黨黨主席（2002 迄今） 獲頒「國際自由聯盟：二〇〇一年自由獎」（法國，2001） 獲頒「國際人權聯盟：二〇〇三年人權獎」（美國，	新女性運動創始人 行政院諮議、專員兼科長 美麗島雜誌社副社長 高雄事件主要演講人 高雄事件，判刑十二年，坐牢 1933 日 專欄作家，出版社社長，著作十八本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發起人 淨化選舉運動發起人 民主人同盟理事長 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推動者 1994 年婦女高峰會議主持人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召集人

	<p>2003)</p> <p>獲頒榮譽學位：</p> <p>韓國慶南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1995)</p> <p>俄羅斯經濟學院經濟學榮譽博士 (1995)</p> <p>韓國龍仁大學政治學榮譽博士 (2000)</p> <p>宏都拉斯共和國自治大學榮譽博士 (2001)</p> <p>巴拉圭共和國亞松森大學榮譽博士 (2001)</p>	<p>台灣國際聯盟主席</p> <p>總統府國策顧問</p> <p>桃園縣縣長</p> <p>中華民國第十任副總統</p>
--	--	---

候選人別	總 統 候 選 人	副 總 統 候 選 人
姓 名	連 戰	宋 楚 瑜
出生年月日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性 別	男	男
出 生 地	西 安 市	湖南省湘潭縣
登 記 方	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推薦	
住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里 19 鄰敦化南路一段 236 巷 5 號 2 樓	台北縣林口鄉仁愛村 24 鄰仁愛路 226 巷 6 號 6 樓之 1
學 歷	西安作秀小學肄業 台北市日新國小 台北市成功初中 台北市師大附中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 美國芝加哥大學國際公法與外交學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	台北縣中和國小肄業 台北市龍安國小 台北市士林初中 台北市成淵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政治學碩士 美國天主教大學圖書館學碩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政治學博士
經 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助教授 康乃狄克大學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行政院院長秘書

	<p>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系主任 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大使 中國國民黨青工會主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副主席 行政院青輔會主委 交通部長 行政院副院長 外交部長 台灣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 副總統</p>	<p>國立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新聞局副局長 總統秘書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政府發言人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主任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 台灣省省政府主席 台灣省長（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台灣省唯一民選省長。當選時，獲四百七十萬張達56%之選票。） 第十屆總統候選人（得票數4,664,972張，得票率36.84%）。</p>
--	---	--

第三節 電視政見發表會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我國第三次辦理總統副總統直選，由於此次選舉只有二組候選人，選情激烈，所以相當受到各界矚目，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辦理，也受到大家的注意。透過全國性無線電視台的轉播，讓民眾了解到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之政見，亦解決了因選舉區的遼闊，有些地區候選人無法親自前往發表政見，但經由電視的轉播，這些地區的民眾也可以了解每位候選人的政見，再以慎重的態度，投下自己神聖的一票。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中央選舉委員會乃據以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該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訂定發布。後曾經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及九十三年三次修正。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後，中選會為籌劃電視政見發表會各有關事宜，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主任委員黃石城核示成立「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由秘書長蔡麗雪擔任召集人，並由蔡秘書長遴選第一組江副組長清松、法制組楊副組長松濤、第四組陳科長玲玲、行政室林科長沛堯、政風室廖視導年峰等五人參與工作，同時，隨即展開各項籌劃工作。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此次會議主要是針對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之日期、次序、主持人、進程序、工作分配、彩排時間、識別證、現場佈置等多項進行討論，並獲致下列結論。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及舉辦順序：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辦理四場，分別是總統候選人三場，副總統候選人一場。為顧及候選人利用假日時間，進行造勢活動，以及方便民眾在家觀看電視，乃將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時間安排在競選活動期間的周六下午，詳細情形如下：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三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日期、時間：比照往例，於辦理正式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前一天，進行彩排，其日期、時間如下：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

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辦理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

三、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播放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段問題：儘快邀集五家全國性無線電視台，就本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項需求，包括場地（含攝影棚、候選人休息室、記者接待室）面積、計時器、攝影人員的提供等進行討論，再抽籤決定轉播之電視台。

四、本會工作分配問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分配情形如下：

綜合協調聯繫二人：由蔡秘書長、賴組長負責。

電視公司大門口驗證二人：由人事室、會計室各派一人負責。

記者接待室二人：由法制組派二人負責。

候選人陪同休息室二人：由行政室派二人負責。

會場攝影棚門口驗證二人：由人事室、會計室各派一人負責。

報到、抽籤二人：由第一組、法制組各派一人負責。

計時員二人：由第一組、法制組各派一人負責。

現場接待一人：由第四組負責。

安全維護四人（本會人員部分）：由政風室派二人、第一組、行政室各派一人負責。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場地佈置：修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平面佈置圖，取消候選人休息處、主持人

休息處，將工作人員休息處、選務人員休息處改為工作人員席、選務人員席，並於平面圖左邊加掛時鐘乙只，作為報到、抽籤之用。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識別證：

- (一)出席證：以圓形、粉紅色底、紅色金邊為原則，由候選人（加掛總統『或副總統』候選人字樣之紅絨布條）、主持人（加掛主持人字樣之紅絨布條）、監察人員（加掛監察人員字樣之紅絨布條）使用。
- (二)工作證：以直式長方形、粉紅色底、金色邊為原則，由本會工作人員、電視公司攝影棚內工作人員使用。
- (三)選務人員證：以圓形、粉紅色底、紅色金邊為原則，由本會主任委員、委員使用。
- (四)候選人陪同人員證：以橫式長方形、淺黃色底、金色邊為原則，每位候選人發給五張。
- (五)記者證：以橫式長方形、淺藍色底、金色邊為原則，每新聞單位發給二張（文字記者、攝影記者各一張），適用四場電視政見發表會。

七、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監察人員人選：分別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巡迴監察會議推薦人選。

八、與電視台有關事項，包括抬頭卡的製作、候選人發言時鏡頭之運用、電視台內動線指示牌之設置、提供化妝、醫療設備及人員等，於邀集電視公司開會時，一併提出討論。

九、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之講稿：修正後通過。

十、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參與之工作人員講習會舉辦日期：俟電視台場地確定後再行召開。

十一、為求整齊統一，比照過去，為參與工作之人員訂作制服。

為了了解及確定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全國性無線電視公司，所提供的場地及能配合事項等，本會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二三四〇〇〇二四號函，希望電視公司於一月十五日前先行提出企劃書，以作為本會循例抽籤辦理轉播或逕行指定辦理之依據。

於指定時間前，共有中視、民視、公視、華視等四家電視公司提出企劃書，台視未提出。本會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舉行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審查上述四家電視公司提出之企劃書，會中作了下述各決議：

一、對於企劃書內容原則審查通過。

- 二、有關化妝師問題，經洽民視亦同意提供二位化妝師。
- 三、有關手語部分，統一由本會選聘手語人員。
- 四、有關民視因空間配置關係，於安全上較不易管制，經政風室洽國安局，該局稱安全管制上沒問題。
- 五、有關負責電視政見發表會轉播之電視公司可否提供訊號，給其他未轉播之電視公司使用一事，原則不提供，但其他電視台在可全程轉播、且不中斷情況下，於其他時段，重播本會辦理之各場電視政見發表會。
- 六、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進行電視公司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之抽籤事宜。

依據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三三四〇〇〇〇四號函，通知提出企劃書的中視、民視、公視、華視等四家電視公司，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進行電視公司轉播電視政見發表會場次抽籤及轉播相關事宜。經抽籤結果及相關決議如下：

- 一、有關電視台轉播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場，經抽籤結果如下：

華視：轉播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起）。

公視：轉播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起）。

中視：轉播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三月六日下午二時起）。

民視：轉播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起）。

- 二、電視公司應配合事項：

- (一)電視公司提供電視政見發表會所需場地，包括攝影棚、候選人休息處、記者接待室、候選人安全人員待命處，依企劃書所擬經本會實地了解後，始為確定。
- (二)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抬頭卡由電視公司自行製作，字幕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並於現場天幕懸掛字幕，分上下兩行並列，字幕為紅色、白邊、正楷。
- (三)每位候選人於開始發言時，螢幕上應打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〇〇〇」字幕約五秒鐘。
- (四)鏡頭之運用：候選人發言時，以候選人半身固定畫面為原則，對於候選人鏡頭運用應儘量求其公平。
- (五)電視政見發表會使用之各場地，其指示牌由電視公司準備。

(六)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當天，由電視公司支援醫療人員及化妝人員（至少二人）。

(七)電視政見發表會應依佈置平面圖佈置（如附件），現場除企劃書所擬為準外，並儘可能再予增加。

(八)記者接待室、候選人陪同人員休息室應提供同步觀看政見會轉播實況之設備。

(九)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進行之電子計時器（應含候選人觀看用、電視臺攝影用，及備用各一台），由電視台提供，計時方式為倒數。

三、轉播之電視台於電視政見發表會結束三十分鐘後，即以衛星直接接收方式提供其他未轉播之媒體使用，或由負責轉播之電視台提供錄影帶，供其他未轉播之媒體使用。上開情事另案由本會協洽各媒體辦理。

有關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中的第三項決議「轉播之電視台於電視政見發表會結束三十分鐘後，即以衛星直接接收方式提供其他未轉播之媒體使用，或由負責轉播之電視台提供錄影帶，供其他未轉播之媒體使用。上開情事另案由本會協洽各媒體辦理。」本會特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以中選四字第○九三三四○○○一一號函，分函各無線及有線電視公司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之前於討論「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修正內容時，因有委員建議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舉辦方式，修正為二輪式發表政見，惟因距離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已近，乃決議「先行文詢問政黨之意見，如未獲全部同意，仍循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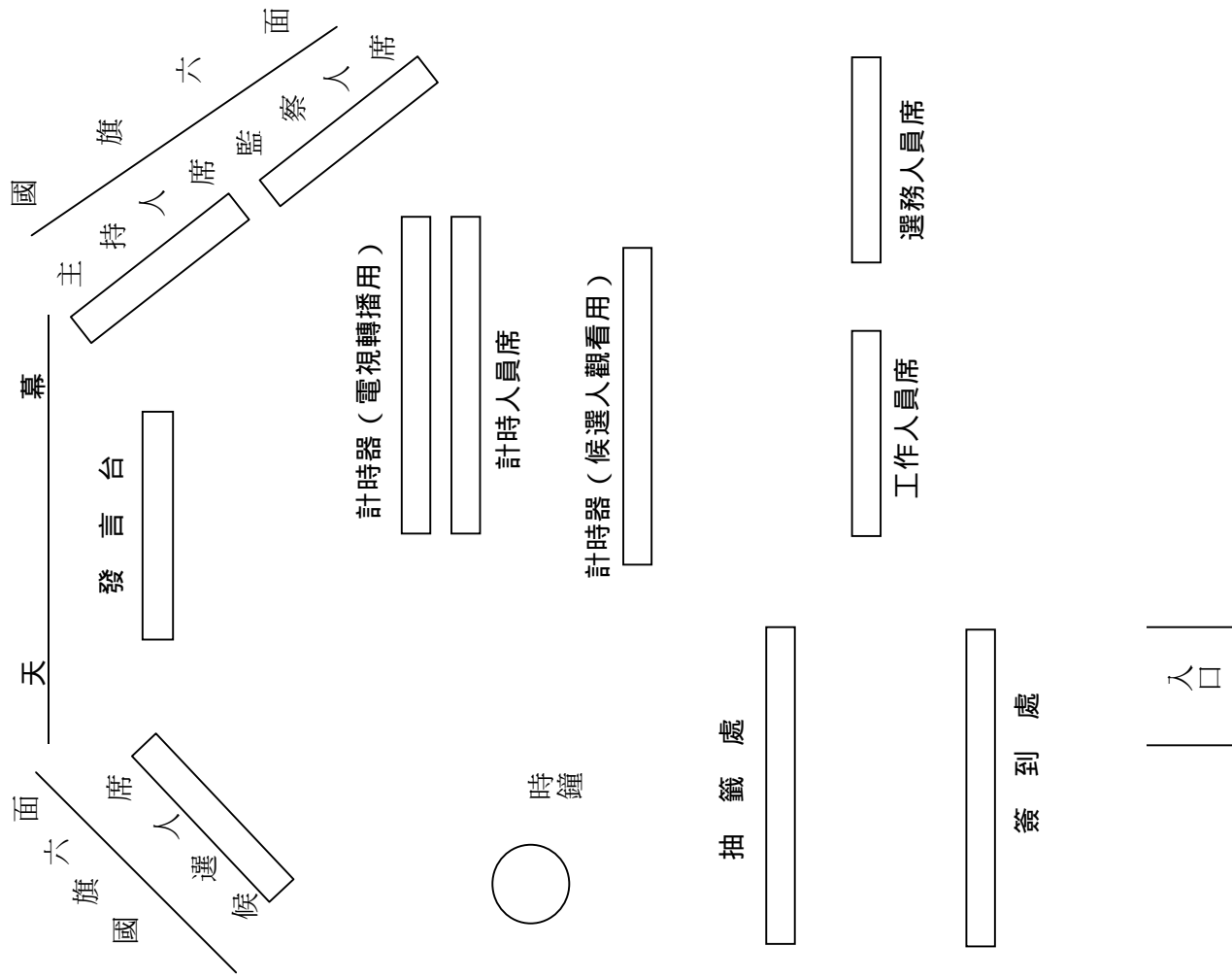
本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以中選四字第○九三三四○○○○三號函，分別請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及台灣團結聯盟於一月二十八日前表示意見，回函中，民進黨表示同意，國民黨及親民黨表示反對，臺聯未函覆，本會及依委員會決議，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仍維持現狀。

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日分別以中選四字第○九三三四○○○○九號、第○九三三四○○○一○號、第○九三三四○○○一二號、第○九三三四○○○一三號函，將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進程序表等相關資料及證件，分函送給四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四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的主持人及巡迴監察員。希望該等人員依規定參加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相關資料如下：

附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辦理日期、時間	負責轉播之電視臺	彩排日期、時間	主持人	監察人員
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華視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賴浩敏委員	吳永乾巡迴監察員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公視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紀鎮南委員	王成彬巡迴監察員
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中視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紀鎮南委員	孫榮吉巡迴監察員
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民視	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張政雄委員	單文程巡迴監察員

附錄：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佈置圖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辦



附錄：

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十一任總統選舉總統候選人所舉辦的第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 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巡迴監察員 ，在場監察。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由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三十分鐘，在候選人上台後，主持人請其發言時，開始計時，時間屆滿前五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馬上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 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一位候選人 先生

第二位候選人 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一位候選人 先生發表政見。

附錄：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講話參考稿

各位觀眾、各位候選人：

今天是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第十一任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所舉辦的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人 負責主持。同時由本會巡迴監察員 ，在場監察。首先謹代表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在電視機前收看的觀眾，和親自來參加政見發表會的各位候選人，表示感謝。在政見發表會正式開始之前，先將本次政見發表會進程序及注意事項向各位報告。

第一、由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三十分鐘，在候選人上台後，主持人請其發言時，開始計時，時間屆滿前五分鐘，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候選人應馬上結束發言，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如仍不停止發言時，主持人立即制止並不予播出。

第二、候選人應依抽籤號次順序發言，不得要求提前或延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以棄權論。

第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有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主持人應予制止，並不予播出。

現在向各位介紹參加政見發表會的 位候選人：

抽籤順序第一位候選人 先生

第二位候選人 先生

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政見發表會，首先請第一位候選人 先生發表政見。

附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

程 序	時 間 分 配	備 註
主持人說明	三分鐘	說明政見發表規則及介紹候選人
政見發表	每人三十分鐘	候選人依抽籤次序發表政見

說明：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三十分鐘。時間屆滿前五分鐘時，按鈴一短聲示意，時間屆滿按二長聲，候選人即結束發言。

依據本會排定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第一場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應於二月二十一日辦理，但因與公視辦理之電視辯論會時間衝突，本會乃去函二位總統候選人以了解他們之意願，陳水扁及連戰二位候選人正式函覆本會，「因要參加民間團體辦理之電視辯論會，而不克參加本會之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三三四〇〇〇二六號函通知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巡迴監察員以及負責轉播之華視，取消該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

另陳水扁競選總部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來函本會，建議將原訂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延期辦理一案，因距離二月二十八日僅剩四天，且另一候選人並未表示同意更改辦理日期，本會不宜片面更改，同時一切準備工作均已就緒，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一四三二號函，通知該競選總部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仍如期舉行。

為辦好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本會各組室亦將支援電視政見發表會之工作人員名單，送至第四組彙整，並奉主任委員核定。為讓所有參與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之同仁都能了解應辦理之事項，特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舉行講習會，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蔡秘書長主持。參加人員包括：

綜合協調聯繫二人：由蔡秘書長麗雪、賴組長錦琬負責。

電視公司大門口驗證二人：由人事室蕭佩珊、會計室詹麗娟負責。

記者接待室二人：由法制組顧士友、馮國忠負責。

候選人陪同休息室二人：由行政室林沛堯、陳富美負責。

會場攝影棚門口驗證二人：由人事室王秀美、會計室黃淑媛人負責。

報到、抽籤二人：由第一組江清松、法制組楊松濤負責。

計時員二人：由第一組翁水成、法制組蔡金誥負責。

現場接待二人：由第四組陳玲玲、行政室陳建華負責。

安全維護四人（本會人員部分）：由政風室廖年峰、方長偉、第一組王曉麟、行政室黃國俊負責。

為求慎重起見，電視政見發表會工作小組於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彩排之前一天，均由工作小組召集人蔡秘書長率有關工作人員，並會同國安局相關人員，前往電視政見發表會勘查場地，以求做到安全、完善。

每場電視政見發表會的前一天，均進行彩排，彩排之進程序序和正式電視政見發表會一樣，雖有部分候選人無法親自前來了解場地，亦指派人員先行前來勘查。

籌備已久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副總統電視政見發表會揭開序幕，由公視負責轉播，紀鎮南委員擔任主持人，王成彬巡迴監察員負責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一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任，二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二十分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為宋楚瑜先生、呂秀蓮女士；政見發表會開始前十分鐘，二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經抽籤結果發表順序為呂秀蓮女士、宋楚瑜先生，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三分鐘後，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依序上台發言，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三十分鐘，時間三十分鐘，最後再由主持人結語，時間一分鐘。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第一場未辦理）於九十三年三月六日下午二時舉行，由中視負責轉播，紀鎮南委員擔任主持人，孫榮吉巡迴監察員負責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一小時，所有人員均已就位，二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二十分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陳水扁先生、連戰先生，政見發表會開始前十分鐘，二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經抽

籤結果發言順序為陳水扁先生、連戰先生，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三分鐘後，二位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上台發言，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三十分鐘，最後再由主持人結語，時間三分鐘。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舉行，由民視負責轉播，張政雄委員擔任主持人，單文程巡迴監察員負責在場監察。電視政見發表會開始前一小時，所有工作人員均已就位，二位候選人於政見會開始前二十分鐘陸續報到，報到的順序陳水扁先生、連戰先生；政見發表會開始前十分鐘，二位候選人依報到順序抽籤，決定發言順序，經抽籤發言順序為連戰先生、陳水扁先生，政見發表會由主持人致詞三分鐘後，二位候選人即依抽籤順序上台發言，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三十分鐘，最後再由主持人結語，時間二分鐘。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於下午三時十分結束。

三場頗受國人矚目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至此已圓滿落幕，候選人透過電視發表政見，其效果遠比傳統政見發表會顯著，也避免傳統政見發表會候選人雙方支持者，因理念不同可能引發糾紛，相當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其收視情形相當不錯，比同時段其他節目之收視，高出許多，顯示電視政見發表會的舉辦是正確的。

第四節 其他選舉活動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選舉活動之規範，除前述設競選辦事處、印發選舉公報、舉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三項，候選人自行辦理之競選活動大致有印發競選宣傳品、電視播放錄影帶及刊登報紙三項，茲將辦理情形概述如次：

第一項 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及刊登報紙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同條第二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三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廣播電視事業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七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由於對傳播媒體競選宣傳與廣告明確規範，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為使民眾聆悉其政見、理想與抱負，爭取選民認同，以及選民收看有線電視與看報習慣提高，大部分候選人乃透過電視播放競選宣傳錄影帶或以刊登報紙方式刊載其競選文宣，讓選民對其有充分認識，尤其是在競選活動期間，幾乎每日可看到候選人之宣傳品，大篇幅刊登於國內各大報紙頭版或重要版面；也可從電視有線電視收看到各組候選人競選言論與政見，此種方式提供了解選情資訊十分普遍，成為候選人宣傳造勢活動不可或缺方式。

第二項 競選宣傳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同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第四項規定，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上開規定意旨，除在節約競選經費外，意在維護選舉環境之品質。其間之分工，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地點並訂定使用管理規則，未於公告地點為之者，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一百十三條予以裁罰。

第五章 候選人安全維護

第一節 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十四條

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其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

第二條

國家安全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及特種勤務之策劃與執行；並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前項有關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之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事項之規定及其相關運作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安全局設特種勤務指揮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安全維護之指揮權責、編組、值勤用槍時機、必要之查驗、管制作為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另定之。

三、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八七)崇流字第一四二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府公報第六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國家安全局(九二)知真字第00一四六六八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協同下列機關(構),執行安全維護之特種勤務: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國防部警衛大隊。
- 六、法務部調查局。

第三條 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得協同前條所定機關(構)編成下列任務編組:

- 一、侍衛任務編組。
- 二、警察任務編組。
- 三、武裝任務編組。
- 四、便衣任務編組。
- 五、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以下簡稱特勤人員),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

第四條 特勤中心掌理下列人員之安全維護:

- 一、總統、副總統及其家屬。
- 二、卸任總統、副總統。
- 三、現任或卸任總統、副總統逝世後其配偶。
-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五、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其家屬。
- 六、其他經總統核定應予安全維護之人員。

四、國家安全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安全局（九二）知真字第 0 0 二一三六二號令發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之安全維護工作（以下簡稱安維工作），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統籌，並協同下列機關（構、單位）辦理：

- 一、總統府侍衛室。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三、內政部警政署。
- 四、國防部憲兵司令部。
- 五、國防部警衛大隊。
- 六、法務部調查局。
- 七、其他與安維工作有關機關（構、單位）。

第三條 安維工作之編組及其任務如下：

- 一、基本編組：負責候選人人身安維工作。
- 二、地區編組：協助候選人人身安維工作。

三、警察機關：負責候選人住居所、蒞臨場所及行進間之安維工作。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安維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安維人員），受特勤中心之指揮與監督，其編組如附表。

第四條 為統籌安維工作，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工作協調會議，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單位)或人員出(列)席。

第五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對與候選人有關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並得劃定管制區域執行之。但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六條 對於規避、妨礙或拒絕安維人員之查驗、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應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時，得配帶槍械。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之：

一、候選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二、安維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三、其他因執行安維工作所影響之人員，其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立即之危害時。

第八條 安維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執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作業規定

一、依據：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

(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三)行政執行法第六條。

(四)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

(五)國家安全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

二、目的：

為確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之安全，律定安全維護工作之權責、任務區分及作業規定，以利任務遂行。

三、安全維護範圍：

候選人安全維護範圍，係指「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

四、安全維護基本原則：

- (一)依法行政。
- (二)行政中立。
- (三)聯合編組。
- (四)安全第一。

第二節 先期規劃

為確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人身安全之目的，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特勤中心)自九十一年一月起，編成專案小組，先期籌議規劃「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專案工作，由副指揮官擔任召集人，經多次研討，策頒「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管制計畫」，劃分為籌備、整備、執行、復原四個階段，區分為情報、警衛、督訓、通資、後勤、督察及連絡七類工作，規劃工作一二四項，以九十一年一月一日為起始基準日，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日止，工作期程跨三個年度，以作業軸線逆序向前推算，工作推展階段如下：

- 一、籌備階段：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整備階段：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止。
- 三、執行階段：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
- 四、復原階段：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節 籌備階段

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由特勤中心依業務職掌分工，先期籌劃安全維護工作之前置作業時程，各類工作執行概況如次：

一、情報：

辦理情報諮詢輔導訪問，建立危安目標情報作業，研訂頒發情報蒐集要項，並撰寫專案報告，以落實工作推展。

二、警衛：

(一)完成專案編組，策頒管制計畫：

為確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順利遂行，特勤中心完成專案編組，策頒「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管制計畫」，並於每週定期檢討執行進度與工作缺失，全程考核，確實管制。

(二)協調權責機關，研修法令規章：

為完備法規作業，檢討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執行有關法規方面問題，特配合中選會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

(三)策頒安全維護警衛綱要計畫，律定警衛權責：

策頒「安全維護警衛綱要計畫」，律定各任務執行單位間之警衛權責外，並於本中心執行特種勤務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期間，依本中心之協調與緊急申請，請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支援與協助，俾利特種勤務與安全維護任務遂行。

(四)拜會相關機關，協調支援事項：

有鑑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牽涉機關甚多，所需人力、物力資源龐大，特勤中心依據任務執行所需，先期擬訂與任務執行有關機關之協調事項，分赴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拜會，協調支援事項，以爭取奧援，確保任務順利遂行。

(五)協調相關單位，完成編組整備：

參考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所需兵、警力，配合社會治安現況，並依據參選狀況，檢討安全維護基本編組所需兵力，提出編組構想實施研討，並先期協調有關機關(單位)，完成兵力整備。

三、訓練：

- (一)完成專精訓練編組，訂定工作進度管制表，按表管制分階段實施，推動安全維護專精訓練工作。
- (二)研訂專精訓練構想，先期規劃訓練場地，完成整備。

四、通信資訊：

- (一)依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管制表，相繼完成基本編組道路警衛無線電通信器材需求調查統計，並協調警政署，支援警用無線電裝備，以構成基本編組與地區編組間之連絡網。
- (二)完成本中心通信庫儲裝備整備作業，檢測各型式無線電機、傳真機、電話機及保密器，策定基本編組通信器材需求、完成基本編組通信零附件採購，以滿足任務需求。

五、後勤：

- (一)為有效支援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遂行，九十一、九十二年度新興工作計畫，已編列需求預算，並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支援辦理安全維護裝備採購。
- (二)考量後勤支援需要，適切區分項目，完成裝備採購、洽借、租用等分項工作，並先期協調相關單位，做為訂定後勤支援計劃之參考。

第四節 整備階段

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止，依工作管制計畫，藉情報蒐研、完善編組、精實訓練、充實後勤與淨化內部安全等工作，以嚴密警衛整備；並協同中選會，加強法規研修，擴大宣導，爭取社會大眾支持；並向候選人說明安全維護計畫及警衛工作執行要領，以獲致候選人之配合。各類工作執行概況如次：

一、情報：

- (一)依據特種勤務情報直屬要點諮詢布置規定事項，落實整備工作，有助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大選期間情報業務推展。
- (二)為強化執勤人員依法行政之觀念，指定專人研究有關執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可能遭遇之法律問題，及可運用之相關法規，特別彙整「實用法令彙編」乙種，編印成冊，分發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參考運用。
- (三)協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本中心「中華民國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手冊」，分發各任務編組單位勤務規劃運用。

二、警衛：

(一)協調中選會，研修安全維護相關法令：

- 1.「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研修，與特勤中心有關之條文，修正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條「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其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 2.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配合母法條文修正，已刪除。

- 3.本中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已策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實施辦法」，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

(二)完成安全維護基本編組編成作業：

為統合運用特種勤務警衛任務編組所提供之兵力，依任務需要適切編組，俾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完善警衛編組，以發揮統合戰力。參考並研判登記參選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之組數為依據，確立候選人安全維護基本編組所需人數，藉人員名冊獲

得、專長調查、安全鑑定等手段，先行甄選適任基本編組人員，參加專精訓練，並加強訓練期間考核與本職學能鑑定，擇優汰劣，完成基本編組編成，計完成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四組。

(三)策(修)頒安全維護綱要計畫：

依據任務需要，分別完成候選人駐在處所區域警衛、機動隨扈警衛、線上警衛等綱要計畫，以為任務執行之依據。

(四)完成各項簡報：

完成向中選會、行政院院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各候選人競選總部簡報整備事宜，並分別於：

- 1.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拜會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余司令，並提報安全維護及協調支援配合相關事宜。
- 2.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拜會內政部警政署張署長，並提報安全維護及協調支援配合相關事宜。
- 3.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拜會中選會秘書長蔡麗雪、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向主任委員黃石城先生提報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 4.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拜會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並協調支援配合相關事宜。
- 5.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拜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王署長，並提報安全維護及協調支援配合相關事宜。
- 6.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率員向行政院院長提報安全維護相關事宜。

(五)協調各協同執行機關，向特勤中心指揮官蔡局長提報安全維護工作整備情形，並由指揮官於任務執行直前，召見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幹部實施任務提示。

(六)協調公關室，舉辦記者招待會，並邀請記者採訪基本編組專精訓練結訓典禮與編成校閱，公開宣示安全維護基本原則。

(七)完成安全維護勤務管制室開設，全程掌握任務執行。

三、訓練：

(一)策頒安全維護編組專精訓練計畫，分發各任務編組單位，依計畫管制執行。

- (二)自九十二年六月份起，針對專精訓練講義逐案審查並辦理教官試講，以利專精訓練之推展。
- (三)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專精訓練，依管制計畫區分階段實施，參訓人數計六四二人次；另配合警政署「加強選舉治安維護」專案講習，培訓警察任務編組單位種子教官，落實地區編組訓練工作。
- (四)對安全維護基本編組調用駕駛，實施安全防衛駕駛訓練，以增強應變防衛能力。

四、通信資訊：

- (一)完成基本編組通信器材整備，並於任務執行前完成個人通信裝備之發放。
- (二)適時完成安全維護基本編組無線電機使用頻率分配，並構成各基本編組單位無線電通信網。
- (三)適時完成各基本編組單位警衛據點、駐地及其警衛對象寓所警報系統(警鈴)裝置架設。
- (四)策頒各基本編組單位專用密語本。

五、連絡：

- (一)修訂特勤中心「安全維護連絡作業要點」，以為加強新聞聯繫作業之依據。
- (二)完成「安全維護專精訓練平面照片與電視宣傳影帶」及「安全維護宣傳資料」乙種，配合「安全維護專精訓練結訓典禮暨編成校閱」舉行記者招待會，適時提供各傳播媒體，以擴大宣傳效果。
- (三)透過安全局公關室之協助，先期與各傳播媒體溝通，加強新聞聯繫作業，獲得共識。於特勤中心向各候選人或競選總部負責人簡報時，協助新聞報導，擴大宣傳特勤中心「依法行政、行政中立、聯合編組、安全第一」之原則，以爭取社會大眾支持與獲致各候選人之配合。

六、後勤：

- (一)考量執行安全維護任務需求，編列預算。
- (二)確定基本編組編裝表，依據參選人登記狀況，完成五個基本編組裝備整備，並協調警政署，依安全維護作業規定，同步完成地區編組後勤裝備整備。
- (三)完成車輛裝備整備，計區分車輛、武器、防護、通信等項，均以最先進尖端科技為裝備採購準則；另由特勤中心協調警政署，完成地區編組加強候選人道路警衛機動隨扈編組整備。

(四)完成安全維護基本編組警衛據點開設，除現任陳總統、呂副總統、連前副總統之警衛據點為既有設施外，對於候選人宋先生，基於候選人駐在處所安全考量，分別派員至警衛對象駐在處附近地區履勘，租賃附近閒置空屋，做為警衛據點，計開設基本編組單位警衛據點三處。

第五節 執行階段

自九十三年二月四日起，至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止，依工作管制計畫，執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藉聯合編組作業，以發揮統合戰力，由特勤中心統合運用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及地區編組，並協調地區治安機關，加強地區治安維護，置重點於候選人人身安全，警衛區分為駐在處所、蒞臨場所及機動隨扈（道路、鐵運、捷運、空運、水運）等警衛。各項工作執行概況如次：

一、情報：

競選期間各任務編組單位對有關選舉危安情資，均能先期掌握，並預做疏處。

二、警衛：

(一)一月三十日，完成勤務整備檢查及據點進駐，二月三日完成據點警衛整備。

(二)自二月四日十時起至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時止，依法執行安全維護任務：兩組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執行近身警衛一六一三次(駐在處所警衛一九次，蒞臨場所警衛一五九四次)。

(三)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十三時五十五分，陳總統與呂副總統於台南市實施車隊遊行掃街拜票時遭槍擊事件。

三、訓練：

(一)各安全維護基本編組自任務執行全程，依規定每日實施勤前教育，加強任務訓練。

(二)策頒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記相關活動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加強任務訓練計畫。

四、通信資訊：

(一)維護本中心侍警衛編組單位及各基本編組警衛據點通資系統裝備，確保任務遂行。

(二)執行各基本編組中央選舉委員會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台灣電視公司等政見發表會蒞臨場所機指所作業，全程均能保持通信暢通，能圓滿達成任務。達成任務。

五、連絡：

任務期間，針對各項重要活動，適時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發佈新聞，加強安維報導，對安全維護工作推動助益甚大。

六、後勤：

- (一)任務執行中，增編駕駛十員集中後勤組，隨時替換及候補各基本編組請假之隨扈與行政駕駛勤務。
- (二)配合任務執行全程後勤補給，後勤組保持二十四小時待命作業，計支援各基本編組單位裝備，槍枝、車輛、偵檢、防護器材及生活設施床鋪、床墊、棉被、睡袋、瓦斯、熱水器、廚勤用具等補給項目。
- (三)任務執行期間，每日派遣車輛維護技工二人至各基本編組駐地實施車輛安全維護保養，並對各基本編組車輛實施緊急支援，有效確保行車安全。

七、督察：

- (一)安全督導：計三十二個單位次。
- (二)服務工作：每週一書報分送；任務執行期間，對婚、喪、喜、慶者，辦理慰助事宜。

第六節 復原階段

自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工作管制計畫，特種勤務安全維護編組單位依計畫執行復原工作：

一、藉文件資料整理、裝備營具清查、營舍整理歸還及警衛協調移交、裝備調整轉用、經費結報核銷等手段，完成與地區治安機關警衛權責交接與後勤整頓，執行概況如次：

(一)各業務部門會同督察組，自三月二十一日起，分赴各警衛據點，實施各基本編組文件、後勤裝備，生活設備配賦數量與清冊核帳，並對各基本編組單位裝備收繳分類處理，次序編排、地點時間實施輔導。

(二)三月二十一日起派遣後勤人員至各基本編組駐地監管復原指導作業；各基本編組依計畫期程將車輛，武器械彈、防護、觀通及個人裝備按指定地點完成點交手續。

(三)三月二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後勤組人員對各基本編組警衛據點（不含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現任副總統與行政院長警衛據點）實施生活設施床鋪、衣櫃、槍櫃、K T V視聽設備、電視、冷氣機、冰箱、熱水器復原工作等拆除、三月二十四日陸續對撤除之基本編組警衛據點，實施租賃房屋解約手續。

二、執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選舉投票日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一)三月二十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作業時，特勤中心預備組完成加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編組，並於開票結果完成統計前，由副指揮官親率預備組人員，分別前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呂秀蓮女士競選總部及連戰先生、宋楚瑜先生競選總部及寓所，督導加強各項警衛措施。

(二)廣續與地區治安機關協調，完成警衛交接有關事宜，並於三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時，與地區治安機關完成對其他參選之各組候選人之警衛交接。

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安全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督導、執行：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宣誓就職典禮，依法於五月二十日舉行，特勤中心自三月十九日起，預為籌措規劃，配合總統府及內

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大典」有關安全維護特種勤務警衛，五月二十日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順利就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結束。

第六章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一節 選舉投票開票概述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進行投票。本次選舉全國共設一三、七四九處投票所，以便利選舉人投票。（臺灣省設一一、六五三所，臺北市設一、二二五所，高雄市設八一九所，福建省設五二所）

投票結束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參觀開票過程。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本次選舉為使全國民眾迅速知曉開票實況及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設置中央選情中心，直接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電腦連線作業，選情中心現場提供傳播媒體及各界來賓採訪參觀。計票情況透過電視與廣播現場立即轉播，並經本會特設之中英文網際網路查詢網站，即時提供國內外各界人士查覽，俾使民眾迅速獲知各地區開票情形，於當日晚間九時三十五分完成全部開票統計作業。另依據各省、市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後四日內函報之選舉結果清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報第三二八次委員會議審定，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節 選舉結果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

號次	總統 副總統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登記方式	得票數	是否當選
1	陳水扁	男	民國 40 年 2 月 18 日	民主進步黨推薦	6,471,970	是
	呂秀蓮	女	民國 33 年 6 月 7 日			
2	連戰	男	民國 25 年 8 月 27 日	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推薦	6,442,452	否
	宋楚瑜	男	民國 31 年 3 月 16 日			

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概況

地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投票數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已領票數	未領票數	投票率(%)
全國	22,573,965	16,507,179	13,251,719	12,914,422	337,297	771		80.28
臺灣省	18,370,461	13,356,145	10,684,968	10,394,658	290,310	650		80.00
臺北市	2,626,320	1,981,562	1,619,038	1,588,249	30,789	91		81.71
高雄市	1,508,269	1,117,380	914,085	899,073	15,012	29		81.81
福建省	68,915	52,092	33,628	32,442	1,186	1		64.56

第七章 當選證書之致送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另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致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爰依上開規定提請委員會議決定致送時間及方式：

- 一、當選證書致送日期訂為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二）。
- 二、當選證書致送方式，由本會主任委員偕同全體委員，秘書長陪同致送。

依照上述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石城偕同鄭委員勝助、吳委員豐山、陳委員定南、紀委員鎮南、張委員政雄、蔡委員茂寅、周委員志宏、黃委員朝義、邱委員國昌、劉委員靜怡等委員，由蔡秘書長麗雪陪同，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往總統府，致送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先生總統當選證書，及副總統當選人呂秀蓮女士副總統當選證書。

第八章 候選人保證金發還及競選經費補貼

一、保證金之發還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依上述法規規定，本次選舉，選舉人總數為一六、五〇七、一七九人，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為八二五、三五九。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結果，二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陳水扁、呂秀蓮：六、四七一、九七〇票；連戰、宋楚瑜：六、四四二、四五二票，上開得票數均超過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其登記時繳納之保證金，均予發還。

二、競選經費補貼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同法條第二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同法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當選人陳水扁與呂秀蓮之當選票數為六、四七一、九七〇票，其當選票數三分之一為二、一五七、三二三票，候選人連戰、宋楚瑜得票數亦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依規定應分別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計應補貼：

陳水扁與呂秀蓮：一億九千四百一十五萬九千一百元。

連戰與宋楚瑜：一億九千三百二十七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以上應分別補貼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四億一千六百零三萬六千元。

查陳水扁與呂秀蓮、連戰與宋楚瑜，分別為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推薦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二組候選人之競選費用補貼，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陳水扁與呂秀蓮部分，由民主進步黨領取，連戰與宋楚瑜部分，由中國國民黨與親民黨共同具名領取。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三編 選舉監察

第一章 監察工作之籌劃與協調

第一節 各級監察人員之遴聘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期間聘任。準此，此次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除由常任巡迴監察員陳敏卿（兼召集人）、許文彬、王成彬、羅瑩雪、邱榮舉、蔡文斌、張旭業等七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為因應選舉監察之實際需要，於辦理選舉期間增聘林靜雄等十八人為巡迴監察員，任期三個月（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法執行本次選舉監察職務。又依據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台北市、高雄市兩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均在辦理選舉期間聘任。據此規定，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均本於權責，分別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高瑞錚（兼召集人）、許坤田、郭世昌、林美倫、葉家宇、李孟奎、呂雄等七人暨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陳廷棟（兼召集人）、孫立展、謝西山、李延長、李厚業、王啟聰等六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為因應選務需要，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增聘陳德聰等十二人，高雄市選舉委增聘張進安等十一人為監察小組委員，以執行選舉監察職務。復依據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三人至三十五人（金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置監察小組委員三人至九人），均為無給職，並各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三人至五人（金門、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三人），任期三年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自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止），餘均在辦理選舉期間內聘任。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均依前開規定，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

省選舉委員會聘任。至省選舉委員會部分，不另設置監察單位，逕由省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執行監察職務。

至於投票所監察員部分，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其實際設置監察員名額則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斟酌投票所選舉人數定之，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員之組成，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係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部份，其監察員之推薦則由政黨負責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由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之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為之，並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候選人與政黨推薦不足額時，才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院校成年學生。本次選舉，民進黨推薦監察員一〇、四九四人，國民黨推薦監察員一三、二六六人，共推薦監察員計二三、七六〇人，推薦人數比八十九年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增加一〇、一四一人，推薦比例占監察員三八、二九六人之百分之六十二。政黨及候選人推薦不足部分，除台北市選舉委員遴選大專院校成年學生四二五人及台中市選舉委員會遴選大專院校成年學生二七四人外，大多數之成員係由地方公士或行政機關職員學校人員擔任，如附錄。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暨監察員分系統表

93年5月20日

項 目	縣 市 別	人數																								合 計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台 灣 省	台 北 縣	宜 蘭 縣	桃 園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台 中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台 南 縣	高 雄 縣	屏 東 縣	台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台 中 市	嘉 義 市	台 南 市		福 建 省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主任 監 察 員 數	機關團體學校 人員	024	804	11511	2132	313	941	321	413	827	792	401	522	459	857	871	612	178	230	103	225	236	502	188	388	45	37	8	13884	
	地方公正人士	201	15	142	0	20	8	0	0	0	0	20	3	6	6	0	3	28	36	7	0	0	5	0	0	7	7	0	365	
小計		1225	819	11653	2132	333	949	321	413	827	792	421	525	465	863	871	615	206	266	110	225	236	507	188	388	52	44	8	13749	
監 察 員	政 黨	民進黨	383	754	9311	924	318	834	275	269	827	760	339	499	433	831	868	581	219	264	107	161	106	189	181	326	46	38	8	10494
		國民黨	1165	736	11315	2132	329	900	315	388	827	784	421	504	441	852	871	584	232	266	107	211	227	348	188	388	50	42	8	13266
		小計	1548	1490	20626	3056	647	1734	590	657	1654	1544	760	1003	874	1683	1739	1165	451	530	214	372	333	537	369	714	96	80	16	23760
	選 委 會 遴 派	地方公正 人士	251	98	4286	3340	47	46	2	10	0	0	249	0	10	43	8	0	4	82	16	0	100	334	0	0	6	6	0	4641
		機關團體 學校人員	202	95	6891	0	305	333	318	1108	762	1406	48	47	476	841	0	65	35	77	100	303	256	93	161	157	8	0	8	7196
		大專院校 成年	425	6	334	0	0	9	1	0	18	0	6	0	10	5	0	0	0	0	0	0	21	274	0	0	0	0	0	765
		小計	878	199	11511	3340	352	388	321	1118	780	1406	303	47	486	889	3	65	39	159	116	303	377	701	161	157	14	6	8	12602
	預備監察員	214	0	1708	107	75	181	96	41	139	100	73	43	56	131	0	325	66	34	0	43	0	42	63	95	12	12	0	1934	
	總計	3865	2508	45498	8635	1407	3252	1328	2229	3400	3842	1557	1616	1181	3566	2613	2170	762	989	440	943	946	1787	781	1354	174	142	32	52045	

綜上所述，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巡迴監察員、常兼監察小組委員及遴聘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共計六九九人，茲將其編組情形列敘如次：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召集人：陳敏卿

巡迴監察員：

許文彬、王成彬、羅瑩雪、邱榮舉、蔡文斌、張旭業、林靜雄、黃秀真、楊銀明、黃德財、張文嘉、周碧娥、林寶琮、莊瑞雄、單文程、陳新民、吳永乾、黃怡騰、孫榮吉、林騰鷗、王培秩、林富華、楊雪貞、吳典靜。

二、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高瑞錚

監察小組委員：

許坤田、郭世昌、林美倫、葉家宇、李孟奎、呂 雄、陳德聰、沈濟民、蔡坤龍、劉翰宇、李志澄、黃明璇、袁紹宗、徐履冰、朱子慶、葉勝添、陳穎慧、劉樹錚、薛 凌。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陳廷棟

監察小組委員：

孫立展、謝西山、李延長、李厚業、王啟聰、張進安、曾睿涵、康逸蘋、謝勝芳、林復華、莊孝襄、崔學明、周元培、蔡枝榮、陳俊卿、李文正。

四、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黃陽壽

監察小組委員：

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陳世柱、潘金宗、洪嘉莉、黃志雄、胡敏國、謝美雲、邱庚祥、洪中海、林煉松、張啟民、李金峇、宋勝彥、莊世海、黃仁和、陳仁宗、賴添發、許 勇、徐聰輝、洪文浚、高榮村、曲永山、何淑媛、林孫仁、

李春鶴、黃林銘、羅伯村、黃克家、吳志倩。

五、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林國漳

監察小組委員：

李枝茂、陳秋東、陳顯雄、張金昌、簡坤耀、陳倉富、周勇吉、簡冠軍、許泰源、莊金水、黃敏龍、林勝南、陳起龍、賴錦祿、翁瑞毅、莊春土、李錦池、蕭輝明、林明從、蔡成福、林哲夫、林再璋、簡榮華。

六、台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李震淮

監察小組委員：

賴國風、楊碧城、莊守禮、林明鎮、陳麗玲、吳邵山、徐鴻元、張平福、梁新武、吳益萬、巫坤螢、梁家遠、黃俊民、葉日亮、邱和興、管榮炮、黃登厚、吳芳雲、王明性、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魏景兆、詹士永、李砥野、葉泉、宋子機、陳雅各。

七、台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古楨祥

監察小組委員：

曾進業、龍木炎、張紹彬、張松列、黃正潮、溫勝彥、吳貴旺、鄭木滿、劉旭光、黃熙晃、胡良金、鄭濬全、黃金源、黃光富、何孟成、田興業、吳永康、劉興南、周文杰、謝權裕、陳慶德、羅美容、陳勝達、何恭喜。

八、台灣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張智宏

監察小組委員：

洪樹霖、吳振鵬、徐文治、陳良妹、賴佳貴、徐陳美珠、陳光隆、姚錦珍、吳炫宗、廖阿火、黃文欽、張政松、李阿炳、黃瑞明、鄭炎、許忠能、陳瓊珍、葉秋吉、林文雄、徐木生、魏龍樹、陳阿生、詹益潭、徐福淵、張增宗、劉蓮英、黃清

波、顏國良、巫成運、謝翰欣、郭達德、徐純仁、曾新毅、廖松鎮。

九、台灣省台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林文朝

監察小組委員：

柯進忠、劉彩郁、鄭棟良、周志成、張自強、周先庭、陳敦芳、王仁傑、李欽榮、顏欽郎、林修二、王洲明、林懋盛、林正夫、蕭靜品、曾德雲、吳金生、李長卿、黃浚裕、陳正宗、戴秋東、林漢標、林錦堂、蒲勝麒、宋天強、林銘通、蔡朴茂、王正豐、楊清居、張基明、廖錫銘。

十、台灣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張春男

監察小組委員：

蔡陽昆、陳廷墉、王鏡霖、林建上、郭建全、魏詠得、陳德合、曾文獻、曾昆南、郭鎮璋、梁成楠、施明樹、林清文、楊木、洪鐘師、王秋鵬、莊新旺、江秋昌、郭榮振、蕭戈青、柳復此、陳益勝、張哲銘、林健三、劉平、洪宗欽、張錫欽、李水成、周基順、許維昌、蔣敏全、曾健民、陳守堯、楊勝凱。

十一、台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莊萬振

監察小組委員：

張慶銳、簡端端、張明和、賴光復、陳勝男、王永龍、劉一平、劉迺倉、洪詩鳴、高訓典、李昇、張雲鵠、李宏文、李明華、蔡清廷、洪明鑫、黃炳松、廖炳男、劉富彰、黃金龍、林炎修、黃木松。

十二、台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劉天生

監察小組委員：

蔡文藏、張信彥、吳景南、林金陽、黃濟諒、蘇炳輝、張嘉一、陳瑞銘、葉永俊、曾漢利、沈石勇、謝益男、鄭慶南、吳保

岳、廖大鵬、李合銅、魏正義、林當事、李賜、李龍文、鐘朝宗、王淺、林傳吉、謝若峰、吳紹駟、吳水雄、陳彥甫、王呈、郭秋林、林有福、張顯榮、陳振村、蔡德福、鐘揖濱。

十三、台灣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李豐源

監察小組委員：

劉健福、陳慶盛、羅清彥、蔡明財、林玉村、蔡坤元、鍾松郎、辜文彥、羅茂順、羅明都、侯清財、徐銘哲、張安助、江澤祥、莊鑽燈、黃坤味、林國川、黃順良、邱金龍、黃俊豪、嚴玉貞、李穗生、林乾輝、陳弘哲、劉景山、武志明、郭清信、劉振旺、陳禎祥、王欽哲、江連君、李永山、邱金春。

十四、台灣省台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何文男

監察小組委員：

陳東山、陳義藤、黃武市、王秋華、王維道、王石元、吳泰男、陳春林、陳式輝、黃朝勇、林寬煙、楊鴻森、蘇顯揚、吳景茂、曾文仰、洪榮川、卓銘乙、陳金華、蔡壬癸、翁重仁、李英坤、沈坤海、沈輝陽、盧文峰、陳木來、莊英輝、陳銘東、徐志仁、張青山、張信雄、蘇瑞頌、林煜達、陳源南、李國璧。

十五、台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林榮國

監察小組委員：

黃隆正、吳尚卿、郭滄海、沈榮生、曲言文、張乾和、劉純政、潘成家、林漢、賴勝源、朱錫華、林清富、曾秀華、林丁福、廖峯正、林塗、黃登勇、鄭竹軒、潘錫富、史豐富、戴添貴、潘忠義、許聖仁、陳明仁、陳武鐸、陳世傑、劉榮顯、柯新武、鄭福進、范姜文亮、顏昭欽、鍾炳光、許仁豪、黃啟雄。

十六、台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湯瑞科

監察小組委員：

謝金火、洪雍軻、劉文山、陳來雄、楊喬鏘、高金印、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蔡將葳、何英竣、王海生、洪進昌、林孟昇、郭賢亮、許榮雄、吳瑞復、張騰元、陳烜永、李慈悲、吳秀琳、黃榮華、林雪信、羅潤崗、鍾恩喜、鍾兆松、鄔金村、朱宏興、杜來朝、張基宗、潘來吉、鐘招英、孫萬教。

十七、台灣省台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江志遠

監察小組委員：

陳師亮、林錦勝、張卓然、劉權漳、陳至榮、徐錦傳、黃國明、謝金墩、陳義山、施孟宏、李明義、徐振漢、蕭芳芳、黎世祥、董奇芳、王叔銘、邱秀妹、林宗光、陳信伍、陳銘風、劉秀貞、林容聖、蔡仲滿、蔡燈山。

十八、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曾泰源

監察小組委員：

張聰明、高金獅、黃建興、張宏煙、陳明德、蔡薪傳、廖學榮、高樹木、蘇啟德、高信榮、林彥宏、陳重成、胡春三、劉信孝、蔡智雄、李俊義、林瑋芳、陳忠義、林喜文、蕭蜀林、林秀貞。

十九、台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陳連富

監察小組委員：

吳文宗、李彥平、鄭安然、陳成平、曾頂業、鄭萬福、呂文欽、翁百祿、洪明溪、張新芳、鄭有德、顏英傑、陳榮列、陳天助、顏海峰、陳友波、陳永禧、藍健一、陳泗育、葉德重、陳國禎、林財傳、陳瑞慶、李國忠。

二十、台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林彩雲

監察小組委員：

吳清熊、陳資平、俞明、游東龍、陳正太、陳陽仁、許義隆、洪玉麟、林昭君、郭政次、潘啟明、徐素貞、陳枝松、楊文雄、張瑞福、陳德响、周國良、林慶昇、黃金桂、黃國俊、錢金鐸、吳台禎。

二十一、台灣省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許天恩

監察小組委員：

柯文斌、王麗能、王兩旺、蔡子昭、張鎮榮、蔡燈益、郭東裕、劉德祺、黃邦生、陳盛男、郭明德、藍天德、蘇金城、戴國礎、陳朱成、陳姿吟、蔡鴻儒、李文傑、莊漢文、徐素英、林榮杉、王少白、吳國寶、蔡仁鑑。

二十二、台灣省台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王正喜

監察小組委員：

陳昇明、陳若慧、林乾隆、林敏雄、陳定國、薛秋發、范玲玲、陳江泗、謝文田、林欽榮、陳甫州、陳漢欽、林清福、黃正文、林益輝、楊保安、賴奇宏、林文隆、張耀宗、廖茂勳、蔡壽男、簡孝達、吳永井、賴炳燦、王素瑞、廖幸弘、劉憲璋、吳承鴻、李正浩。

二十三、台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王秀哲

監察小組委員：

許明芳、吳銘洲、陳錦棟、黃金俊、胡泉源、楊松山、劉文華、鄭春葉、王福民、黃剛毅、黃長興、劉彬、黃本源、賴承興、黃俊貴、陳明輝、高原茂、陳益生、林文雄、賴旭星、陳昭峰、房兆虎、楊漢東。

二十四、台灣省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吳明澤

監察小組委員：

陳哲雄、林金平、洪梅芬、蔡進欽、徐守志、王重泉、蔡敬文、劉振君、陳建國、洪金圳、楊健夫、葉群英、林恆茂、焦敬

正、吳耀彬、蔡和太、陳獻章、蔡忠壽、吳炳龍、歐炳長、吳原同、莊 祥、王旭華、侯書義、黃瑞明、洪榮忠、傅健通、洪玉貞、吳和晃。

二十五、福建省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盧錫銘

監察小組委員：

李光明、王添富、李再杭、王世宗、鄭啟超、吳啟騰、楊瑞松、高金振。

二十六、福建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召集人：陳孔官

監察小組委員：

邱英鑣、陳梅官、陳應城、曹典力、陳兆鎮、陳樂光、王禮民、林翠文。

第二節 淨化選舉風氣

為因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端正選舉之風氣，遏止賄選暴力介入，提高選舉品質，使候選人均能守法競選，以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除已由治安機關嚴格取締不良份子，實施掃黑行動，澈底做好選前淨化工作，另為配合法務部訂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之實施，廣續淨化選舉風氣，使社會菁英能經由公平的選舉，達成服務社會的目的，促進民主憲政之發展，經行政院核定修正「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並即交各有關機關澈底執行，除經常辦理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教育民眾，使其認識民主政治的運作原則，加強其民主政治的道德修養外，並採各種措施，如設置端正選風會報，提供高額獎金，鼓勵檢舉賄選，接受賄選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發動輿論力量，發揮監督功能等選舉宣導，期能防範犯罪於未然，各機關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其重要措施為：

一、設置端正選風會報，嚴格執法

(一)設置查察小組及會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法務部檢察司司長、調查局局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之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事宜。

(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選舉期間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負責人，其成員包括各署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書記官、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之專人。負責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

(三)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於選舉期間，設若干賄選暴力蒐證小組，依法執行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四)中央於競選活動期間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代表，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輿論界代表，共同參與擴大舉行。負責溝通、協調相關機關執行端正選風等事宜。

二、加強選舉監察、嚴懲不法

- (一)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於選舉期間，應分配責任區，對於責任區內可能發生之選舉糾紛、抗議事件等，應注意察訪，善加疏導，創造和諧的選舉氣氛。
- (二)巡迴監察員、監察小組委員對於責任區內妨害選舉事件及選舉動態，應即時協調各機關迅速處理，並陳報召集人。
- (三)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期間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邀請相關機關參加，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三、鼓勵檢舉與自首、杜絕賄選

- (一)檢察機關、警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淨化選風聯繫會報，隨時接受檢舉。
- (二)檢舉賄選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受理檢舉機關應即依照行政院核定之「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檢舉資料，報請核發檢舉獎金。
- (三)接受賄選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之二第一項）
- (四)行賄者即時自首或自白者，依法免除或減輕其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四項、第五項）
-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免除其刑或得為不起訴處分。（證人保護法第二條、第十四條）

本方案由內政部、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教育部、文建會、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主辦；地方政府、各級選舉委員會、檢察、治安機關協辦，按權責分工，貫徹執行。並以設置端正選風會報為經，加強選舉監察為緯，輔以教育、宣導、鼓勵檢舉、自首，以期嚴格執法，嚴懲不法，健全觀念、建立共識，達到杜絕賄選之目的。

為落實保護檢舉人安全，經修訂「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案件注意事項」，並報奉 法務部核定，通函檢、調、警機關照辦在案。依本注意事項，檢察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均一律予以保密，並將可發現為檢舉案件之檢舉人姓名、身分資料，另置密封袋保存，起訴後亦不隨卷移送法院，其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亦不顯露，案經檢舉之說明，以防洩密。檢舉獎金之發放，已徵獲財政部同意先行辦理扣繳所得稅，並獲審計部同意，准將檢舉人之領據存置密封袋，另由受理

檢舉機關出具領據以憑核銷。各級檢察署就此特別宣導敘明檢舉獎金數額及有關保密措施，讓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絕無招致生命財產安全之虞，俾鼓勵勇於挺身檢舉，發揮淨化選風作用。

據此、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各項選舉前約六個月，循例均在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邀集檢察、警察、調查及選務人員共同研商選舉查察相關事宜，以凝聚查賄共識。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亦於上述會議結束後，立即邀集轄區檢察、警察、調查及選務人員，依上述會議決議共同研商轄區內賄選態樣、查賄要領及合作查賄模式，俾以靈活之賄選情資、嚴密之分工佈署及積極之查緝作為，澈底摧毀轄區內之賄選及暴力網絡，還給人民一個選賢與能的乾淨空間。另最高法院檢察署於各項選舉前約三個月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全面督導各級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及暴力。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於同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結合轄區檢察、警察及調查機關，深入蒐集賄選及暴力情資，並強化查緝賄選及暴力犯罪。內政部警政署為淨化選舉風氣，防制黑道幫派以暴力不法介入選舉，使各項選舉能於無黑道暴力陰影之祥和過程中順利舉行，並依各項選舉時程，主動深入蒐集可能賄選之樁腳名冊、動態分析、可能賄選評估等相關情資，並提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先期參考。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級法院檢察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檢舉專用電話、傳真機、專用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項目	檢 舉 專 線 電 話	傳 真 機	專 用 信 箱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23716438	日、夜：(02)23752202 日：(02)23757622	台北郵政一四 三五號
		本署辦公大樓預訂於九十三年二、三月間搬遷，屆時請使用新址檢舉專線電話：(02)23167695,傳真機：(02)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23704756	(02)23717337	台北郵政一四 三四五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04)22232252	(04)22243633	台中郵政一八七五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06)2282115 夜間：(06)2282111	(06)2251684	台南郵政七九一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日間：(07)5533702 夜間：(07)5523712	(07)5536525	高雄郵政一六〇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日間：(03)8223420 夜間：(03)8225112	(03)8230427	花蓮郵政九 一五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金門：(082)324581	金門：(082)324580	金門郵政三八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146871 分機 8265、8266	(02)23756892	台北郵政一四 一二八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31911 轉 614	(02)28360349	台北郵政一〇五 一〇二號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6192 分機 339	(02)22619919	板橋郵局十三支局第一一二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3)3321447 (03)3370737 分機 276	(03)3321447	桃園郵政四〇一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03)5246430	(03)5266684	新竹郵政一三五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037)332692	(037)333109	苗栗郵政九四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04)22204554	(04)22245567	台中郵政二二二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049)2242276	(049)2242976	南投郵政一八〇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04)8345563	(04)8341765	員林郵政三一〇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5)6329183	(05)6336549	虎尾郵政九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2752548 (05)2787382	(05)2780445	嘉義郵政一 二五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06)2959839	(06)2959656	台南郵局第十五支局二十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07)2519538 (07)2161468 轉 3131	(07)72154872	高雄郵政五 一二三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7551566	(08)7539464	屏東郵政八一號
臺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89)361169	(089)323406	台東郵政一一五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03)8230159	(03)8242114	花蓮郵政七 四一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3)9330424 (03)9331716	(03)9322174	宜蘭郵政一四二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1171 轉 2122	(02)24651182	基隆郵政二七四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間：(06)9272309 夜間：(06)9275400	(06)9266122	澎湖郵政四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82)325090 (082)325192	(082)328398	金門郵政三十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83)622823	(083)625374	馬祖南竿郵政第九號

第三節 檢警聯繫會報之召開

為加強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防止選舉期間違反選舉法令行為發生，以維護選舉秩序及候選人競選公平性，各級選舉委員會均依「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二點規定，應於選舉期間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在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均依規定邀集檢察機關、警察機關主管人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舉行聯繫會報，並邀請在當地督導之中央巡迴監察員及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列席，彼此交換有關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處理違法違規案件，共同預防重大治安事件與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項之步驟與方法，消弭選舉糾紛並杜絕重大治安事件之發生。本次選舉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三月十九日競選活動期間，本會暨直轄市與縣（市）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共召開七十三次。本會召開七次會報，其中重要決定情形如下：

一、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 (一)治安機關對於有治安顧慮可能滋事之預警情資，請通知本會及當地選舉委員會，俾便妥善疏處。
- (二)關於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之起算基準為何乙案，應指投票所四週之邊緣起算至三十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由本會本於權責函復內政部警政署。

二、二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 (一)候選人競選總部安全防護，相當重要，請警政署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二)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有不理想之處，應作進一步改善。
- (三)有關投開票所設置很集中，容易發生治安問題，請了解是否可以變更設置地點，如無法變更時，並請警察單位加強警力，協助維持秩序，以防突發事件發生。
- (四)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一，而教師於投票日執行職務可補假二日，警衛人員似可比照辦理，由本會建請行政院採行。

三、三月二日第三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 (一)請本會資訊室督促電腦公司加強電腦計票之防護措施，以有效阻絕駭客入侵。
- (二)有關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並無投公投票之權，為避免領票時，因不知其事而發生爭執，影響選務作業，請各選委會加強說明，廣為宣導。
- (三)有關投票所佈置仍依投票所現場狀況採分開領票、分開圈票、分開投票方式佈置，應主動與所有地方選委會確認，是否依示辦理。
- (四)為加強防範各地競選辦事處之治安維護，由本會主動發布新聞呼籲候選人、政黨及所有助選人員，理性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四、三月八日第四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 (一)函請電力公司於投票日前二日內切勿施工，並充足供應電力，俾使投票日順利完成電腦計票工作。
- (二)有關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並無投公投票之權，為避免領票時，因不知其事而發生爭執，影響選務作業，請本會函請僑委會發電報至各駐外使領管、代表處、辦事處加強宣導。

五、三月十二日第五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 (一)請警政署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轉知所屬單位對於大型集會遊行活動繼續密切注意並加強警戒，預防選舉暴力事件發生，以維護社會秩序。
- (二)各級檢察官為強化查察賄選，端正選風，維護選舉秩序，將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二十日進駐轄區警分局，請本會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亦指派監察小組委員進駐轄區警分局，強化選舉監察工作，有效掌握違規動態。
- (三)為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舉風氣，請檢、警、調等相關機關密切的協調、配合，發揮團隊精神，以圓滿完成本次選舉任務。
- (四)本次電腦計票工作，首次由本會租用電腦，提供選務作業中心直接將投開票所報告輸入計票系統，並透過臨時租用之專線直接傳送本會機房及中央選情中心，本會應為妥善規劃，力求精確，迅速，絕不能藉任何理由推卸其責；如有困難，可提請行政院治安會報加強人力與物力支援。

六、三月十六日第六次會報重要決定及討論事項

(一)決定事項：

- 1.有關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投票當天，應防範投票所監察員查看選舉人名冊，並對外催票，本會應通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以促其注意。
- 2.有關公投法規定未在臺連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之僑胞不得投領公投票，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針對此一規定於投開票所入口處張貼公告並加強宣導，做好防處措施。
- 3.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總統副總統選票開票完畢後，應先行將選票加封妥為保管，俟公投開票作業完畢，一併護送至選務作業中心，以確保選票安全。
- 4.為維護離島地區選票安全，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轉知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妥為處理。
- 5.本次電腦計票仍未臻完善部分，應加強測試。

(二)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及公民投票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如何執行疑義一案，敬請 討論。

決定：

- 1.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具體積極行為時，宜由警衛人員先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查辦。
- 2.單純穿戴服飾、標章等行為，而未達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程度時，則不予處理。
- 3.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

七、三月十九日第七次會報重要決定事項

(一)投開票所開票順利與否，乃根本問題所在，請警政署加強警力，維護投開票所選舉秩序與安全，以確保選票安全。

(二)有關投票日開票結果，為避免群眾發生選舉暴力部分，請情治單位單位加強防範，妥為處理。

(三)有關「投票所出口民調」部分，請檢調機關預為防範處理。

由於選、監、檢、警之密切聯繫，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均能秉持客觀、公正、超然而中立立場執行監察職務，使本次選舉得以適時透過警察機關蒐證人員之協助，充分掌握先機，防範未然，於嚴密監察之情況下，順利完成。

第二章 監察工作之執行

第一節 巡迴監察員會議與分區巡迴督導

按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三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於辦理選舉期間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為使整個選舉監察業務能順利進行，以因應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本會委員會會議室召開巡迴監察員及監察小組召集人會議，並邀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及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參加，會中除由法制組提報監察工作概況外，並請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美玲講授「公民投票專題報告」、王巡迴監察員成彬講解「中央巡迴監察職務概要」、高雄市陳召集人廷棟講授「執行監察職務工作心得報告」，提供本會巡迴監察員及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作為執行選舉監察工作之參考。此外，並就巡迴監察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之作業方式，研討獲致決議，作為監察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

茲將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暨監察小組召集人會議中黃主任委員及陳召集人、對選舉監察工作之期勉摘要及巡迴監察員執行職務分區表分錄如下：

壹、黃主任委員對加強選舉監察工作之期勉摘要：

一、秉持公正、超然的態度，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選舉委員會監察人員雖有政黨推薦人士。但是在執行職務時，應不分黨派，秉持公正無私態度與客觀超然立場，拋開黨派色彩與個人私誼，其執行標準，應力求一致，對於違法事件處理，尤不可厚此薄彼，輕重不一，以免落人口實。

二、詳加研究選舉法規，熟悉選舉法令：

選舉相關工作，稍有疏失，都有可能造成政治上的糾紛。因此，選監人員除應嚴守中立外，應詳加研究選舉法規，熟悉各項相關法令，在取締違規事件時，才能依據相關法令果斷明確迅速處理贏得選民的信賴與支持，樹立法治的精神。

三、應與檢、警機關充分協調，有效執行選舉監察工作：

選舉工作經緯萬端，是一項需要高度團隊合作的工作，一定要靠各有關機關充分配合，才能有效推展，圓滿順利完成。監察工作也不例外，必須仰賴相關機關的支援協助。因此，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主動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加強聯繫，充分協調。

四、事先主動溝通，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

選舉是最具啟發性的民主政治教育，培養寬容的民主胸懷，增進體認法治的真諦，為國家的長遠發展奠定更堅實的基礎。取締、處罰不是監察人員執法的目的，如能隨時注意察訪，事先主動溝通，消弭違法違規之情事於無形，才是最高境界。

貳、陳召集人報告部分

由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最近剛修正，有關競選活動之規範有大幅度之修正，個人願藉此一機會，向各位報告本次修正與監察工作有關之規定：

一、關於選務人員助選之限制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二、廣播電視事業提供時段、論政、新聞報導及節目之規範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第二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三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三、報紙、雜誌所刊登競選廣告之規範

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報紙、雜

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依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四、關於宣傳品印發及廣告物設置之規範

- (一)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
- (二)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五、關於競選活動期間每日起止時間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關於競選活動時間邀請外國或香港、澳門人士助選之限制

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四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七、投票日於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

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七項，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八、發布民意調查之規範

- (一)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二)總統選罷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處新

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時第五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九、總統選罷法本次修正，已刪除違規行為須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程序，始得處罰之規定。因此，凡是違反規定者，監察小組委員均應加以蒐證，以作為處罰之依據。相關之執行監察職務程序，則應依修正後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為之。

十、依總統選罷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

參、選舉監察工作概況報告

新修正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於選舉監察業務，有若干新增規定，允宜統一其適用標準，爰摘要歸納如下：

一、關於選務人員擔任政黨或候選人後援會職務問題

本會委員會第三二一次會議決議：「選務人員不得擔任各政黨縣市黨部或候選人各縣市後援會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如選務人員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依個案處理。」

二、關於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競選宣傳及相關政論報導等問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六條將廣播電視事業有償播送競選宣傳與一般政論、新聞報導及邀請候選人參加之節目予以區分，其立法意旨係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所為，其一，對於付費的宣傳，候選人得要求以相同對價為類同時段，請廣電媒體為相同之播送；其二，對於無償的節目，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對於實力相當之對手，則應予同等之參與機會。

三、關於宣傳品、廣告物之設置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政黨或候選人未依規定，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懸掛、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者，應予以裁罰。上開地方政府之指定地點，係指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而言。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從事競選活動之處罰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第一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本款規定原係基於維護選舉環境品質

而設，因之類如候選人於晨間市集拉票等行為，若未備具擴音設備，對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復無妨礙，爰作例外規定，惟並無放寬投票日前夕造勢活動逾時拼場不予處理之意，如有後者之情事仍應依法予以裁罰。

五、無效票認定標準

由於選舉人均已普遍習慣於選舉票圈選欄內圈選候選人，為免爭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有關無效認定規定，業作修刪，意即選舉人未依規定於圈選欄圈選一組，或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均為無效票。由於上開修正與以往從寬認定之標準不同，本會已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廣為宣導中。

隨著公民投票法之立法通過，往後選舉機關之各項業務，勢必更為繁重，監察工作亦不例外，自應配合與時俱進，以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為例，於選舉監察方面，除罰鍰金額予以大幅調高外，對非法人團體（後援會）亦納入處罰，並採行所謂之三罰制度（處罰團體、團體之代表人及行為人三者），均屬行政法之先例，另選務人員因執行監察職務傷殘請領慰問金亦改為適用或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對選舉監察人員之保障更為明確。上開修正均旨在使選舉監察人員嚴正執行法規，發揮選舉監察最大功能，使選舉在和諧、理性、守法的情形下順利完成。

第一案：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參考表（草案）乙份如附件，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三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於辦理選舉期間分區巡迴監察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辦理。
- 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會巡迴監察員分區巡迴監察選舉區，係參考各巡迴監察員之意願草擬。
- 三、敬請 核議。

決 議：修正通過。並函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查照。（附表如后）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表					
監察選區	姓名	監察選區	姓名	監察選區	姓名
基隆市	張旭業	臺中縣	林寶琮	臺南市	王成彬
臺北市	陳新民	臺中市	林靜雄	高雄市	孫榮吉
臺北縣	許文彬	南投縣	莊瑞雄	高雄縣	單文程
宜蘭縣	吳永乾	彰化縣	楊銀明	屏東縣	吳典靜
桃園縣	羅瑩雪	雲林縣	王培秩	臺東縣	黃秀真
新竹縣	黃德財	嘉義縣	林騰鷗	花蓮縣	周碧娥
新竹市	邱榮舉	嘉義市	楊雪貞	澎湖縣	黃怡騰
苗栗縣	林富華	臺南縣	張文嘉	金門縣、連江縣	蔡文斌
陳召集人視實際情況重點巡察各選舉區					

第二案：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請推派四位巡迴監察員分別擔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會之監察員，敬請討論。

說明：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共四場，分別是：

- 一、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辦理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二、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辦理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三、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辦理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 四、三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辦理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決 議：推派吳永乾、王成彬、孫榮吉、單文程四位巡迴監察員分別擔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會之監察員。詳如附表附表

第十 一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選 舉 候 選 人 電 視 政 見 發 表 會 日 程 表					
場 次	辦 理 日 期 、 時 間	負 責 轉 播 之 電 視 臺	彩 排 日 期 、 時 間	主 持 人	監 察 人 員
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華視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賴浩敏委員	吳永乾巡迴監察員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公視	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紀鎮南委員	王成彬巡迴監察員
第二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三月六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中視	九十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紀鎮南委員	孫榮吉巡迴監察員
第三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三時十分	民視	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起	張政雄委員	單文程巡迴監察員

註：嗣第一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因候選人未克參加而予取消。

由於本會各巡迴監察員之成員均為一時之選，雖分屬不同黨派，大多都有選舉監察實務經驗，在競選活動期間，前赴執行監察職務責任區內執行職務，並參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召開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充分瞭解當地候選人競選活動狀況，並與當地選舉委員會充分配合，保持聯繫作妥善處理，隨時反應選務及選舉監察問題或重要事項，本諸公平、公正的原則，圓滿完成監察職務工作。

第二節 各級監察單位執行監察工作

現行選舉制度，選舉事務與選舉監察，同屬各級選舉委員會掌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條第六款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掌理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各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省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二）選舉人違反選舉法規之監察事項，（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四）其他有關選舉監察事項。」但在省選舉委員會則不另設監察單位，而由選舉委員會指派委員擔任巡迴監察任務，為了齊一步驟，使中央至地方監察單位，能超然公正，依法執行，特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授權下，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做為監察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之準據。選舉監察工作之精髓，尤在於寬嚴得宜的執行職務，科罰僅為最後之手段，而非目的，因此如何促使選舉投票在和諧的氣氛下，公平理性的進行，為監察工作所應努力的目標。

茲將各級監察單位職掌分述如下：

一、巡迴監察員執行左列監察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二、省選舉委員會得指定委員執行左列監察事項：（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分工表如後附件一）

- (一)關於分區監督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事項。

(二)關於所屬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監察事項。

(三)其他有關省主辦之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職務，由監察小組委員分任，除召集人特別負責監察小組工作之規劃及分配，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事務之處理及列席所屬選舉委員會外，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如附件二）

(一)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助選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三)關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研處事項。

(四)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五)其他應提小組會議事項。

本次選舉，為使投票日從事公投之行為規範一致起見，凡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有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之具體積極行為時，宜由警衛人員先行柔性勸導，如經勸導不聽，且行為發生肢體或言語衝突時，則予制止，並視現場狀況，以蒐證方式保留證據，再依法查辦。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九十三中選法字第 九三 二六二一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據以辦理。為符合選監合一之體制，對於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行為，而符合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情事者，經監察小組議決後，應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如此，可增加選、監單位之溝通與協調，使選舉業務在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各政黨之相互激盪下，儘量力求盡善盡美。此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職務之客觀性、公正性均獲致肯定，而圓滿達成任務。

監察業務之成效，常成為社會評比政府選務辦理好壞標準，各級選舉委員會無不全力以赴，各監察小組於競選活動期間，除舉行會報，互相交換工作心得外，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邀集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研習座談會五次，台北市、高雄市選委會各舉辦一次監察小組委員講習；直轄市、縣（市）舉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講習二六六次，建立監察業務共識，各分區監察之委員每日均與責任區之分區、鄉（鎮、市、區）公所及各該選舉委員會保持密切連繫，俾隨時掌握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動態資

訊，並即時處理違規之活動，同時為維護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安全，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均應洽請警察單位，儘量派員隨同執行職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取締違規案件時，檢警單位亦配合蒐證。為做好蒐證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司法警察人員蒐證之工作證六千一百枚，調派各級司法警察人員協助，使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更能有效地發揮其功能。

此次選舉，候選人彼此競爭十分激烈，都能遵守選罷法之規範，因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大都是地方有聲望之仕紳，或是學者專家等公正人士擔任，候選人都會遵守其執法，而使整個選務秩序一直維持十分良好，由於事前勤於溝通、察訪、協調疏導以致化解減少很多無謂衝突與糾紛事件，在競選活動期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均能依據法令，嚴正執行監察職務，依法處理違規案件，本次選舉中，依法開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違法通知書計十八件。

附件一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督導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工作責任區分工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陳委員德禹、張委員世賢	臺 北 縣	張委員金府	高 雄 縣
郭委員時南	宜 蘭 縣	蔡委員憲浩	屏 東 縣
呂委員傳勝	桃 園 縣	鄭委員烈	臺 東 縣
陳委員鄭權	新 竹 縣	蔡委員宗珍	花 蓮 縣
馬委員傑明	苗 栗 縣	鄭委員烈	澎 湖 縣
張委員金府	臺 中 縣 彰 化 縣	陳委員德禹	基 隆 市
		傅委員忠雄	新 竹 市
林委員根煌	南 投 縣	陳委員貴端	臺 中 市
張委員世賢	雲 林 縣	蘇委員裕夫	嘉 義 市
蘇委員裕夫	嘉 義 縣	詹委員俊平	臺 南 市
詹委員俊平	臺 南 縣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督導金門、連江縣責任區委員名單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蔡世炎	金門縣
陳依和	連江縣

附件二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局	備 註
劉翰宇	北投區	北投警察分局	駐會委員 召集人高瑞錚、許坤田、郭委員世昌、林美倫、葉家宇、李孟奎。 臺北地檢署 許委員坤田、 士林地檢署 郭委員世昌：
褚欽文	士林區	士林警察分局	
沈濟民	中山區	中山警察分局	
呂 雄	大安區	大安警察分局	
陳穎慧	大同區	大同警察分局	
陳德聰	信義區	信義警察分局	
袁紹宗	內湖區	內湖警察分局	
徐履冰	松山區	松山警察分局	
黃明璇	南港區	南港警察分局	
蔡坤龍	萬華區	萬華警察分局	
許坤田(代)	中正區	中正一警察分局	
李志澄		中正二警察分局	
朱子慶	文山區	文山一警察分局	
葉勝添		文山二警察分局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監察選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召集人 陳廷棟	指揮全市之監察事項	市警察局
孫立展、莊孝襄、謝西山	依召集人指派機動支援各區	機動區警察分局
林復華	鹽 埕 區	鹽埕區分局
陳俊卿	鼓 山 區	鼓山區分局
陳俊卿	旗 津 區	鼓山區分局
唐逸蘋、曾睿涵	左 營 區	左營區分局
王啟聰	楠 梓 區	楠梓區分局
蔡枝榮、謝勝芳	三 民 區	三民區（三民第一分局、第二分局）
李文正	新 興 區	新興區分局
周元培	前 金 區	前金區分局
張進安	苓 雅 區	苓雅區分局
李延長	前 鎮 區	前鎮區分局
崔學明	小 港 區	小港區分局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潘金宗	板橋市	板橋市警察分局
邱庚祥	板橋市	海山警察分局
陳世柱	三重市	三重警察分局
許 勇	中和市	中和警察分局
黃志雄	永和市	永和警察分局
林煉松	新莊市	新莊警察分局
謝美雲	林口鄉	
何淑媛	泰山鄉	
洪嘉莉	新店市	新店警察分局
黃林銘	坪林鄉	
張啟民	烏來鄉	
高榮春	石碇鄉	
林孫仁	深坑鄉	土城警察分局
柯基生	土城市	
洪中海	蘆洲市	蘆洲警察分局
洪文浚	五股鄉	
李春鶴	八里鄉	

李金峴	汐止市	汐止警察分局
胡敏國	樹林市	樹林警察分局
吳志倩	三峽鎮	三峽警察分局
陳仁宗	鶯歌鎮	
莊世海	淡水鎮	淡水警察分局
宋勝彥	三芝鄉	
賴添發	瑞芳鎮	瑞芳警察分局
黃仁和	平溪鄉	
黃克家	貢寮鄉	
羅伯村	雙溪鄉	
徐聰輝	金山鄉	金山警察分局
周源治	萬里鄉	
曲永山	石門鄉	
吳志倩	鶯歌鎮	三峽警察分局
陳仁宗	三峽鎮	
陳義興、莊世海	土城市	土城警察分局
召集人 黃陽壽	督導全縣	
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	駐會機動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林國璋	全縣巡迴	
陳倉富、周勇吉、林哲夫	宜蘭市	宜蘭警察分局
張金昌、陳起龍	員山鄉	
簡坤耀、賴錦祿、簡龍華	羅東鎮	羅東警察分局
陳秋東、黃敏龍	冬山鄉	
林勝南、許泰源	五結鄉	
陳顯雄、翁瑞毅	蘇澳鎮	蘇澳警察分局
蔡成福	南澳鄉	
李枝茂、簡冠軍	頭城鎮	礁溪警察分局
莊金水、林再璋	礁溪鄉	
李錦池、莊春土	壯圍鄉	
蕭輝明	三星鄉	三星警察分局
林明從	大同鄉	大同警察分局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備 註
徐鴻元、李砥野、張平福	桃園市	桃園警察分局	一、五位委員：李召集人震淮、賴國風、楊碧城、江永忠、陳麗玲駐會監察，並機動性支援各監察區。 二、徐鴻元、黃登厚、詹士永、巫坤螢、邱和興、李朝全、林明鎮、王明性，擔任各監察區聯絡人員負責溝通聯絡事宜。
黃登厚、吳益萬、葉日亮	八德市	八德警察分局	
詹士永、莊守禮	龜山鄉	龜山警察分局	
巫坤螢、梁家遠、戴景兆	中壢市	中壢警察分局	
邱和興、管榮炮、黃俊民、張豐清	平鎮市、龍潭鄉	平鎮警察分局	
李朝全、馮錦榮、葉泉、宋子機	楊梅鎮、新屋鄉	楊梅警察分局	
林明鎮、呂芳雲、廖文吉、呂健治、李文貴、涂永光	觀音鄉、蘆竹鄉、大園鄉	大園警察分局	
王明性、梁新武、陳雅各、吳郡山	大溪鎮、復興鄉	大溪警察分局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駐 局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黃金源、謝權裕	竹東鎮	張紹彬、鄭濬全	竹東警察分局
黃正潮	芎林鄉		
陳慶德	北埔鄉		
胡良金	峨眉鄉		
何孟成	寶山鄉		
黃熙晃	竹北市	張松烈、周文杰	竹北警察分局
鄭木滿	新豐鄉		
羅美容	湖口鄉		
劉旭光	新埔鎮	溫勝彥、陳勝達	新埔警察分局
黃光富	關西鎮		
田興業	橫山鄉	龍木炎、何恭喜	橫山警察分局
吳永康	尖石鄉		
劉興南	五峰鄉		
召集人 古禎祥	綜理指揮全縣監察業務		
曾進業、吳貴旺	擔任駐會委員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徐陳美珠、陳光隆、李阿炳、黃瑞明	苗栗市	苗栗警察分局
巫成運	頭屋鄉	
張增宗、劉蓮英	公館鄉	
黃清波	銅鑼鄉	
謝翰欣	三義鄉	
廖阿火	大湖鄉	大湖警察分局
詹益潭、徐福淵	卓蘭鎮	
賴佳貴	泰安鄉	
廖松鎮	獅潭鄉	
葉秋吉、林文雄、姚錦珍	竹南鎮	竹南警察分局
魏龍樹、陳阿生	後龍鎮	
徐純仁	造橋鄉	
張政松、吳炫宗、徐木生	頭份鎮	頭份警察分局
曾新毅	三灣鄉	
顏國良	南庄鄉	

鄭炎、許忠能	苑裡鎮	通霄警察分局
陳瓊珍、黃文欽	通霄鎮	
郭達德	西湖鄉	
張召集人智宏	全縣	
吳振鵬、徐文治、陳良妹、洪樹霖	負責機動支援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台中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責 任 區 負 責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陳敘芳、林修二、林懋盛、林朴茂	豐原、潭子、神岡、大雅	張自強	豐原警察分局
王正豐、宋正強、陳正宗、張基明	大甲、大安、外埔、后里	鄭棟良	大甲警察分局
楊清居、王洲明、吳金全、廖錫銘	清水、梧棲、沙鹿	周先庭	清水警察分局
林漢標、李欽榮、蒲勝麒、戴秋東	烏日、龍井、大肚	王仁傑	烏日警察分局
顏欽郎、林正夫、楊邦雄、黃宏裕	霧峰、太平、大里	柯進忠	霧峰警察分局
林銘通、張述炯、劉坤鱧、曾德雲	東勢、新社、石岡、和平	林錦堂	東勢警察分局
林召集人文朝		綜理全縣監察業務	
劉彩郁、周志成、蕭靜品		駐會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責 任 區 負 責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郭建全、蔣敏全、張錫欽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郭建全	彰化警察分局
陳德合、曾昆南、曾文獻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陳德合	和美警察分局
莊鎮璋、梁成楠、施明樹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莊鎮璋	鹿港警察分局
楊 木、洪鐘師、劉 平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劉 平	溪湖警察分局
莊新旺、王秋鵬、江秋昌	員林鎮、大村鄉、永靖鄉	莊新旺	員林警察分局
郭榮振、蕭戈青、柳復此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郭榮振	田中警察分局
陳益勝、王鏡霖、許維昌、張哲銘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王鏡霖	北斗警察分局
洪宗欽、林清文、林健三、陳守堯	二林鎮、芳苑鄉、竹塘鄉、大城鄉	洪宗欽	二林警察分局
備 註	一、召集人張春男巡迴監察全縣二十六個鄉鎮市，並負責各區連繫工作。 二、委員陳廷壩、蔡陽昆、林建上、周基順、李水成、楊勝凱、曾健民、魏詠得駐留本會。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簡端端、張明和、賴光復	南投市	南投、中興警察分局
高訓典、李昇	名間鄉	
李宏文、李明華、洪明鑫	草屯鎮	草屯警察分局
廖炳南	中寮鄉	
劉迺倉、洪詩鳴	竹山鎮	竹山警察分局
張雲鵠	鹿谷鎮	
陳勝男	集集鎮	集集警察分局
劉一平	水里鄉	
林炎修	魚池鄉	
王永龍	信義鄉	信義警察分局
黃炳松、劉富彰、蔡清廷	埔里鎮	埔里警察分局
黃金龍	國姓鄉	
黃木松	仁愛鄉	仁愛警察分局
召集人 莊萬振	綜理全縣監察工作	
張慶銳	支援各責任區監察工作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張嘉一、鐘揖濱	斗六市	斗六警察分局
鄭慶南	林內鄉	
陳振村	莿桐鄉	
沈石勇、曾漢利	斗南鎮	斗南警察分局
謝益男、吳水雄	大埤鄉	
謝若峰	古坑鄉	
李 賜、蔡德福	西螺鎮	西螺警察分局
廖大鵬、葉永俊	二崙鄉	
李合銅	崙背鄉	
鐘朝宗、林傳吉	虎尾鎮	虎尾警察分局
王 淺	土庫鎮	
郭秋林	元長鄉	
張顯榮	褒忠鄉	
呂保岳	北港鎮	北港警察分局
陳彥甫	水林鄉	

李龍文	口湖鄉	
林有福	台西鄉	台西警察分局
魏正義	麥寮鄉	
林當事	東勢鄉	
王 呈	四湖鄉	
召集人劉天生、委員吳景南、陳瑞銘、張信彥、林金陽、蔡文藏、黃臍諒、蘇炳輝、吳紹駟	駐會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駐 分 局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李穗生、姜憲秋	民雄鄉	李穗生	民雄警察分局
江澤祥、劉振旺	新港鄉		
郭清信、張安助	大林鎮		
陳慶盛	溪口鄉		
蔡坤元、嚴玉真	朴子市	蔡坤元	朴子警察分局
黃順良	六腳鄉		
辜文彥、蔡明財	東石鄉		
侯清財	布袋鎮	翁貞嘉	布袋警察分局
徐銘哲	義竹鄉		
林乾輝、邱金春	水上鄉	林乾輝	水上警察分局
林玉村、林國川	太保市		
鍾松郎	鹿草鄉		
李永山、黃坤味	中埔鄉	徐銘哲	中埔警察分局
黃俊豪	大埔鄉		
劉景山、江連君	番路鄉		

邱金龍、陳禎祥	竹崎鄉	張永基	竹崎警察分局
莊鑽燈	梅山鄉		
武志明	阿里山鄉		
召集人 李豐原	總巡迴監察		
羅清彥、劉健福、羅明都、羅茂順、王欽哲、陳弘哲	駐會及機動委員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陳木來、王石元、蔡瑞頌	新營市、鹽水鎮、柳營鎮	新營警察分局
林寬煙、徐志仁、洪榮川	白河鎮、後壁鄉、東山鄉	白河警察分局
吳景茂、張信雄、沈坤海、李英坤	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	麻豆警察分局
張青山、陳金華、沈坤陽	學甲鎮、將軍鄉、北門鄉	學甲警察分局
黃朝勇、黃武市、楊鴻森	佳里鎮、七股鄉、西港鄉	佳里警察分局
王維道、蘇顯揚、陳東山	善化鎮、大內鄉、安定鄉、新市鄉	善化警察分局
陳銘東、陳鴻南、陳煜達	新化鎮、山上鄉、左鎮鄉	新化警察分局
陳春林、曾文仰、王秋華	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	玉井警察分局
吳泰男、翁重仁、蔡壬癸、盧文峰	歸仁鄉、龍崎鄉、仁德鄉、關廟鄉	歸仁警察分局
莊英輝、卓銘乙、李國璧、陳式輝	永康市	永康警察分局
召集人 何文男	綜理全縣監察工作	
陳義騰、黃武市	駐會	
徐至仁、卓銘乙、莊英輝	監印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駐 局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陳明仁、范姜文亮、林 塗、沈榮生	鳳山市	林 漢、許仁豪	鳳山警察分局
潘錫富、林清富、曾秀華、黃登勇、黃啟雄	仁武鄉、大社鄉、大樹鄉、烏松鄉	許聖仁、鄭福進	仁武警察分局
黃隆正、鄭竹軒、陳世傑	林園鄉、大寮鄉	曲言文、戴添貴	林園警察分局
林丁福、劉榮顯	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彌陀鄉、梓官鄉、永安鄉	潘忠義、陳武鏗	岡山警察分局
廖鋒正、賴勝源	路竹鄉、湖內鄉、田寮鄉、茄萣鄉、阿蓮鄉	史豐富、顏朝欽	湖內警察分局
劉純政、吳尚卿、潘成家	旗山鎮、甲仙鄉、美濃鎮、內門鄉、杉林鄉	郭滄海、張乾和	旗山警察分局
柯新武、朱錫華	六龜鄉、桃源鄉、茂林鄉、三民鄉	柯新武、朱錫華	六龜警察分局
召集人 林榮國	本會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責 任 區 負 責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高金印、劉文山	屏東市	劉文山	屏東警察分局
張基宗	萬丹鄉		
林良貞	長治鄉		
吳秀琳	麟洛鄉		
邱順來	內埔鄉	邱順來	內埔警察分局
鍾兆松	萬巒鄉		
孫萬教	泰武鄉		
洪進昌	瑪家鄉		
楊 翕 鏞	里港鄉	陳來雄	里港警察分局
陳來雄	九如鄉		
潘來吉	鹽埔鄉		
李慈悲	高樹鄉		
王海生	三地門鄉		
何英竣	霧台鄉		

陳烜永	潮州鎮	王坤輝	潮州警察分局
鐘招英	竹田鄉		
王坤輝	新埤鄉		
黃紋堂	來義鄉		
洪雍軻	東港鄉	洪雍軻	東港警察分局
鄔金村	新園鄉		
蔡將葳	林邊鄉		
羅潤崗	崁頂鄉		
黃榮華	南州鄉		
許榮雄	琉球鄉	謝金火	枋寮警察分局
朱宏興	枋寮鄉		
鍾恩喜	枋山鄉		
郭賢亮	佳冬鄉		
謝金火	春日鄉		
杜來朝	獅子鄉		

吳瑞復	恒春鄉	林雪信	恒春警察分局
林雪信	滿州鄉		
林孟昇	車城鄉		
張騰元	牡丹鄉		
召集人 湯瑞科	全縣		

台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責 任 區 負 責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陳義山、施孟宏、李明義、蕭芳芳、劉秀真	台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陳師亮	台東警察分局
黃國明、蔡仲滿、陳至榮、王叔銘	東河鄉、長濱鄉	林錦勝	成功警察分局
徐錦傳、謝金墩、徐振漢、陳信伍、邱秀珠、林容聖	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	張卓然	關山警察分局
黎世祥、蔡燈山、陳銘風、林宗光、董奇芳	大武鄉、太麻里鄉、金峰鄉、達仁鄉	劉權漳	大武警察分局
召集人 江志遠	綜理全縣全縣十六鄉鎮市，負責各區連繫工作，並得指派委員支援各分區監察工作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兼 駐 局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劉信孝、蕭蜀林、高樹木	花蓮市	劉信孝	花蓮分局
蔡智雄	新城鄉	蔡智雄	新城分局
林喜文	秀林鄉（水源村、銅門、文蘭劃歸吉安鄉、重光劃歸壽豐鄉）		
林瑋芳、林秀貞	吉安鄉（水源村、銅門、文蘭）	林瑋芳	吉安分局
蘇啟德	壽豐鄉		
蔡新傳	鳳林鎮	蔡新傳	鳳林分局
李俊義	萬榮鄉		
廖學榮	瑞穗鄉、萬榮鄉（馬遠、紅葉）		
胡春山	豐濱鄉		
陳重成、林彥宏	光復鄉		
陳明德、陳忠義	玉里鎮	陳明德	玉里分局
張宏煙	富里鄉		
高信榮	卓溪鄉		
召集人 曾泰源		全 縣	
張聰明、高金獅、黃建興		駐 會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兼 駐 局 委 員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吳文宗、李彥平、曾頂業、鄭萬福、呂文欽、 陳永禧、藍健一、陳瑞慶、陳泗育、葉德重、 林財傳、李國忠	馬公市	吳文宗	馬公警察分局
翁百祿、洪明溪、陳國禎、	湖西鄉		
鄭有德、張新芳	白沙鄉	鄭安然	白沙警察分局
鄭安然、顏英傑	西嶼鄉		
陳天助、陳榮列	望安鄉	陳天助	望安警察分局
顏海峰、陳有波	七美鄉		
陳召集人連富	全縣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林彩雲、吳清熊、陳資平	全 市	基隆市警察局
徐素真、吳台楨、游東龍	中正區	基隆市第二警察分局
潘啟明、陳德响、錢金鐸	信義區	
俞 明、林昭君、洪玉麟	仁愛區	基隆市第一警察分局
楊文雄、郭政次、陳枝松	中山區	基隆市第四警察分局
張瑞福、黃金桂、陳陽仁	安樂區	
陳正太、許義隆	暖暖區	基隆市第三警察分局
周國良、林慶昇、黃國俊	七堵區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召集人 許天恩	全市	王少白、陳盛男、劉德祺、黃邦生、陳姿吟、王兩旺、徐素英、蔡仁鑑	第二分局轄區
蔡子昭、王麗能、李文傑、藍天德、蘇金城、戴國礎、郭明德	第一分局轄區	柯文斌、蔡燈益、莊漢文、吳國寶、郭東裕、蔡鴻儒、林榮杉	第三分局轄區

註：監察小組委員李文傑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辭職。

台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備 註
陳若慧、陳江泗	中區	第一警察分局	一、本表係原則性分配，得視實際需要由各委員相互支援。 二、各責任區第一序位為連絡人，負責各該區委員聯繫協調工作。 三、召集人王正喜巡視全市各區，負責各區聯繫協調工作。
薛秋發、謝文田、楊保安、李正浩	西區		
陳昇明、蔡壽男、賴奇宏	東區	第三警察分局	
林乾隆、林益輝、劉憲璋、廖幸弘	南區		
黃正文、簡孝達、林欽榮、陳定國	北區	第二警察分局	
林敏雄、陳甫州、王素端、吳永井	西屯區	第六警察分局	
廖茂勳、林清福、張燦宗、吳承鴻	南屯區	第四警察分局	
林文隆、范玲玲、陳漢欽、賴炳燦	北屯區	第五警察分局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里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吳銘淵、鄭春葉、黃剛毅	東門聯合里	府路里、建國里、雲霄里、內安里、東仁里、祐民里、大街里、東安里、東山里、希康里、東噴里	第二警察分局
高原茂、房兆虎	南門聯合里	震安里、初陽里、光復里、蘭井里、志航里、文昌里、安平里、龍山里、崇文里、神農里、鎮南里	
黃長興、賴承興	公園聯合里	圳頭里、新店里、後庄里、王田里、東川里、太平里、東平里、鹿厝里、鹿寮里、長竹里、短竹里	
劉文華、許秋山	新南聯合里	興仁里、興安里、安寮里、頂寮里、芳安里、芳草里、豐年里、興南里、宣信里、新開里	
王福民、胡泉源	北門聯合里	頂庄里、荖藤里、後湖里、仁義里、中庄里、仁和里、社口里、檜村里、泰安里、仁武里、北城里	
許明芳、陳昭峰、賴旭星	八掌聯合里	自強里、翠岱里、致遠里、育英里、光路里、美源里、湖內里、福民里、車店里、垂楊里、培元里、導民里、華民里	第一警察分局
劉 彬、黃本源	西門聯合里	學圃里、中庸里、大業里、自治里、義昌里、福松里、集英里、菜園里、民安里、驛站里、書院里	
陳淵源、陳益生	長榮聯合里	康莊里、功科里、榮檜里、通運里、慶昇里、民生里、社內里、北杏里	
黃金俊、楊松山	北興聯合里	竹圍里、湖邊里、香湖里、竹文里、小湖里、慶昌里、重興里、北榮里、長安里	

陳錦棟、林文雄	竹圍聯合里	新西里、磚磘里、大溪里、西平里、頭港里、港坪里、劉厝里、力行里、福全里	
楊漢東、黃俊貴	北鎮聯合里	竹村里、下埤里、北湖里、新厝里、保安里	
召集人 王秀哲	綜理全市監察工作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吳明澤	本市	台南市警察局及各分局
林恆茂、洪全圳、葉群英、傅健通、陳建國	東區	第一警察分局
洪梅芬、王旭華、洪榮忠、徐守志、吳和晃	南區	第六警察分局
林金平、王重泉、吳炳龍、陳獻章、侯書義	中西區	第二、四警察分局
陳哲雄、莊祥、焦敬正、楊健夫	北區	第五警察分局
吳耀彬、黃瑞明、蔡敬文、蔡和太、蔡忠壽、劉振君	安南區	第三警察分局
蔡進欽、洪玉真、莊東山、歐炳長	安平區	第四警察分局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李再抗	金城鎮	金城
楊瑞松	金寧鄉	金寧
王世宗	金湖鎮	金湖
鄭啟超	金沙鎮	金沙
吳啟騰	烈嶼鄉	烈嶼
高金振	烏坵鄉	烏坵
召集人盧銘錫	全縣	
李光明、王添富	駐會支援各鄉鎮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分配表

委 員 姓 名	監 察 選 區	所 轄 警 察 分 局
陳孔官	南竿鄉	連江縣警察局
邱英鑣	南竿鄉	南竿警察所
曹典力、陳兆鎮	北竿鄉	北竿警察所
陳梅官	莒光鄉	莒光警察所
林家菊	莒光鄉	東莒派出所
林翠文	東引鄉	東引警察所

第三章 違法案件之舉發與處理

第一節 各級選監單位自行糾正及受理舉發案件之處理

候選人、政黨及任何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時，自應依各該規定處罰。選罷法採行政罰與刑罰併存主義，在行政罰方面，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時，則無需經過制止程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第一百十三條逕予裁處罰鍰。依據現行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之規定，其處理違規之程序如下：

- 一、監察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應填具「選務人員違法通知書」：應通知其所屬選舉委員會依法處理，其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請為急速之處分，並送請檢察機關偵辦。如違法人員如為主任委員時，應報請上級選舉委員會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九條至第九十四條或觸犯刑法妨害投票罪行為或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情事時，應填具「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所屬選舉委員會議決後，移送地檢署偵辦。巡迴監察員發現妨害選舉罷免事件時，則應即口頭通知由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
- 三、監察小組委員對於競選活動違法事件依下列程序處理，巡迴監察員發現競選活動違法事件，則應即口頭通知當地監察小組委員處理並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二條或第九十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者，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八項規定處罰之。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監察小組委員除依前項規

定處理外，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監察小組委員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其違反情事經口頭或書面勸止，仍不停止時，應以書面制止，制止不聽者，應按次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予以連續處罰。」

(二)同準則第十二條之二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發現有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總統選罷法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應蒐集委託人及受託人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總統選罷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理違法案件總件有二十一件，其中台灣省十四件，台北市七件，均依規定分別於六月十五日 7 月 30 日提請中央巡迴監察員會議審議後，提報本會第 3 3 3 次、3 3 5 次委員會議核議，詳如下統計表：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統計表	
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選 舉 委 員 會	涉 嫌 妨 害 選 舉 罷 免 違 法 通 知 書 件 數
台 灣 省	一四
福 建 省	
臺 北 市	七
高 雄 市	
合 計	二十一

本次總統、副總統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違法違規案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投票日撕毀選舉票，依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處罰者計有十三件。
- 二、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除二件免罰外，處罰者計二件。
- 三、邀請外國人為候選人助選，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處罰者計有一件。
- 四、播出或引述民意調查，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處罰者計有二件。

第二節 候選人妨害選舉移送偵辦之案件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此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相關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查犯罪。全國各級檢察機關為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經依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各級檢察機關均按其訴訟管轄區，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工作，本諸主動偵查之原則，指揮區域內司法警察機關之賄選暴力蒐證小組蒐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並就所受理之告訴、告發、自首案件為妥慎適當之處理。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止，各警察機關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案件二八四六件，偵查被告人數三一三九人，經起訴者四件；暴力案件四十二件，經起訴者六件。

關於候選人違反選罷法第五章妨害選舉中刑事罰部分，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及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規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依照上開實施方案之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於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事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亦自十二月二十三日同步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為負責人，負責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刑事案件，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接獲人民電話檢舉，如屬違反選罷法第五章妨害選舉，依法應受刑事處罰者，即告知行為人行為地之地方方法院檢察署之電話號碼，請檢舉人逕向該機關檢舉，由檢察機關處理。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於競爭激烈，涉嫌違反選罷法有關刑事罰規定之情事者，均依上開規定辦理。

檢附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止，有關端正選風執行會報辦理選舉案件終結情形累計表及端正選風執行會報受理選舉案件累計表如后：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端正選風執行會報辦理選舉案件終結情形累計表

93年5月11日

案由 機關	賄選					暴力					其他					合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未結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未結	
合計	4	0	8	1214	1620	6	0	3	14	19	15	0	6	349	531	3789
台北地檢	0	0	0	73	37	0	0	0	4	2	1	0	0	1	59	177
士林地檢	0	0	0	34	46	0	0	0	0	0	0	0	0	3	6	89
板橋地檢	0	0	2	76	86	0	0	0	0	0	0	0	0	0	3	167
桃園地檢	0	0	1	26	52	0	0	0	0	0	0	0	0	0	0	79
新竹地檢	0	0	0	1	118	0	0	0	0	0	0	0	0	0	1	120
苗栗地檢	0	0	0	49	36	0	0	0	1	0	0	0	0	0	0	86
台中地檢	1	0	1	167	269	0	0	0	2	8	1	0	0	135	184	768
南投地檢	2	0	1	127	78	0	0	0	0	1	0	0	1	0	1	211
彰化地檢	0	0	0	1	123	0	0	0	2	1	0	0	0	17	150	294
雲林地檢	0	0	0	75	65	0	0	0	2	2	8	0	0	34	32	218
嘉義地檢	0	0	3	51	32	2	0	2	1	0	5	0	2	20	19	137
台南地檢	0	0	0	91	179	0	0	0	0	1	0	0	1	5	8	285
高雄地檢	0	0	0	79	66	3	0	0	2	4	0	0	1	23	26	204
屏東地檢	0	0	0	26	73	1	0	1	0	0	0	0	0	1	12	114
台東地檢	0	0	0	27	135	0	0	0	0	0	0	0	0	1	3	166
花蓮地檢	1	0	0	61	164	0	0	0	0	0	0	0	0	1	1	228

宜蘭地檢	0	0	0	32	17	0	0	0	0	0	0	0	1	82	25	159
基隆地檢	0	0	0	3	21	0	0	0	0	0	0	0	0	0	1	25
澎湖地檢	0	0	0	14	21	0	0	0	0	0	0	0	0	1	0	36
金門地檢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蓮江地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端正選風執行會報受理選舉案件累計表

案由 機關	賄選								暴力 介入 選舉	其他	分 案 件 數		被 告 人 數
	民眾檢舉	自首	警調移送	上級發交	自動檢舉	其他	他案改分	移轉管轄			偵字	他字	
合 計	589	4	1662	53	49	460	3	26	42	901	94	3695	3139
台北地檢	72	1	28	0	1	7	1	0	6	86	9	193	322
士林地檢	34	0	46	0	0	0	0	0	0	9	0	89	51
板橋地檢	16	0	22	0	0	126	0	0	0	3	4	163	141
桃園地檢	15	0	12	9	37	6	0	0	0	0	1	78	104
新竹地檢	7	0	1	0	2	188	0	0	0	1	0	199	209
苗栗地檢	18	0	60	0	0	4	0	3	1	0	1	85	82
台中地檢	114	0	302	4	1	17	0	0	10	320	13	755	288
南投地檢	33	0	169	0	0	1	1	4	1	2	4	207	25
彰化地檢	46	0	186	6	0	1	0	6	3	167	5	410	368
雲林地檢	36	0	92	2	1	0	0	9	4	74	14	204	218
嘉義地檢	6	0	75	1	2	2	0	0	5	46	16	121	193
台南地檢	43	1	191	26	1	4	1	3	1	14	3	282	355
高雄地檢	28	0	16	0	0	101	0	0	9	50	7	197	193
屏東地檢	88	0	4	4	0	3	0	0	2	13	5	109	128
台東地檢	1	2	156	0	3	0	0	0	0	4	1	165	194

花蓮地檢	12	0	214	0	0	0	0	0	0	2	3	225	12
宜蘭地檢	7	0	44	0	0	0	0	0	0	108	6	153	184
基隆地檢	10	0	11	1	1	0	0	1	0	1	2	23	17
澎湖地檢	2	0	33	0	0	0	0	0	0	1	0	36	47
金門地檢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8
蓮江地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節 開票糾紛爭議之處理

本次選舉由於只有兩組候選人，彼此間競爭十分激烈，雙方各盡全力投入競選活動，尤其對於開票結果自必至為關心。為避免在開票過程中，發生不必要之爭議情事。選罷法對於投、開票作業過程已作完整的規定，例如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係由各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政黨推薦候選人之監察員由所屬政黨推薦，以力求投、開票過程公正、透明化，發揮候選人及政黨監督開票之功能；同時對於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已有標準圖例可供參考，且對有效票無效票爭議，依選罷法規定由全體監察員以表決方式處理，足令各候選人及各政黨信服。開票結束後，各開票所人員依規定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同時亦將投開票結果張貼在各該投票所門口，以昭大信；並對本次投票所投票流程分兩階段投票，先領選舉票、圈選、投票，次領公投票、圈選、投票，鑑於選舉人將選舉票與公投票之誤投票情形，應屬不可能，爰作成將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與投入選舉票匭之公投票均認定為無效票之函釋，以維選舉秩序。本次選舉結束，以票數接近，差距甚少，致落選的一組候選人，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和陳呂當選無效二項選舉訴訟，並緊急聲請證據保全，台灣高等法院選舉法庭受理後，裁准對台澎金馬地區廿五個選委會「有關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保管的全部選票（含空白選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名冊」，予以查封。本案是我國總統全民直選以來，第一件總統選舉全面查封選票案例。高院是在作出裁定結果，隨即以傳真方式將裁定書、囑託執行函，傳真廿五個縣市選委會所在地的廿一個地方法院選舉法庭，立刻執行查封選票票匭的證據保全事項，以備選舉訴訟進行審理後，可能啟封選票的驗票工作。目前二項訴訟案，均尚在法院審理中。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四編 選務行政

第一章 選務工作之改進與管制考核

第一節 選務工作之改進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經加強選務行政革新工作，採行左列幾項措施：

- 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呼籲選舉人踴躍投票，並宣導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方式、投票程式及禁止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等，除製作宣導短片、電視插播卡、及廣播宣導外，並以購買報紙宣導廣告半版於三月十五日中國時報等七家報社；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時報等九家報社刊登，以周知選舉人注意。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投票權益，除廣續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製作盲胞投票輔助器及設置專用圈票遮屏供使用輪椅之選舉人圈票外，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全面提供選舉人無障礙入口投票所原則及配合措施，投票所設於二樓以上樓層或地下室者，須有電梯通達。投票所入口有門檻或階梯，而未有無障礙設施者，須視實際地形，鋪設寬度至少九十公分，可供輪椅通行之水泥坡道、止滑鐵板或止滑木板。

第二節 選務工作之管制與考核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列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度首要施政計畫，計畫中之目標、實施要項及預算編列等均經妥慎規劃，並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院授研管字第 九三 一六七一號函核定為部會列管計畫，計畫主辦單位隨即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詳細訂定作業計畫，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進度報表，按月管制整體執行情形。另為強化績效管理，嚴密計畫執行，特循「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作業機制，將「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列為本會及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績效目標計畫之指定項目，責成各級選舉委員會訂定績效目標計畫表，設定具體做法及績效評核指標等，依既定時程及項目確實推動執行，並於年度結束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九十三年績效評估委員會審查評核績效。

第二章 選務工作人員之編組

第一節 中央選舉委員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為該會決策機構，並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另為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置顧問、秘書長、組長、室主任及各級工作人員，其總額最高為二三八人。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為貫徹行政院員額精簡政策，僅依實際需要配置選務工作人員一四七人，其配置情形如下：

委員：十五人

黃石城（主任委員）、賴浩敏、鄭勝助、吳豐山、陳定南、李祖源（93.3.27 請辭）、紀鎮南、黃昭元、張政雄、陳銘祥、蔡茂寅（92.11.19 起派任）、周志宏（92.11.19 起派任）、黃朝義（92.11.19 起派任）、邱國昌（92.11.19 起派任）、蔡政文（93.1.20 起派任、93.3.27 請辭）、劉靜怡（93.2.24 起派任）、簡太郎（93.2.24 起派任）、許應深（92.12.1 請辭）、廖學興（92.12.1 請辭）、黃福田（92.12.22 請辭）、李炳南（93.1.10 請辭）、王清峰（93.2.5 請辭）

巡迴監察員：二十五人

陳敏卿（召集人）、許文彬、王成彬、羅瑩雪、張旭業、邱榮舉、蔡文斌、莊瑞雄、林寶琮、單文程、周碧娥、陳新民、黃怡騰（93.1.29 起聘任）、吳永乾、孫榮吉、林騰鷗、王培秩、林靜雄、黃德財、林富華、楊銀明、張文嘉、楊雪貞、黃秀真、吳典靜

顧問：九人

劉玉山、尤明錫、王添盛、吳三靈、黃俊宏、王振臺、吳聰能、吳水源、鄭東興

秘書長：蔡麗雪（專任）

副秘書長：鄧天祐（專任）

秘書：三人

邱明祥（專任）、邱昌嶽（第一組、兼任）、張芸（法制組、兼任）

組長：二人

余明賢（第一組、專任、兼第三組組長）、賴錦琬（法制組、專任、兼第四組組長）

室主任：四人

蔡穎哲（行政室、專任、兼資訊室主任）、王惠珠（人事室、兼任）、柯光源（會計室、兼任）、李星辰（政風室、兼任）

副組長：二人，均為兼任

江清松（第一組、第三組）、楊松濤（法制組、第四組）

視導：九人

徐美新、梁崇禮（第三組、兼任）、劉勝東、曾憲澄、黃采紅（資訊室、兼任）、任守道（人事室）、康勝松、郭彩真（會計室）、廖年鋒（政風室）

科長：二十三人

江清松（第一組、專任）、翁水成、劉淑馨、王曉麟、許治明（第一組、兼任）、楊松濤（法制組、專任）、蔡金誥、馮國忠、顧士友（法制組、兼任）、陳玲玲、劉昭慧（第四組、兼任）、林沛堯（行政室、專任）、陳富美、夏安麗、陳建華（行政室、兼任）、黃國俊、葉志成（行政室、兼任）、蕭佩珊、王秀美（人事室、兼任）、潘美慧、王若茵、詹麗娟（會計室、兼任）、方長偉（政風室、兼任）

專員十七人調兼、科員一人專任、二十九人調兼、辦事員二人專任、二人調兼、書記二人調兼、雇員一人專任、約僱一人

第二節 省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

省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各組室主管人員配置情形分列如下：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七人

陳龍吉（主任委員）、謝嘉梁、陳德禹、張世賢、詹俊平、陳貴端、呂傳勝、傅忠雄、郭時雨、鄭烈、陳鄭權、林根煌、蘇裕夫、蔡宗珍、馬傑明、張金府、蔡憲浩

顧問：二人

范國廣、林隆士

總幹事：謝嘉梁（委員兼任）

副總幹事：黃德旺（專任）

秘書：王金錫

組長：四人

洪啟明（第一組、專任）、洪啟明（第二組、兼任）、陳宗彥（第三組、兼任）、江東寶（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邱西泉（行政室、專任）、張明坤（人事室、兼任）、林榕生（政風室、兼任）、李清松（會計室、兼任）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顏忠誠（主任委員暨委員）、蔡世炎、曹金平、楊水應、陳依和、李詩亮、鄭慶利、楊成家、紀徐見、陳樂團

總幹事：陳鏡泉（專任）

副總幹事：楊誠璽（兼任）

秘書：呂成發（專任）

組長：三人

洪溪童（第一組、專任）、董巖山（第二組、兼任）、林庭軒（第三組、兼任）、

室主任：四人

呂成發（行政室、專任秘書兼）、莊天信（會計室、兼任）、楊立輝（人事室、兼任）、顏水坤（政風室、兼任）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三人

白秀雄（主任委員）、徐文榮、林恩顯、蔡天啟、謝素珍、謝梅華、吳秀光、陳添輝、鄭宗玄、鄭興成、翁志宗、林宜男、
蔡信義

監察小組委員：十九人

高瑞錚（召集人）、許坤田、郭世昌、林美倫、葉家宇、李孟奎、呂雄、陳德聰、沈濟民、蔡坤龍、劉瀚宇、李志澄、黃明
璇、徐履冰、朱子慶、葉勝添、陳穎慧、袁紹宗、褚欽文

顧問：七人

陳益興、王卓鈞、陳永仁、吳秋美、石素梅、鐘昱男、溫新琳

總幹事：蔡信義

副總幹事：王西崇、鍾則良

秘書：楊勝雄、郭德恒

組長：四人

黃細明（第一組、專任）、何致修（第二組、兼任）、吳坤宏（第三組、兼任）、龔凱倩（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五人

林雪姿（行政室、專任）、馮艾雯（人事室、兼任）、張炯彥（會計室、兼任）、陳重誠（政風室、兼任）、張俊鴻（資訊
室、兼任）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三人

侯和雄（主任委員）、王文正、陳惠美、葉貞忠、黃淑美、馬道明、廖運濛、陳聰敏、謝有用、田清益、謝介銘、周耀門、張雅玲

監察小組委員：十七人

陳廷棟（召集人）、孫立展、謝西山、李延長、李厚業（93.3.2 請辭）、王啟聰、張進安、曾睿涵、唐逸蘋、謝勝芳、林復華、莊孝襄、崔學明、周元培、蔡枝榮、陳俊卿、李文正

顧問：五人

鄭英耀、謝秀能、鄭彥信、郝建生、黃勝義

總幹事：林清井

副總幹事：李海鈺、林裕欽

秘書：徐台雄、林淑娟

組長：四人

陳寶德（第一組、專任）、陳淑芳（第二組、兼任）、謝家種（第三組、兼任）、戴滿堂（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五人

廖明松（行政室、專任）、黃金村（人事室、兼任）、林光輝（政風室、兼任）、楊春滿（會計室、兼任）、黃銀煌（資訊室、兼任）

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九人

吳澤成、曾參寶、林萬億、吳亞蓁（93.2.2 任職）、洪貴參、江政彥、鄧志松、俞人明、葉萬順（93.1.6 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黃陽壽（召集人）、蔡秋河、鄭文龍、葉繼升、周朝陽、陳世柱、潘金宗、周源治、李金炬、宋勝彥、莊世海、黃仁和、陳

仁宗、賴添發、許勇、洪嘉莉、黃志雄、胡敏國、謝美雲、邱庚祥、洪中海、林煉松、張啟民、徐聰輝、洪文浚、高榮春、
曲永山、何淑媛、林孫仁、李春鶴、柯基生、黃林銘、羅伯村、黃克家、吳志倩

總幹事：張宏陸（兼任）

組長：四人

江慶光（第一組、專任）、陳淑貞（第二組、兼任）、胡合鎔（第三組、兼任）、蘇志瀛（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范姜坤火（行政室、專任）、劉慈（人事室、兼任）、謝建財（政風室、兼任）、黃育民（會計室、兼任）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劉守成（主任委員，92.12.1 請辭）、陳源發（92.12.1 任主任委員）、吳振東、江仁壽、陳長偉、李瑞雄、李蒼棟、陳明振、
徐振榮、陳正行、張木川、連志峰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七人

林國漳（召集人）、李枝茂、陳秋東、陳顯雄、張金昌、簡坤耀、陳倉富、周勇吉、簡冠軍、張瓊之、莊金水、黃敏龍、林
勝南、陳起龍、連志峰、賴錦祿、翁瑞毅、莊春土、李錦池、蕭輝明、林明從、巴桑尤幹、林哲夫、林再璋、簡龍華、蔡成
福、許泰源

總幹事：黃懿鵬（兼任）

副總幹事：林聰敏（兼任）

組長：四人

俞錦華（第一組、專任）、官伸科（第二組、兼任）林建成（第三組、兼任）、陳永鎮（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陳茂琳（行政室、專任）、董成景（會計室、兼任）、郭修發（人事室、兼任）、陳泰源（政風室、兼任）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朱立倫（主任委員，92.12.17 請辭）、劉永和（92.12.17 任主任委員）、廖本洋、許義雄、徐逢麒、彭添榮、楊建國、馮王寬、吳武川、林明源、王煥琦、袁佩利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李震淮（召集人）、賴國風、楊碧城、陳麗玲、江永忠、莊守禮、林明鎮、蔡榮德（93.2.19 請辭）、吳郡山、徐鴻光、張平福、梁新武、吳益萬、巫坤螢、梁家遠、黃俊民、葉日亮、邱和興、管榮炮、黃登厚、呂芳雲、王明性、李朝全、涂永光、馮錦榮、戴景兆、詹士永、廖文吉、呂健治、張豐清、李文貴、葉泉、陳雅各、李砥野、宋子機

顧問：二人

劉志清（93.2.11 請辭）、方力脩（93.2.11 接任）、王隆

總幹事：陳安吉（兼任）

副總幹事：呂理中（專任）

組長：四人

彭振武（第一組、專任）、黃意驊（第二組、兼任）、楊賓勛（第三組、兼任）、王宗堂（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鍾德金（行政室、專任）、詹登財（人事室、兼任）、莊賢勝（政風室、兼任）、李榮吉（會計室、兼任）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陳文棠(主任委員)、余秋村、曾德澤、傅元錡、林祺田、何信浪、葉輔賢、陳東渠、甘信男、彭有圓、張金棋

監察小組委員：廿五人

古禎祥（召集人）、龍木炎、張紹彬、張松烈、曾進業、吳貴旺、田興業、鄭濬全、黃光富、何孟成、劉旭光、吳永康、黃正潮、胡良金、溫勝彥、黃熙晃、黃金源、周文杰、陳勝達、陳慶德、羅美容、謝權裕、何恭喜、鄭木滿、劉興南

顧問：一人

林德華（兼任）

總幹事：陳興照（兼任）

副總幹事：戴勝添（兼任）

組長：四人

謝元昌（第一組、專任）、林光榮（第二組、兼任）、許源昌（第三組、兼任）、黃成光（第四組、專任）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

主任委員傅學鵬(93.1.13 辭職)、主任委員古鎮清(93.1.13 任職、兼任)、陳國樑、陳梅妹、姚承平、徐千剛、周煥祥、何騰鵬、邱華錦、吳振堂、陳秋沐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張智宏(召集人)、吳振鵬、洪樹霖、陳良妹、徐文治、徐陳美珠、陳光隆、李阿炳、黃瑞明、鄭炎、許忠能、陳瓊珍、黃文欽、林文雄、葉秋吉、姚錦珍、張政松、吳炫宗、徐木生、魏龍樹、陳阿生、詹益潭、徐福淵、廖阿火、張增宗、劉蓮英、黃清波、顏國良、巫成運、謝翰欣、郭達德、徐純仁、曾新毅、廖松鎮、賴佳貴。

顧問：黎文明(兼任)

總幹事：周世明(兼任)

副總幹事：范發穎(專任、兼第一組組長)

組長：顏琦龍(第二組、兼任)、黃龍富(第三組、兼任)、劉雲才(第四組、專任)

主任：行政室主任張錦榮(專任)、人事室主任陳坤榮(兼任)、政風室主任楊金埔(兼任)、會計室主任陳添妹(兼任)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二人

黃仲生（主任委員 92.12.17 請辭）、賴正憲（92.12.17 主任委員）、鄭慶雄、賴宗良、黃士欣、陳惠伶、林欽濃、劉金隴、楊慶煌、郭冠甫、吳東裕、顏世一（92.12.8 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林文朝（召集人）、柯進忠、劉彩郁、鄭棟良、周志成、張自強、周先庭、陳敦芳、王仁傑、李欽榮、顏欽郎、林修二、王洲明、林懋盛、林正夫、蕭靜品、曾德雲、吳金生、張述炯、黃宏裕、陳正宗、戴秋東、林漢標、林錦堂、蒲勝麒、宋天強、林銘通、蔡朴茂、王正豐、楊清居、張基明、廖錫銘、劉坤鱧、楊邦雄、李長卿（93.1.16 請辭）

顧問：一人

陳瑞添

總幹事：朱勝雄（兼任）

副總幹事：劉祥俊（專任）

組長：四人

徐振洲（第一組、組員兼代）、洪雍哲（第二組、兼任）、扶克華（第三組、兼任）、梁學將（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王淑鑾（行政室、組員兼代）、張慶昌（人事室、兼任）、葉介志（政風室、兼任）、蔡惠珍（會計室、兼任）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張榮味（主任委員，92.11.17，請辭）、陳武雄（92.11.17，兼主任委員）、許浩洋、鄭連、林茂松、許添福、許慶昇、許石井、吳賢二、林秀雄、林正彥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劉天生（召集人）、蔡文藏、吳景南、張信彥、林金陽、黃臚諒、蘇炳輝、張嘉一、陳瑞銘、葉永俊、曾漢利、沈石男、謝益男、鄭慶南、呂保岳、廖大鵬、李合銅、魏正義、林當事、李賜、李龍文、鐘朝宗、王淺、林傳吉、謝若峰、吳紹駟、吳水雄、陳彥甫、王呈、郭秋林、林有福、張顯榮、陳振村、蔡德福、鐘揖濱

顧問：一人

黃茂春

總幹事：黃啟川（兼任）

副總幹事：李延敬（專任）

秘書：無

組長：四人

林良壽（第一組、專任）、李日謀（第二組、兼任）、許木山（第三組、兼任）孫慈芬（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陳昭如（行政室、專任）、沈水河（人事室、兼任）、王耀輝（會計室、兼任）、朱陸艇（政風室、兼任）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林宗男（92.12.17 請辭主任委員）、陳財源（92.12.17 任主任委員）、巫永煌、莊松榆、李清煌、范致富、洪正常、何叔蕙、王寶全、張奇材、黃天鴻（92.12.20 請辭）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五人

莊萬振、張慶銳、朱文財（92.12.17 請辭）、簡端端、張明和、賴光復、袁柏耀（92.12.20 請辭）、陳勝男、王永龍、劉一平、劉迺倉、洪詩鳴、高訓典、李昇、張雲鵠、李宏文、李明華、蔡清廷、洪明鑫、黃炳松、廖炳男、劉富彰、黃金龍、林炎修、黃木松

顧問：一人

李福順（兼任）

總幹事：陳正昇（兼任）

副總幹事：何治郎（專任）

組長：四人

曹美良（第一組、專任）、張豐子（第二組、兼任）、王正一（第三組、兼任）、蘇榮森（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嚴福生（行政室、專任）、梁景聰（人事室、兼任）、陳治良（政風室、兼任）、陳惠誼（會計室、兼任）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翁金珠（主任委員，92.11.12 請辭）、張豐富（92.11.12 任主任委員）、陳善報、黃春雄、莊家榮、李華洋、劉士宗、朱金埤、楊輝龍、魏和斌、邱樟林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張春男（召集人）、蔡陽昆、陳廷墉、王鏡霖、林建上、郭建全、魏詠得、陳德合、曾文獻、曾昆南、莊鎮璋、梁成楠、施明樹、林清文、楊木、洪鐘師、王秋鵬、莊新旺、江秋昌、郭榮振、蕭戈青、柳復此、陳益勝、張哲銘、林健三、劉平、洪宗欽、張錫欽、李水成、周基順、許維昌、蔣敏全、曾健民、陳守堯、楊勝凱

顧問：二人

林國棟、王昭武

總幹事：黃隆傳（兼任）

副總幹事：吳淑玲（專任）

組長：四人

蘇坤堯（第一組、專任）、蔡俊輝（第二組、兼任，93.2.1 辭兼）、楊俊雄（第二組、兼任，93.2.1 兼任）、張榮輝（第三組、兼任）、鄭松竹（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王榮煌（行政室、專任）、梁誌銘（人事室、兼任）、黃雅鈴（會計室、兼任）、張光志（政風室、兼任）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吳容輝（主任委員）、李國弘、黃文章、李江洋、涂山林、林芳榮、林德昇、陳榮文、蔡豐武、蔡黃玲琴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李豐源（召集人）、江澤祥、莊鑽燈、黃坤味、林國川、黃順良、張永基、黃俊豪、嚴玉真、李穗生、林乾輝、陳弘哲、劉景山、武志明、郭清信、劉健福、陳慶盛、羅清彥、蔡長雄、林玉村、蔡坤元、鍾松郎、姜憲秋、辜文彥、羅茂順、羅明都、侯清財、徐明哲、張安助、劉振旺、陳禎祥、王欽哲、江連君、李永山、邱金春

顧問：一人

蘇德祥

總幹事：林琴容（兼任）

副總幹事：劉郁彥（專任）

視導：何垠惠（兼任）

組長：二人

余佩珊（第一組、專任）、蕭金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黃慧娟（行政室、專任）、張建智（人事室、兼任）、黃恩惠（主計室、兼任）、張鴻奎（政風室、兼任）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王全祿（主任委員）、李國堂、陳忠和、陳文憲、金衛民、邱碧玉、程英傑、蔡崑雄、周嵩山、陳昆和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何文男（召集人）、陳東山、陳義藤、黃武市、王秋華、王維道、王石元、吳泰男、陳春林、陳式輝、黃朝勇、林寬煙、楊鴻森、蘇顯揚、吳景茂、曾文仰、洪榮川、卓銘乙、陳金華、蔡壬癸、翁重仁、李英坤、沈坤海、沈輝陽、盧文峰、陳木來、莊英輝、陳銘東、徐志仁、張青山、張信雄、蔡瑞頌、林煜達、陳鴻南、李國璧

顧問：二人

陳子敬、王崑源

總幹事：蔡宏郎（兼任）

副總幹事：陳明合（專任）

組長：四人

謝正男（第一組，專任）、李鴻裕（第二組，兼任）、楊明澤（第三組，兼任）、蔡奇澤（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姜淋煌（行政室，專任）、曾蘭芬（人事室，兼任）、郭敬仁（政風室，兼任）、方盆（會計室，兼任）

高雄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陳存永（主任委員）、吳尊仁、城忠志、沈國賓、郭一成、李世通、曾朝來、林敬傑、林敏澤、王方員。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五人

林榮國（召集人）、黃隆正、吳尚卿、郭滄海、沈榮生、曲言文、張乾和、劉純政、潘成家、林漢、賴勝源、朱錫華、林清富、曾秀華、林丁幅、廖峰正、林塗、黃登勇、鄭竹軒、潘錫富、史豐富、戴添貴、潘忠義、許聖仁、陳明仁、陳武鏗、陳世傑、劉榮顯、柯新武、鄭福進、范姜文亮、鍾炳光（93.1.5 辭職）、顏朝欽、許仁豪、黃啟雄。

顧問：二人

伊永仁、潘政德

總幹事：余添勇（兼任）

副總幹事：陳守仁（專任）

組長：四人

陳明智（第一組、專任）、吳淑惠（第二組、兼任）、林勝德（第三組、兼任）、廖財保（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一人

王麗香（專任）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施錦芳（主任委員）、洪進士、林錦芬、陳振甫、陳文雄、李德銓、李等銘、陳森祥、黃榮明、周志秀、朱春泉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三人

湯瑞科（召集人）、謝金火、洪雍軻、劉文山、陳來雄、高金印、林良貞、王坤輝、邱順來、黃紋堂、蔡將葳、何英竣、王海生、洪進昌、林孟昇、郭賢亮、許榮雄、吳瑞復、張騰元、陳烜永、李慈悲、吳秀琳、黃榮華、羅潤崗、鍾恩喜、鍾兆松、鄔金村、朱宏興、杜來朝、張基宗、潘來吉、鍾招英、楊喬錄

顧問：一人

何海民

總幹事：鍾家治

副總幹事：洪恆珠

組長：四人

伍文玲（第一組、專任）、林鴻盛（第二組、兼任）、黃河清（第三組、兼任）、葉春蓮（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五人

周基豐（行政室、專任）、陳富權（人事室、兼任）、張竹嫻（會計室、兼任）、楊志平（政風室、兼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廖鴻志、張雲嬌、莊忠壽、洪玉清、曾劍琪、林慶明、黃金生、陳自強、徐振風、林柏鴻、陳進益。

監察小組委員：五人

曾泰源、張聰明、高金獅、黃建興、張宏煜

顧問：一人

陳伯壘

總幹事：陳政宏

副總幹事：劉台文

視導：鍾文欽

組長：四人

林美珠（第一組、專任）、張正萍（第二組、兼任）、吳俊毅（第三組、兼任）、林義雄（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邱幹政（行政室、專任）、李訓勇（人事室、兼任）、洪文煌（會計室、兼任）、陳昌嶼（政風室、兼任）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劉權豪（主任委員）、章博隆、蔡瑞秋、劉輝瑞、余文儀、魏錦賢、林金陵、陳基傳、周西凡、詹頂進、陳瑞珍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五人

江志遠（召集人）、陳師亮、林錦勝（93.3.10 請辭）、張卓然、劉權漳、簡計隆（93.1.5 請辭）、陳至善（93.2.1 接任）、黎世祥、徐錦傳、黃國明、謝金墩、陳義山、蔡仲滿、施孟宏、李明義、蔡燈山、徐振漢、陳信伍、王叔銘、陳銘風、蕭芳芳、邱秀珠、林容聖、林宗光、董奇芳、劉秀真

顧問：一人

施源欽

總幹事：陳明仁（兼任）

副總幹事：邱惟忠（兼任）

組長：四人

江鑽照（第一組、專任）、吳俊男（第二組、兼任）、邱萌芬（第三組、兼任）、李雪枝（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王錦機（行政室、專任）、林聰男（人事室、兼任）、施振杉（主計室、兼任）、單台澎（政風室、兼任）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一人

賴峰偉（主任委員，92.12.6 請辭）、鄭長芳（92.12.6 任代理主任委員）、鄭玉鈴、洪瑞全、王協力、林煥發、林耀輝、陳永固、林中國、廖明輝、黃國佐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五人

陳連富（召集人）、吳文宗、李彥平、鄭安然、陳成平、曾頂業、鄭萬福、呂文欽、陳永禧、藍健一、翁百祿、洪明溪、鄭有德、張新芳、顏英傑、陳天助、陳榮列、顏海峰、陳友波、陳泗育、葉德重、陳國禎、林財傳、陳瑞慶、李國忠

顧問：劉基松（兼任）

總幹事：胡流宗（兼任）

副總幹事：許自西（兼任）

組長：四人

呂宏忠（第一組、專任）、郁淑華（第二組、兼任）、歐陽鴻麟（第三組、兼任）、蘇忍（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張永豐（行政室、專任）、王樹猷（政風室、兼任）、蔡國軒（會計室、兼任）、吳振宇（人事室、兼任）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邱雲儀（主任委員）、林俊良、秦螻、錢彩雲、許世正、鍾孟仁、賴國獻、黃泰雄、王百盛、鄭錦洲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三人

林彩雲（召集人）、吳清熊、陳資平、俞明、游東龍、陳正太、陳陽仁、許義隆、洪玉麟、林昭君、郭政次、潘啟明、徐素真、陳枝松、楊文雄、張瑞福、陳德响、周國良、林慶昇、黃金桂、黃國俊、錢金鐸、吳台楨

顧問：一人

刁建生

總幹事：許庭郡（兼任）

副總幹事：蕭忠義（兼任）

組長：四人

楊志淇（第一組、專任）、孫衡駒（第二組、兼任）、王朝青（第三組、兼任）、潘蕙蕊（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張聖（行政室、專任）、劉正元（人事室、兼任）、陳陽能（會計室、兼任）、洪國勳（政風室、兼任）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九人

張啟民(主任委員)、蔡大森、陳元鎮、蔡篤如、劉巽桐、方邦良、蔡辰雄、何朝安、蕭清杰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人

王正喜(召集人)、陳若慧、陳昇明、林敏雄、林乾隆、陳定國、薛秋發、范玲玲、陳漢欽、林清福、黃正文、林益輝、楊保安、賴奇宏、林文隆、張燦宗、廖茂勳、蔡壽男、簡孝達、吳永井、賴炳燦、王素端、廖幸弘、劉憲璋、吳承鴻、李正浩、陳江泗、謝文田、林清隆、陳甫州

顧問：張慶裕(兼任)

總幹事：張國輝(兼任)

副總幹事：賴瑞彬(專任)

組長：四人

陳麗貞(第一組、專任)、江惠雯(第二組、兼任)、蔡威舜(第三組、兼任)、徐順賢(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湯松齡(行政室、專任)、林煜焙(人事室、兼任)、鄭春福(會計室、兼任)、蕭湘寧(政風室、兼任)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九人

吳修道(主任委員)、陳清和、竇智生、張國財、王榮德、葉雲欽、鄭耕亞、何清田、葉君棣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五人

許天恩（召集人）、王兩旺、蔡子昭、柯文彬、王麗能、張鎮榮、蔡燈益、郭東裕、劉德祺、黃邦生、陳盛男、郭明德、藍天德、蘇金城、戴國礎、陳朱成、陳姿吟、蔡弘儒、李文傑、莊漢文、徐素英、林榮杉、王少白、吳國寶、蔡仁鑑

顧問：一人

鄭新民

總幹事：許明財

副總幹事：莊肇基

組長：四人

鄭玉燕（第一組、專任）、李文崇（第二組、兼任）、洪坤戊（第三組、兼任）、程良村（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陳煥新（行政室、專任）、楊麗瑾（人事室、兼任）、石明紫（會計室、兼任）、張福長（政風室、兼任）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十人

陳永豐（主任委員）、蘇權弘、黃木春、蔡老首、賴惠卿、謝德保、方中和、陳淨民、江啟生、林山生

監察小組委員：二十五人

王秀哲（召集人）、許明芳、吳銘洲、黃金俊、陳錦棟、胡泉源、楊松山、劉文華、鄭春葉、王福民、黃剛毅、黃長興、陳淵源、劉彬、黃本源、賴承興、黃俊貴、陳明輝、高原茂、陳益生、林文雄、賴旭星、陳昭峰、房兆虎、楊漢東

顧問：一人

陳國恩

總幹事：吳嘉信（兼任）

副總幹事：吳淑芬（兼任）

組長：四人

張朝坤（第一組、專任）、李柏齡（第二組、兼任）、謝孟庭（第三組、兼任）、蕭淑文（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賴清正（行政室、專任）、鄧超輝（人事室、兼任）、侯鴻基（政風室、兼任）、賴俊哲（會計室、兼任）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委員：九人

林清堆（主任委員）、黃正彥、邱鴻成、吳美滿、杜一欽、雷大同、林永祥、李永利、蔡淑雅

監察小組委員：三十人

吳明澤（召集人）、陳哲雄、林金平、蔡進欽、洪梅芬、莊祥、王旭華、侯書義、黃瑞明、洪榮忠、傅健通、洪玉真、吳和晃、徐守志、王重泉、蔡敬文、劉振君、陳建國、洪全圳、楊健夫、莊東山、葉群英、林恆茂、焦敬正、吳耀彬、蔡和太、陳獻章、吳炳龍、歐炳長、蔡忠壽

顧問：一人

何春乾（兼任）

總幹事：郭真郎（兼任）

副總幹事：陳惠芳（專任）

視導：一人

林富山（兼任）

組長：四人

林漢忠（第一組、專任）、莊惠民（第二組、兼任）、郭國川（第三組、兼任）、楊國明（第四組、專任）

室主任：四人

郭福星（行政室、專任）、陳淑星（會計室、兼任）、許瑛峰（人事室、兼任）、楊政憲（政風室、兼任）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七人

李炆烽（主任委員 93.1.16）、張奇才（93.1.16 任主任委員）、王媽掌、顏達仁、盧志權、陳振堅、薛金福

監察小組委員：九人

盧錫銘（召集人）、李光明、王添富、李再杭、王世宗、鄭啟超、楊瑞松、吳啟騰、高金振

總幹事：李增財（兼任）

副總幹事：洪國正（兼任）

組長：三人

陳金增（第一組、兼任）、張秋鴻（第二組、兼任）、李自在（第三組、兼任）

室主任：四人

陳期山（行政室、兼任）、翁正義（會計室、兼任）、黃景舜（人事室、兼任）、謝健茂（政風室、兼任）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委員：六人

陳雪生(主任委員，92.12.31 請辭)、徐文吉(92.12.31 核派為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林星寶、林金龍、侯全寶、王美玉、陳世鑽

監察小組委員：七人

陳孔官(召集人)、邱英鑣、陳梅官、陳兆鎮、曹典力、林家菊、林翠文

總幹事：陳傳立(兼任)

副總幹事：林其達(兼任)

組長：三人

劉金嬌(第一組、兼任)、陳萬利(第二組、兼任)、林代明(第三組、兼任)、

室主任：四人

曹爾莆(行政室、兼任)、林世華(人事室、兼任)、劉羽茵(會計室、兼任)、王新鳴(政風室、兼任)

第三章 選舉經費

第一節 預算之籌編與核定

- 一、九十三年度本會及所屬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需經費經依據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九一 七六七五號函核列額度，並提報本會及所屬九十三年度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小組會議，依檢討修正後之選舉經費編列標準編列，經報行政院主計處核列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預算案一三億九、三一三萬一千元。
- 二、前項預算案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審議三讀通過，減列「選舉業務」中「業務費」一、 萬元；經開會決議調整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科目項下選舉人名冊閱覽工作費經費九八六萬九千元，減列「一般事務費」科目項下連署電腦登錄及審查經費一三萬一千元，核列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預算一三億八、三一三萬一千元，並奉總統公布後為法定預算。

第二節 會計事務之處理與審核

本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有關法令辦理，並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採用「中央政府一般公務機關普通會計事務系統」以電腦造具記帳憑證、設置會計簿籍、編製會計報告；截至九十三年五月底止之執行結果如下：

- 一、歲出方面：「選舉業務」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計畫項下，法定預算數一三億八、三一三萬一千元，累計支用數（含暫付款）一 億一、六 三萬九、五七五元，賸餘數為三億六、七 九萬一、四二五元。
- 二、歲入方面：
 - 1 沒入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署保證金收入二 萬元。
 - 2 違反選罷法罰鍰收入五萬二、一 二元。
 - 3 出售標單收入一萬八、 三元
 - 4 以上，合共二 七萬 、一 五元。

本會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之支付均依照計畫進度，在預算額度範圍內就業務實際需要，嚴加審核後執行付款；相關原始憑證之審核，並依循以下原則處理：

- 1 註明用途或案據。
-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具備有之主要書據。
- 3 應經招標、比價或議價程序舉辦之事項，是否經執行內部審核人員簽名或蓋章。
-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是否簽名或蓋章。
-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是否簽名或蓋章；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是否已附送。
-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是否簽名或蓋章。
-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有無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是否相符。

9 第 3 款及第 5 款所舉辦之事項，其金額已達查核金額之案件，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辦理。

10 其他有無與相關法令不符者。

預算之執行與考核：

- 一、本項選舉經費預算之執行係依照「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九十三年版）等有關法令，及本會訂頒之「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選舉委員會經費動支要點」細部作業規定審慎辦理並按計畫預定進度，配合核定之分配預算嚴謹有效執行。
- 二、本項選舉經費預算執行之考核，除按月就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所列本項選舉計畫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情形作書面審查，分析其差異原因，予以檢討改進外，如發現進度落後或執行預算有異常時，即專案簽報主任委員、秘書長作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統計表式之設計與資料之分析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順利辦理完竣，陳水扁先生當選為總統，呂秀蓮女士為副總統。選舉人數一千六五〇萬七千人，總投票率為八〇 二八%。

一、選舉概況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共一千六五〇萬七千人，較上任增加一〇四萬五千人，增加六 七六%。總投票率為八〇 二八%，較上任減少二 四一個百分點。若以地區分，以高雄市投票率八一 八一%為最高，餘依次為新竹縣八一 八〇%，台北市八一 七一%，金門縣最低六四 三九%。

地 區 別	第 十 一 任	第 十 任	增 減 百 分 比 (%)
總 計	一六、五〇七、一七九	一五、四六二、六二五	(+) 六 七六%
台 北 市	一、九八一、五六二	一、九一四、九一五	(+) 三 四八%
高 雄 市	一、一一七、三八〇	一、〇四二、一一七	(+) 七 二二%
台 灣 省	一三、三五六、一四五	一二、四六五、〇八七	(+) 七 一五%
福 建 省	五二、〇九二	四〇、五〇六	(+) 二八 六%

地 區 別	第 十 一 任	第 十 任	增 減 百 分 比 點
總 投 票 率	八〇 二八	八二 六九	(-) 二 四一
台 北 市	八一 七一	八三 五三	(-) 一 八二

單位：%

高 雄 市	八一 八一	八四 二五	(-)二 四四
台 灣 省	八〇 〇〇	八二 四八	(-)二 四八
福 建 省	六四 五六	六八 八五	(-)四 二九

二、候選人資歷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共計二組（四人），較上任減少三組（六人），其中男性三人，女性一人。平均年齡總統候選人為六〇 〇歲，較上任增加二 〇歲；副總統候選人為六〇 五歲，較上任增加五 七歲。

依其學歷觀之，總統選舉候選人博士、碩士一人占五〇%，大專一人占五〇%；副總統候選人博士、碩士二人占一〇〇%。

總統候選人之資歷					單位：人；歲	
任 別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男	女	平均年齡	研究所（甲等特考）	大專（高考）	
第 十 任	五	〇	五八 〇〇	二 (四〇 〇〇%)	三 (六〇 〇〇%)	
第 十 一 任	二	〇	六〇 〇〇	一 (五〇 〇〇%)	一 (五〇 〇〇%)	
比 較	(-)三	〇	(+)二 〇〇	(-)一 (+)(-〇 〇〇%)	(-)二 (+)(-〇 〇〇%)	

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歷					單位：人；歲	
任 別	性 別		年 齡	學 歷		
	男	女	平均年齡	研究所（甲等特考）	大專（高考）	
第 十 任	三	二	五四 八〇	四 (八〇 〇〇%)	二 (二〇 〇〇%)	

第十任	—	—	六〇五〇	二 (—〇〇〇〇%)	〇 (〇〇〇%)
比較	(—)二	(—)一	(+)五七〇	二 (+) (二〇〇〇%)	二 (—) (—) (二〇〇〇%)

三、當選人資歷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選舉投票結果，總統為陳水扁先生，副總統為呂秀蓮女士。

總統當選人之學歷為大專，年齡為五三歲，較上任增加四歲，副總統當選人之學歷為碩士，較上任增加四歲。

總統候選人之資歷					單位：人；歲	
任別	性別		年齡	學歷		
	男	女	平均年齡	研究所（甲等特考）	大專（高考）	
第十任	—	〇	四九	〇	—	
第十一任	—	〇	五三	〇	—	
比較	〇	〇	(+)四	〇	〇	

副總統候選人之資歷					單位：人；歲	
任別	性別		年齡	學歷		
	男	女	平均年齡	研究所（甲等特考）	大專（高考）	
第十任	〇	—	五五	—	〇	
第十一任	〇	—	五九	—	〇	
比較	〇	〇	(+)四	〇	〇	

四、各組候選人得票比率

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共計一千二九一萬四千四二二票，占總投票數九七 四五%，其中陳水扁及呂秀蓮有六四七萬一千九七〇票，得票率五〇 一一%最高；連戰及宋楚瑜有六四四萬二千四五二票，得票率四九 八九%。

各組候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單位：千票；%
任 別	陳 水 扁 、 呂 秀 蓮 (民 主 進 步 黨)		連 戰 、 宋 楚 瑜 (中 國 國 民 黨 及 親 民 黨)		有 效 票 數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第 十 一 任	六、四七二	五〇 一一	六、四四二	四九 八九	一二、九一四

第五章 開票統計

第一節 電腦計票作業概況

本次選舉電腦計票軟體係採用本會「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及計票作業電腦化」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中程計畫內「選舉計票」子系統作業，相關之系統軟體開發工作於九十二年底完成。九十二年十一月邀集各級選舉委員會研商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並訂定本次電腦計票作業軟硬體租用及建置委外服務需求說明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完成委外發包。

依據作業需求，本次電腦計票工作範圍包含：

- 一、有關中央選情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二、有關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三、有關中央選情中心現場電視、電台轉播連線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有關各級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六、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安全之加強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由本會資訊室（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人員兼任）及受委託廠商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另參與協辦之單位尚有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負責轉播之電視、廣播公司等。因參與及動員人力龐大，需辦理協調之工作繁雜，為使所有工作均不致有所疏漏，主辦單位於籌辦之初即訂定相關工作程序表(附件一)，將各重要工作項目依序列表執行。鼎新公司並提報「工作計畫書」，進一步規劃中央選情中心、各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設備建置、數據線路申裝及系統測試等詳細工作時程，配合選前每週定期集會檢討，以確實掌握各項工作進度。

本次選舉之作業流程為，投開票所先將選舉票開出，填寫投開票所結果報告表，再將報告表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彙總，彙總完成後，由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彙總表分別傳真至縣市選舉委員會及中央選情中心，縣市選舉委員會收到彙總表後輸入電腦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

電腦計票工作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投票結束後正式執行，所有參與工作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各項工作，並於當晚九時五分順利完成。

第二節 中央選情中心

第一項 計畫之擬訂

本次選舉本會循例設置中央選情中心，其主要任務為於開票計票期間，正確、迅速彙集各地開票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向全國民眾報導。為完成本項任務，本會特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附件二)，作為相關工作辦理之依據。

中央選情中心設置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主要分為工作人員作業區及媒體採訪區，在作業區內設置電腦作業組、選舉作業組、人工作業組及二家電視轉播台。為作業安全管控，所有人員均須憑本會事先核發之識別證進入中央選情中心，非作業區工作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區內，以免妨礙計票工作。除二家電視轉播台工作人員外，其他媒體記者一律在媒體採訪區內採訪。在選情資訊提供方面，除二家電視台外，選情中心內另設置電子看板、大型投影幕及八家廣播電台在現場進行實況轉播。除此之外，亦規劃中英文版選情網站查詢服務，提供各界於投票當日查詢最新計票資訊。另外對各政黨、候選人及媒體，本會另提供專屬服務網站。

第二項 工作人員預習

選舉電腦計票於投開票工作結束後隨即展開，為一即時且不容許錯誤之系統，由於含括之作業層面包括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範圍廣泛，參與人員眾多，其成敗關鍵在於系統本身可靠度、穩定度及各層級工作人員對於電腦作業程序熟練度與各種狀況之處理能力。因此，為順利完成任務，相關工作人員演練為電腦計票最後階段重點工作。

選前一天(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舉行全國模擬總測試，所有參與本次選舉之工作人員(包含電視、電台、電力與電信工程人員)均需到中央選情中心實際模擬演練。總測試期間，本會黃主任委員特別對選情中心各項作業設備進行檢視，並期勉工作人員務必在安全、正確之前題下迅速完成開票統計工作。總測試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順利結束。

附件一：

工作程序表

項次	作業期間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92/10/20 至 92/10/30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本會	
2	92/11/01 至 92/11/07	訂定委外服務採購事宜	本會	
3	92/11/07 至 92/11/25	辦理委外服務採購事宜	本會	
4	92/11/07 至 92/11/30	調查、彙整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聯絡人員名單及設備安裝地點（含縣市訓練場地）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5	92/11/22 至 92/12/20	租用數據線路	本會 委外廠商	
6	92/12/10 至 92/12/20	訂定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訓練計畫	本會	
7	93/01/01	本會成立資訊室，調兼作業人員	本會	
8	93/01/01 至 93/01/09	訂定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本會	
9	93/01/01 至 93/01/09	訂定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	本會	

10	93/01/01 至 93/01/09	訂定電腦計票傳輸作業程序	本會	
11	93/01/01 至 93/01/09	訂定電腦計票備援方案	本會	
12	93/01/27 至 93/02/06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指派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13	93/02/02 至 93/02/06	訂定計票作業模擬、測試計畫	本會	
14	93/02/02 至 93/02/06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教育訓練設備安裝	委外廠商	直轄市、縣市選委會
15	93/02/10 至 93/02/11	辦理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訓練	本會 委外廠商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16	93/02/13 至 93/02/20	各級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安裝	委外廠商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17	93/03/01 至 93/03/09	中央選情中心設備安裝	委外廠商	本會
18	93/03/09	第一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19	93/03/10	第二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20	93/03/12	電腦計票系統展示	本會	委外廠商

21	93/03/15	第三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22	93/03/17	登錄選舉人數	各選務作業中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23	93/03/19	全體模擬總測試	本會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24	93/03/20	辦理電腦計票作業	各級選委會及各選務作中心	委外廠商
25	93/03/21 至 93/03/22	中央選情中心設備撤回	委外廠商	本會
26	93/03/22 至 93/03/23	選委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設備撤回	委外廠商	選委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

附件二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壹、目的

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開票統計工作，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假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設置「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彙集各項選情資訊，並經由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全國民眾報導。為順利完成上述工作，特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設置計畫」。

貳、作業期間：自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二日

參、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會各組室
- 二、協辦單位：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中華電信公司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警衛隊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中心設台轉播之電視公司及電台

肆、任務編組與分工：

本中心置總指揮一人、執行長一人，分由本會主任委員、秘書長擔任，下設七個工作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各組分工如下：

- 一、選舉作業組：

- 1.與所屬選舉委員會有關開票所開票作業之指揮、聯繫事宜。
- 2.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確認、呈報並提供公共關係組對外發布。
- 3.開票結果呈報各級長官。
- 4.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須改以人工統計辦理時，對相關選舉委員會之指揮、聯繫事宜。

二、電腦作業組：

- 1.本中心資訊設備安裝、拆除事宜。
- 2.本中心數據線路安裝、拆除事宜。
- 3.本中心作業期間對所屬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有關電腦計票工作指揮、聯繫事宜。
- 4.開票作業當日列印各類選舉報表。
- 5.開票作業當日派員協助電視、電台轉播作業。
- 6.於本會電腦計票主機機房執行計票作業。

三、統計作業組：

- 1.開票作業當日各類選舉報表資料之校核。
- 2.於電腦作業組無法正常執行電腦計票工作時，辦理人工統計事宜。

四、綜合聯繫組（含服務中心）：

- 1.各界貴賓參訪本中心之洽詢聯繫事宜。
- 2.開票作業當日貴賓接待事宜。
- 3.服務中心連繫服務事宜。
- 4.各工作組組長及組員名單彙整。
- 5.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簽到事宜。

五、警衛安全組：

- 1.本中心作業期間各類識別證製發。

- 2.開票作業當日本中心內外安全維護事宜。
- 3.開票作業當日計票作業區入口管制。
- 4.開票作業當日聯合辦公大樓本會電腦計票主機機房安全維護事宜。
- 5.本中心設備安裝、拆除期間之安全維護事宜。

六、公共關係組：

- 1.本中心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現場轉播之相關事宜。
- 2.本中心國內外媒體之接待事宜。
- 3.本中心新聞發布及各類選舉報表對外提供事宜。
- 4.本中心記者會之召開事宜。

七、行政事務組：

- 1.本中心裝潢施工、拆除事宜。
- 2.本中心電話、傳真線路施工、拆除事宜。
- 3.本中心影印機、電視、發電機等事務機具安裝、拆除事宜。
- 4.開票作業當日餐飲供應。
- 5.預演日及開票作業當日工作人員前往本中心之車輛調度事宜。

伍、場地配置：

- 一、計票作業區：包括選舉作業組、電腦作業組、統計作業組及電視播報台二座
- 二、參觀採訪區：包括長官席、記者席、新聞採訪中心、服務中心及行政事務組。
- 三、廣播電台轉播區：於二樓看台設電台轉播台八座。

陸、通訊線路配置：

- 一、數據線路：
 - 1.電腦作業 VPN E1 專線二路。（其中一路備援）

2.本中心採訪記者連線 Internet T1 ADSL 一路。

二、電話：

- 1.電腦作業普通撥號電話16部。
- 2.選舉作業普通撥號電話 6 部。
- 3.統計作業普通撥號電話 4 部。
- 4.記者席普通撥號電話18部、國際電話 2 部。
- 5.長官席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6.警衛安全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7.採訪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8.服務中心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9.電視公司市內專線 2 對、普通撥號電話 4 部。
- 10.廣播公司市內專線 8 對 I 普通撥號電話16部。
- 11.貴賓室普通撥號電話 2 部。
- 12.流動公用電話 6 座。

(以上合計普通電話64部、市內專線10對、國際電話 2 部、流動公用電話 6 座)

三、傳真機：

- 1.統計作業組 8 部。
 - 2.記者席23部 (含國際傳真 1 部)。
 - 3.警衛安全組 1 部。
 - 4.電視公司 2 部。
 - 5.廣播公司 8 部。
- (以上合計42部)

四、其他

- 1.電視機：參觀採訪區 6 台、負責轉播之電視公司各 1 台、貴賓室 2 台（合計10台）。
- 2.影印機：電腦作業區 2 台、採訪中心 6 台（合計 8 台）。
- 3.時鐘：電腦作業區、參觀採訪區各 1 台。
- 4.發電機：由行政事務組洽台灣電力公司加強本中心電力供應系統，並提供發電機 1 部。
- 5.醫護設施：由行政事務組洽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派醫護人員支援醫護工作。
- 6.消防設施：由行政事務組洽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支援消防器材及人員。

柒、選舉初步結果之發布：

一、電視、電台轉播：

- 1.因受場地限制，本中心設置現場電視及電台轉播，規劃無線及有線電視公司各一家、電台八家設轉播台。
- 2.申請電視及電台轉播之家數如超過規劃數，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二、媒體採訪：

邀請各電視、電台、通訊社及報社記者至本中心採訪，國外媒體部分請行政院新聞局負責聯繫接洽。

三、選舉資料提供：

- 1.本中心設置大型電子看板及大螢幕，隨時顯示候選人得票最新資料，另備查詢終端機，媒體記者可依需求查詢選舉資訊。
- 2.開票作業當日之選舉報表由新聞採訪中心適時提供各傳播媒體。

捌、經費：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九十三年度預算「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經費支應。

玖、其他：

- 一、有關開票作業當日電腦計票作業（含人工備援統計），應確實依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SOP）」辦理。
- 二、開票作業當日各工作組所需文具、計算機等物品，由各工作組自行準備。

- 三、各工作組應就職司事項依權責及程序積極推動，全部作業應於三月十八日前完成。行政事務組應將場地配置圖分送各工作組參考。
- 四、各項設備機具、通訊線路於安裝完成後，相關工作組應勤加測試，確認均可正常使用，如發現異常應即刻處理修復或更新。
- 五、本中心各工作組人員名單及電話、傳真號碼由行政事務組以密件函告所屬選舉委員會。
- 六、開票日前一日（三月十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由總指揮率全體工作人員於本中心舉行工作預演及選前記者會，各工作組應依分工就工作崗位確實演練。
- 七、開票當日工作人員（電腦作業組除外）應於三月二十日下午三時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大門口前集合，乘坐專車前往本中心（自行前往者至遲應於四時前就位；電腦作業組應於下午二時前就位），並俟開票工作全部完畢後，由各工作組組長轉知後方可離去，不得中途擅離崗位。
- 八、開票當日工作人員請著正式服裝，並全程配帶工作證，參訪來賓、記者則憑證進入本中心。
- 九、本中心裝潢、設備及線路等，應三月二十二日下班前全部拆除、復原完畢。

第三項 場地佈置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為期場地通訊、電力設備均能確實符合電腦計票作業及大眾傳播媒體現場轉播之需求，預防電力、電信之供應中斷，洽請台灣電力公司同意提供緊急發電機乙台，本會亦備有不斷電設備。同時另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裝置自動電話一五八部(含傳真機使用之線路五十二路)，公用電話六部，共計一六四部，其中含國際傳真機二部、國際電話二部，供工作人員及媒體使用，並與電視公司、電腦公司等工程人員密切協調規劃，力求場地及各項設備之周全及完備。

中央選情中心場地，區分為電子揭示板(顯示總統副總統得票數及電腦銀幕投射(顯示各縣市開票情形)區、有線及無線電視轉播區、電腦作業區、選舉作業區、統計作業組、綜合聯繫組(含服務中心)、警衛安全組、公共關係組、長官席、貴賓席、記者席、廣播公司轉播區及新聞採訪中心。其中電視轉播區、電腦作業區、選舉作業組、備援統計作業組、電子揭示板及電腦銀幕投射區為「工作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以免影響開票統計作業。茲將開票統計中心佈置情形分述如后：

一、電子揭示板及電腦銀幕投射區：

為使候選人之得票情形呈現於全國人民眼前，本年度採用電子揭示板及電腦銀幕投射(位於電視播報台之後方)直接與電腦主機連線即時顯示各候選人得票及各縣市投開票所開票情形。

二、電視轉播區：

設置有線與無線電視播報台各一座，由 TVBS 電視公司與台灣電視公司分別播報，播報台上各裝設電視一台、自動電話二部、專線電話一對(一端為播報台，另一端為 TVBS 電視公司與台灣電視公司新聞部)，轉播台並裝設自動電話一部，供電視公司記者使用。播報台之規格式樣與裝置，力求一致，分別由各該播報電視公司負責。

三、電腦作業區：

位於電視轉播區左側，擺設電腦終端機及印表機，以配合電腦作業，本區設置影印機二部，供資料影印之用。並裝設數據專線二十路、傳真機二十部，自動電話十六部，直接與省(市)、縣(市)連繫，以利電腦作業之進行並作備援之用。

四、選舉作業組：

設於電腦作業區之右前方，裝置長條桌，分置自動電話六部。

五、統計作業組：

此區設於電腦作業區前右側方，裝置長條桌，裝設電話四部，使用之主要工具為算盤及計算機、筆紙等。

以上五個區均屬「工作區」，分別以欄杆與參觀區及一般行政區區隔，且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

六、長官、貴賓席：

緊接於工作區，以長條桌佈置，桌面均鋪紅布，供長官、貴賓使用，前方參觀採訪區設置二十九吋電視機六台，並裝設自動電話二部。

七、記者席：

設於長官、貴賓席之左側，裝設自動電話二十部(其中含國際電話及國際線路傳真機三線)及國內線路傳真機二十部，供傳播界使用。

八、廣播轉播區：

於選情中心二樓看台設置播報台供中國廣播公司、中央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NEWS98 廣播電台、正聲廣播電台、飛碟廣播電台等現場轉播，播報台上裝設查詢用之電腦終端機及列表機各乙部、自動電話二部、專線電話一對及傳真機一部，供作轉播、聯繫之用。

九、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

於選情中心之後方二側分別設置新聞採訪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新聞採訪中心配置自動電話二部、查詢電腦終端機一部，影印機七台，以便影印資料，隨時提供記者採訪作業之用。服務中心並派專人提供答詢服務。

除以上九個主要作業區分之外，另於本選情中心正門口內外佈置彩牌及歡迎屏風，正門口兩側佈置工作人員、貴賓、記者簽到處。進入計票中心走道兩側分別設置貴賓室(設電話二部及電視一台)、警衛安全組(設電話四部、電視一台、傳真機及影印機各乙台)，自警專大門到選情中心沿途均設有指標引導。

第四項 實況轉播

由於此次選舉，二組候選人之實力相當，競爭十分激烈，所以格外受到國內外各界之重視，希望前往中中央選情中心作實況轉播的新聞媒體也較過去增加許多，除了國內電子、平面媒體外，國外媒體都派員前來選情中心衛星轉播，將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情況；迅速地傳送到世界各個角落。

在中央選情中有限的空間內，為了提供各大眾傳播媒體完善的服務，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電視暨廣播現場轉播權抽籤事宜」，由秘書長蔡麗雪主持，出席單位包括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視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聯意製作公司（TVBS）、中天電視公司、東森電視公司、飛凡電視台、三立電視公司、八大電視公司、年代電視公司及 NEWS98 廣播台、中國廣播公司、正聲廣播電台、中央廣播電台、飛碟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

會中決議，中央選情中心歡迎各新聞媒體採訪；至於中央選情中心有關廣播、電視現場立即轉播之原則如下：

- 一、廣播電台轉播部分，分別由中廣、警廣、正聲電台、中央電台、飛碟電台、NEWS98 電台等六家電台進入中央選情中心設台轉播。
- 二、電視轉播部分，無線電視台由台視公司抽籤取得進入中央選情中心現場設台轉播；有線電視由聯意製作公司（TVBS）抽籤取得進入中央選情中心設台轉播。

除了前述國內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有線電視爭取選情中心轉播計票情形外，由於此次選舉相當重要，國外媒體亦十分重視，紛紛派員前來採訪，無論是美國 CNN 有線電視公司、美國之音、英國路透社、BBC 廣播電台、法新社、日本等各主要電視公司，都採取現場衛星轉播，立即轉播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開票情形，將選舉結果傳送到世界各角落，同時對我國於國際視聽之提升，十分有助益。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五編 宣導與輿論

第一章 宣導工作

第一節 釐定宣導計畫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我國第三次由人民直接選舉總統、副總統，由於此次選舉只有二組候選人，競選非常激烈，受到國內外各界的矚目。本次選舉宣導工作的重點，在向國內各界人士闡揚政府繼續推行憲政改革之連貫措施，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法規之積極意義，以及端正選風，以加強國人對民主政治舉制度之正確認識，進而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並慎重選舉候選人，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好此次國際矚目的選舉宣導工作，特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經奉核准，並提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一號函送行政院新聞局，請新聞局就宣導事項協調有關單位辦理；同時以中選四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八三一號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請其視實際需要及區域特性，提出具體宣導計畫報會，期能宣導工作由下而上，由點而面，普遍展開，真正落實。

附錄：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年度施政計畫。

(二)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二、目的

為宣導本次選舉意義及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作法，加強國人對選舉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

三、宣導重點：

- (一)闡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目的及重要性。
- (二)闡明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配合選舉工作程序，適時宣導政黨、候選人及選民，應行注意配合事項。
- (四)加強競選活動有關規定的宣導，促使政黨、候選人及為其助選之人，切實守法節約，從事競選活動。
- (五)呼籲大眾傳播媒體切實遵守選舉相關法規，處理選舉報導及選舉廣告，以充分發揮媒體社會責任與功能。
- (六)呼籲民眾守法、理性，重視選舉權之行使，踴躍投票。

四、宣導項目：

(一)配合選舉公告宣導：

- 1.選舉公告：為選舉目的及意義之宣導。
- 2.海外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公告：為提醒海外國民申請返國選舉之宣導。
- 3.候選人登記公告：為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之宣導。
- 4.競選活動公告：為候選人依法從事競選活動之宣導。
- 5.選舉人名冊閱覽公告：為提醒選民踴躍前往鄉鎮市區公所閱覽名冊之宣導。

(二)法規宣導：

- 1.新修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宣導。
- 2.新修訂選舉補充規章之宣導。
- 3.新修訂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認定圖例之宣導。

(三)民主法治宣導：提昇選舉品質之宣導。

(四)淨化選風宣導：防止賄選、金錢暴力介入選舉。

(五)踴躍投票宣導：呼籲選民踴躍投票，提醒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及前往投票時應攜帶投票通知單、身分證及印章。

(六)選舉結果宣導：投票日當天，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與直轄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密切聯繫，並協調電視及播媒體作現場實況轉播，立即向海內外報導選舉結果。

五、宣導方式：

(一)平面及其他宣傳品之宣導：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各種宣傳品或文宣資料，向各界廣為宣導。

(二)電視宣導：

- 1.設計製作宣導短片。
- 2.設計製作選舉宣導之插播卡。
- 3.參加電視節目適時宣導。
- 4.洽請電視台播放選舉宣導短片及插播卡。

(三)廣播宣導：

- 1.設計製作選舉宣導之廣播帶。
- 2.參加廣播節目適時宣導。
- 3.洽請廣播電台加強宣導。

(四)電影院宣導：

- 1.設計製作三十五厘米彩色宣導短片或幻燈片。
- 2.洽請電影院放映宣導短片或幻燈片。

(五)報刊宣導：

- 1.配合選舉進度，發布新聞，加強宣導。

2.洽請報社、雜誌社配合報導各種選舉宣導活動。

(六)網路宣導：製作生動活潑之宣導短片，於網站廣為宣導。

(七)辦理選舉宣導活動：透過淨化選風海報比賽等活動之舉辦，加強宣導。

六、本計劃之相關宣導事項，洽請行政院閩局協助辦理。

七、省市選舉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訂定宣導工作計畫，切實執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在年度相關選舉業務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第二節 舉行記者會

根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每項重點工作分別舉行記者會，針對各階段選務辦理之特殊意義，及各階段中，選民及候選人應遵守之選舉罷免法規定，分別說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呼籲全民共同維護選舉秩序，俾使選舉在祥和氣氛中完成。每次記者會都是由黃主任委員石城親自主持。

本次選舉除了於本會委員會議後召開記者會，由黃主任委員石城對外說明委員會決議內容，透過媒體報導，向選民宣導相關選務措施外，黃主任委員石城並於三月十五日前往設置於警察專科學校的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展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系統，並說明整個計票流程以及進行總測試，當天亦有多位立法委員一同前往中央選情中心了整個計票過程。三月二十日開當天於中央選情中心舉行記者會，隨時向全國民眾說明開票計票情形。

附錄：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系統展示主任委員致詞稿

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及各位同仁大家好：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公民投票即將於三月二十日投票，本會已規劃完成電腦計票之相關工作。今天在百忙之中邀請各位到此，主要是請本次電腦計票開發廠商鼎新電腦公司，將本次計票系統規劃情形作簡要說明，並於現場安排系統功能展示，希望藉此機會，使社會大眾瞭解電腦計票作業方式和辦理情形。本人首先要向各位記者女士先生的蒞臨表示歡迎。

為提供各界本次選舉及公投之最新開票情形，本會循例在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設置中央選情中心。至於作業方式，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以往不同處主要是採由全國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登錄投開票所結果報告表，並傳送至中央計票中心。此種作業方式以往只有部分縣市辦理，本次係第一次採用全國各縣市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全面連線作業，因此，為使所有參本次電腦計票作業的數千位工作人員，包含各級選委會及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及派駐各單位的電腦工程師和中華電信工程人員，均能熟悉電腦計票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本會特別辦理四次的模擬演練測試，今天在選情中心現場正在進行的是

第三次演練。

在中央選情中心部分，除設置電子看板及大型投影幕外，並有二家電視台及八家廣播電台在現場進行實況轉播。除此之外，亦規劃中英文版的選情網站查詢服務，提供各界於投票當日查詢最近計票資訊。另外對各政黨、候選人及媒體，本會另提供專屬服務網站。

以上是本人對這次電腦計票工作大致的說明，接下來請鼎新公司做系統功能簡報。

第三節 新聞發布與報導

根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選擇適當的時機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傳播媒體運用，是此次選舉宣導工作的主要方式之一。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辦理選舉期間，發布新聞稿的時機，一為每次委員會議結束後，對於會議中之決議事項，或對選舉罷免法條文之解釋，中央選舉委員會都會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以達選務公開之目的，另一時機為選務辦理過程中之重要階段，此一時機，多配合選舉罷免法規定，發布新聞，使選民與候選人有所遵循。

大眾傳播媒體對本會發布之新聞，大都能有效運用，見報率恒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電視、廣播亦均於重要時段詳加報導，對於選務及選舉法令之宣導效果極佳。

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發布新聞稿外，對大眾傳播亦提供必要之服務，例如：選舉公報及法定公告內容等。

報紙、廣播、電視各媒體，依其特性，針對選務及選舉法令報導、闡述外，對各候選人亦時有介紹。

依選舉罷免法規定，此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發布之公告包括選舉公告連署結果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候選人名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當選人名單公告。各次公告，除了在本會公佈欄公告周知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撰寫新聞稿，供各大眾傳播媒體選用刊登，以補充或闡釋公告內容。

此外，設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中正堂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情中心，亦成立新聞採訪中心，將開票統計中心內各項統計數字即時發布，統計數字中之各縣市選委會所送達之候選人得票數，係由縣市選委會透過電腦傳至開票統計中心，經由中心將各候選人在其選舉區內所得票數之合計，再以電腦列表機列出之資料影印提供大眾傳播媒體。

此次開票統計中心，新聞採訪中心接到資料後，立即影印分送各新聞單位，隨後每接收各縣市傳到資料時，立即分送各新聞單位，可以說已充分發揮新聞發布的功能，並且滿足新聞媒體的需求，迅捷且及時縮短國人對投票結果的渴望。

此外，三月二十日在中央選情中心為使各新聞單位採訪記者能隨時知悉選情，並向全國民眾即時報導，特安排黃主任委員舉行記者會並接受電視台、廣播電台訪問。投票當日，許多外國記者亦到中央開票統計中心採訪，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安排專人為其

服務、解說。從上可見此次提供選舉新聞資料，相當完善。

第四節 視聽宣導

視聽媒體的運用，在整個選舉宣導工作中居重要地位。尤其在本次大選中，中央選舉委員會除主動向各視聽媒體提供資料外，並請行政院新聞局製作各類型廣播及電視宣導節目，協調各視聽媒體，依其特性適時將其播出，而各視聽媒體亦多能配合，終使本會宣導效果極為卓著。

本次選舉中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特針對選前十天不可發布民意調查、選舉票正確圈投方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禁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問題等，為了讓民眾了解其進行方式，特委託傳播公司拍製國、台、客語發音之宣導短片，加強於國內幾家無線電視及有線電視密集播出。除此之外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此次選舉期間，並提供簡短之文字插播稿，供電視台、廣播電台及電影院按選務辦理進度適時插播。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辦理事項

宣 導 項 目	數 量	主 題
宣導短片	四支	1.民主政治 賽跑篇 2.淨化選風 小絲瓜的心願 3.選罷法相關條文修正 旗子篇 4.呼籲選民踴躍投票
宣導插播卡	五支	1.禁止干擾投票篇 2.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3.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4.夾報宣傳品之規範 5.正確投票方式
購買全國性無線電視台時段	中視、華視、民視、台視各一個月	播放宣導短片及插播卡
製作廣播帶及購買廣播電台時段	飛碟電台一個月	播放「禁止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廣播帶
機場燈箱廣告	二處	「踴躍投票及正確投票方式」宣導海報

第五節 編印宣導資料

選舉宣導的方式很多，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種便是書刊和小冊等平面文宣的編印，因此為加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的宣導及配合外國媒體與外賓的採訪、參觀、訪問，中央選舉委員會自進入選舉期間後，即積極編印有關之書刊，以期發揮宣導功能，促使選舉順利進行，選民踴躍投票，以達「選賢與能」之最終目標，茲將編印之書刊簡述如次：

- 一、編印宣導摺頁「新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重點簡介」：共編印八萬份，分發各省市、縣市選委會轉發民眾參閱，並提供媒體參考。
- 二、編印「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中英文合訂本：為了讓國內外媒體、學者專家對此次選舉有概括的了解，特編印選舉概況中英文合訂本五百冊，分送國內外各新聞單位及專家學者參考。
- 三、編印「踴躍投票及正確投票方式」宣導海報：共編印一萬張，分送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各縣市政府及各縣市選委會張貼，加強宣導。
- 四、辦理「二〇〇四總統大選有獎徵答活動」：將相關選務及法規，設計成淺顯易懂、易答的六道題目，刊載於聯合報，提供民眾填寫後寄回參加抽獎活動，活動期間二十天中，共收到將近十二萬封的明信片，宣導效果顯著。

本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除編印前述書籍、小冊外，並將有關之選舉法令、條文解釋等分別彙集成冊，分發各級選舉委員會、各級政府、民意代表、大眾傳播單位、候選人、助選單、一般民眾、專家、學者等，以收宣導與研討雙重效果。

茲將印發之有關選舉法令書刊分別如次：

- 一、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
- 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關係條文對照表。

第二章 輿論反映

由於此次選舉意義重大深遠，頗受國內外輿論重視，不但是國內新聞媒體特別報導，且有外國記者前來採訪，向國際及其本國民眾作詳盡的報導。

第一節 國內輿論反映

國內各新聞媒體對此次選舉，接連好幾個月莫不以數版篇幅的報紙，詳加報導、對選舉過程、當選人分析、影響、選舉法規的檢討，均有詳實的報導，足堪作為以後選舉之參考。茲將國內各新聞媒體於此次選舉結果揭露後之主要報導摘要如下：

日期	新聞媒體名稱	內 容 摘 要
3.21	自由時報	台中市北屯區四七二號投開票所昨晚八時二十九分才完成開票，四十五分將得票資料送抵區公所，成為全國最後一個開完總統選票的投開票所，台中市選委會相當震怒，並要求政風單位展開調查；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王朝輝表示，為了避免爭議，該所特別仔細核對每張爭議票，並依規定亮票給現場兩陣營支持者看，才會拖得這麼晚，他不認為有違規之處。
3.22	自由時報	嘉義縣傳出投票爭議，婦人陳月雲帶一對小姐妹進入投票所，並由小姐妹代圈投公投票，遭嘉義縣連宋總部指控違法，陳李月雲強調因眼睛有毛病才讓孫女代圈投，請外界不要泛政治化，兩姐妹在事發後哭個不停，並表示今天不敢上學，家人則頻頻安慰。
3.22	自由時報	總統選舉結果，連宋以近三萬票飲恨，支持群眾情緒難以平復，這或許是民主轉型的陣痛與歷練，然而，過程能否順利，落敗的政黨領袖則居關鍵角色。這從美國上屆總統大選，代表民主黨參選總統失利的美國前副總統高爾的反應與態度，便可看出一個穩定的民主國家，是如何化險為夷，避免

		動盪。
3.22	聯合報	總統選戰落幕，本報民意調查發現，有五成選民接受選舉結果，四成五相信選務作業是公正的，四成二質疑不公；此外，四成九選民支持連宋提出選舉訴訟，但六成三反對聚眾抗爭。
3.22	聯合報	此次總統大選廢票率創新高，引發國親聯盟質疑。但根據立法院資料，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關於「無效票」的認定修正，是獲得朝野各黨共識後，在去年十月完成三讀，再經總於十月廿九日公布。
3.22	聯合報	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封存全國總統大選票匳，如此的大動作，目的是社會安定考量，讓選戰爭議在法律體制內解決。查封票匳後，重新驗票幾乎是必然的動作。
3.22	聯合報	總統大選的選票爭議持續發酵，連宋陣營在各地法院就選務疑點提出訴訟，創下全國三審所有法院徹夜燈未熄的紀錄。不僅全國所有法院均有人留守待命，受理案件的法官到天亮完成裁定時，有法官已累得幾乎沒力氣走路。在律師團同步向各地法院提出訴訟的策略下，各地檢署首長及主任檢察官均在地檢署內坐鎮應變。
3.22	自由時報	針對國親提出的選票集中重訴求，根據熟悉選務者最保守的估計，如果將全國選票集中在一個地區，由一組人來重新驗票，所需時間就得花上至少 2.68 年，而這些時間還不包括選票的運送時間，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
3.22	自由時報	泛藍質疑這次總統大選廢票過多涉及作票，引發部份基層教師反彈，認為對辛苦參與選務的教師們不公平；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呂秀菊昨日指出，以她參與多次選務工作經驗，在監督人員監督與選民眾目睽睽之下，選務人員根本沒有機會作弊，最多只是一兩張廢票認上有些差異，可以釐清，外界民眾不應過於泛政治化，對於成千上萬參與選務工作的教師有失公道。
3.22	自由時報	這次總統大選廢票數高達三十三萬七千二百九十七票，創下總統大選無效票數新高紀錄，引起外界質疑，但事數新高紀錄，引起外界質疑，但事實上由於去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後，提高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效力認定標準，中選會此通過「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

		圖例」，較以往總統大選比照適用的「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有效認定更為嚴格，有效票圖例種類從原有的二十七種，驟減為七種。
3.22	蘋果日報	今年總統大選合併公投，有不少教師退出選務工作，加上臨時找人手，導致部分新手上路的選務人員訓練不足，以致選務作業出狀況，更遭泛藍陣營質疑選務作業不公平，在廢票認定上偏袒綠營之嫌。
3.22	蘋果日報	連戰、宋楚瑜兩人認為此次選舉的廢票高達三十三萬多張，決定提起選舉官司驗票，到底泛藍陣營能不能以這樣的理由，要求全面重驗全國一萬三千多個票匭。律師徐國勇表示，因廢票問題提出全面重驗的要求，是法律賦予連宋的權利，但法官如果因為民眾遊行的壓力就裁准全面重驗，等於是屈服於民粹主義了。
3.22	蘋果日報	總統選舉選票高達三十三萬七千多張無效票，幾近四年前總統選的十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張無效票的三倍，多出二十一萬多票，引發國親聯盟強烈質疑。中選會主委黃石城解釋，是因《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從嚴規定，一定要在候選人圈選欄中圈選，才能認定為有效票，再加上有百萬廢票聯盟推動投廢票活動，才會出現這樣的結果。
3.23	聯合報	行政院長游錫堃昨天表示，行政驗票雖能較快解決驗票事宜，但由於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為使抗爭事件能夠早日平息，他代表行政院呼籲司法院以最快速度回應抗爭民眾的要求，在法律的基礎上，立即驗票。
3.23	聯合報	總統大選爭議持續延燒，十幾位國親立委昨天高舉「全面驗票」海報，移師中選會抗議選舉不公。中選會主委黃石城接見立委時表示贊成全面驗票，但如果要以中選會的「行政驗票」取代「司法驗票」，必須找到法源依據。
3.23	自由時報	在無法源基礎下，選舉機關絕對沒有所謂「行政驗票」的職權。在野人士誤判可以不經司法程序，要求「行政驗票」，完全是對去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新增許多規定有所不解。

3.23	自由時報	為爭取立即驗票，國、親兩黨立委昨天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會主委黃石城表示，他認為應該儘快驗票，而且「全面驗最好」，不過必須尊重司法程。有關立委們要求中選會儘速召開委員會議決議展開「行政驗票」，黃石城僅回應近日將召開委員會議討論，但未承諾要「行政驗票」，同時也未應允暫緩公告當選人名單。
3.23	中央日報	總統大選開票結果引發作票爭議，國民黨組織發展委員會主委丁守中昨日召開記者會，提出多項證據質疑選務單位有作票嫌疑。其中僅臺北縣地區，目前就有民眾提供十三項疑似作票情事，包括在結果報告單上把 1 號與 2 號的得票結果顛倒等情形，還發現領票人從選務手中發給的未投選票上，竟然已先在 1 號候選人圈選處蓋上戳記。
3.23	中國時報	針對朴子市第五十七投開票所發生兩名孩童代祖母投票的重大選務疏失，嘉義縣選委會二十二日上午及下午先後召開監察、選務兩次會議，經冗長討論過程，決定朴子市梅華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陳宜男記過一次，主任監察員和另一位監票員則各記申誡一次。
3.23	中國時報	總統大選爭議持續發酵，國親兩黨要求全面驗票，國民黨立委陳學聖昨天也正式提案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明定得票最多與次多的兩組，得票差距若在一%內時，選務單位應於投票七日內進行行政驗票。該提案有朝野多位立委連署，昨日已通過提案門檻。
3.23	民眾日報	國親名立委昨天下午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拜會主委黃石城，立委要求中選會全面行政驗票。黃石城表示，二十六日原本就有預定會議，這幾天會緊急聯絡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驗票問題，「若不公正中立，馬上不幹！」國民黨立委李嘉進更一度因為斥責黃石城「廢話一堆」，引來黃石城強烈不滿，黃氣憤回以：「我最看不起你們這些政客！」
3.24	中央日報	針對民進黨團有意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方式，進行行政驗票，國親聯盟委任律師黃珊珊昨日表示，這已牽涉到行政、司法和立法三者間的關係，在立法院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前，她不便替連宋陣營回答。
3.24	中央日報	高等法院前晚完成分案手續，但由於大前天提出的證據保全項目中，並未要求查扣中央選舉委員會

		在每一個投、開票所回報的選舉結果報名單，藍軍律師黃珊珊也向高院遞狀，要求查扣全國的選舉結果報告書，以保全證據，並於昨日前往中央選舉委員會進行查扣。
3.24	聯合報	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昨天表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完成修正後，另一個條件是國親要配合撤銷告訴，才能展開行政驗票，她預估行政驗票所需動用的開支約三至五億元，行政院於必要時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3.24	聯合報	針對國民黨組發會主委丁守中質疑台北縣多起選務疑問，台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昨天表示，選務工作有疑點都已當場處理，不可能作票。
3.24	自由時報	台灣高等法院繼日前裁准封存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選票及選舉名冊等資料後，昨天又依聲請，裁准封存中央選舉委員會所保管各縣市選委會回報的全部開票報告單；不過，針對是否驗票，以及驗票的具體辦法，高院合議庭尚未做出決定。
3.24	自由時報	配合立法院可能修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列「行政驗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昨天臨時召集全國各級選舉委員會總幹事、組長聽取意見，並認為未來如要依法執行「行政驗票」，將採「集中地點、分組查驗」方式辦理，也就是集中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統一辦理，並按投票所分組驗票。
3.25	中國時報	三二〇大選爭議，國親支持群眾又喊出重新投票。中選會主委黃石城昨天略帶無奈地笑著表示，「這種說法超出我的層次，也不是我的層次可以理解，我不清楚，中選會一切依法行政」。
3.25	自由時報	中選會主委黃石城昨天指出，如果「行政驗票」取得法源，中選會的行政準備時間大約要一個星期，而且將採「集中地點、分組查驗」方式辦理，屆時全國將動員二萬五千名人員參與驗票，而且「全部的票都會再看一次」，中選會一定做到「透明、公平、合法」的目標。
3.25	聯合報	國親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連戰、宋楚瑜提起的「選舉無效」、「當選無效」訴訟案，台灣高等法院為中選會尚未公告這次大選的當選人，昨天裁定程序駁兩項選舉訴訟。
3.25	中國時報	總統大選爭議未了，依據本報最新民意調查顯示，六成六的受訪者贊成重新驗票，四成三傾向以總統公佈緊急命令的方式立即進行。五成九的人不支持在總統府前面繼續進行抗爭活動，四成一的民

		眾對三二七大遊行樂觀其成。對於連戰要求重新選舉，五成一民眾認為不宜。
3.25.	中國時報	針對總統大選後的激情，民間司改會昨天呼籲社會大眾及負責審理的司法單位，「讓司法成為真正有效解決紛爭機制」。司改會表示，法院對於選舉訴訟是否進行驗票，以及驗票的程序，都是獨立審判的範疇，不容政治人物隨意破壞；審判者也應該秉持公開、透明、集中、密集的原則來審理本案。
3.25.	聯合報	行政院秘書長劉世芳昨天表示，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完成修正後，另一個條件是國親要配合撤銷告訴，才能展開行政驗票，她預估行政驗票所需動用的開支約三至五億元，行政院於必要時將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
3.25.	聯合報	陳水扁總統昨天上午建議修法納入「行政驗票」機制，中選會下午三點緊急邀集各地方選委會代表開會，討論如果修法通過後，各級選委會應如何執行行政驗票。 行政院原則指示必須在一天內完成全國驗票，中選會目前規劃，驗票地點為縣選委會與鄉鎮市選務中心兩方案，參人員包括整票員、驗票員、各政黨代表。
3.26.	聯合報	美國國務院官員廿五日告訴聯合報，美國政府可望在台灣中央選舉委員會正式宣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後正式祝賀當選人；至於是由白宮或國務院出面，仍得視情況而定。
3.26.	聯合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今天下午三時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名單，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中選會將立即正式公告告陳水扁、呂秀蓮當選正副總統。
3.26.	中國時報	幾經轉折，藍軍定調「司法行政驗票」主張。國親立院黨團昨天上午同意修改選罷法，但必須在行政基礎上加上司法機制，由法官及公正代表進行驗票；同時為防止選情因候選人死傷產生變數，也規定投票前七日或當天有候選人發生死傷情形，中選會應停止選舉。
3.27.	中國時報	本屆總統大選投開票過程，國親陣營質疑不斷，立委秦慧珠、鄭三元兩人認為選委會所提供投票圈選工具並不合規定，導致廢票連連，已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昨天上午到台北地檢署按鈴，告發中選會涉嫌違反刑法妨害投票正確罪。

3.27.	聯合報	淒風苦雨中，包圍中選會的群眾，手中高舉「民主已死」的標語。沒錯，當群眾以暴力阻止中選會張貼當選公告時，台灣民主即已經陷入危機。要化解僵局，朝野領袖都責無旁貸。
3.27.	自由時報	連戰昨晚前往總統府前廣場發表談話，他表示，中選會不理會意代表親自到中選會的提醒，在選舉真相和槍擊事件未明前，就公布大選結果，並逕行以十四票比二票的表決結果，議決在傍晚公告，這是扁政府和行政院，利用行政和政治暴力來「眾暴寡、強凌弱」，壓迫下級機關做出的決定。
3.27.	中國時報	中選會昨天開會公告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照理說，最該放鞭炮、開香檳慶祝的應該是國親聯盟。原因很簡單，在中選會沒有正式公告前，國親在連「當選無效」訴訟被告都付之闕如的情況下，如何進行法律程序？
3.27.	聯合報	為阻止中選會公告第十一任正副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和呂秀蓮名單，數百泛藍支持民眾昨天在多位國親立委帶領下衝進中選會所在的聯合辦公大樓大廳，搗毀現場設備，爆發總統選舉後首次嚴重失序事件，並導致多名警民流血受傷。

第二節 國外輿論反映

此次選舉期間，共有來自三十個國家及地區的新聞媒體，共派了近六百名記者前來採訪，可謂是前來我國採訪選舉外國記者人數最多的一次，他們並將採訪所得刊在國際或其本國媒體上。茲將主要部分分析如下：

3.21.	富士電視台	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表示，過去兩岸關係一直是維持現狀，台灣陳總統連任勢將邁向「自立優先」、「一邊一國」，但不能忘記與中國對話。台灣應注意中國內部的民主變化及經濟如何發展的情勢等，目前是於維持現狀的階段。
3.21.	讀賣新聞	台灣總統選舉，陳水扁總統在激戰中獲得連任，其間雖有槍擊事件同情票的影響，但也反應台灣人意識的高漲。再掌四年政權的陳總統的最大課題，將是如何構築與中國的安定關係。
3.21.	朝日新聞	遭暗殺未果的台灣陳水扁總統戲劇性贏得連任，以微距之差敗選的國民黨連戰主席據說將提出選舉無效之訴，可以預料台灣政局將發生混亂，期盼台灣能冷靜處理，恐怖攻擊事件也能對外解釋清楚。
3.21.	日本經濟新聞	美國不允許改變中台關係，而陳總統連任後需儘快改善與美國之關係。政局的下一個焦點係陳陣營的總統勝選是否能連結到年底立委選舉，少數執政黨如能取得立法院過半數，才能真正確保安定之政權運作。
3.21.	澳洲人報	亞洲最近的四場總統大選，將證明反恐戰爭會繼續在我們的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台灣的總統大，看起來好像跟反恐無關，但是全球恐怖主義在某種程度上仍影響了這次大選。到目前為止，當然還無法確定陳總統遭槍擊有什麼意義，但是廣泛看來，還是有其策略意涵的重要性。
3.21.	產經新聞	陳總統的勝利代表台灣強大民意對自主意識的認知，儘管面對連戰陣營選舉無效的訴求，此次選舉本身顯示台灣民主的成熟；在對外關係上，選舉結果將牽動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對東亞的國際秩序基本架構也將產生歷史性的變化。

3.21.	瑞典第四頻道商業電視台	陳水扁連任台灣總統台灣總統大選結果揭選，由現任總統陳水扁連任總統。傍晚陳水扁與他夫人吳淑珍共同向支持他的選民答謝，同時發表當選感言，台下民眾揮舞旗幟，情緒相當激昂。
3.21.	渥太華公民報	執政黨周六宣布，陳水扁再度當選台灣總統，而反對黨候選人連戰將提出選舉無效之訴。連戰表示，一連串的動件，使我們覺得有許多可疑之處，週五的暗殺事件很可疑。陳水扁及呂秀蓮在該事件中受到槍擊，但無生命危險，兇手目前身份不明，某些國民黨員認為該事件是設計的。
3.22.	亞洲華爾街日報	台灣獨立意識的抬頭及香港對民主的訴求都讓北京處於戒備狀態，也使得中共面對近年來最大難題：一方面希望繼續與港台經濟整合，一方面又不願看到兩地的政治願望成真。
3.22.	美國 C B S	今晚有令人憂心還未落幕的危機，就在星期六陳總統以二萬九千多票宣佈他贏得選舉之後數小時，一群示威群眾行進至總統府廣場，反對黨要求選舉無效，他們提訴昨天槍擊事件是一場為獲得選票的演出。台灣高等法院已封存全部選票。
3.22.	華盛頓郵報	台灣總統陳水扁週六以些微差距贏得連任，但陳總統的對手拒絕接受選舉結果，並指控陳總統違規，要求重新驗票，使得台灣政壇在總統遇刺的次日動盪不安。如果陳總統的勝選確定，對四年來不與陳水扁政府談判的中國而言將是一大挫敗。當陳總統的對手國民黨候選人連戰承諾採取與中國和解之際，陳總統則強烈推動台獨，使得中美雙方官員皆表達此舉將引發戰爭的憂慮。
3.22.	英國泰晤士報	陳總統昨晚挾著遇刺事件所吸聚的同情人氣，以些微差距勝選連任，此大選結果預將激怒中共高層。反對黨候選人連戰拒絕接受大選結果，要求重新驗票並質疑大選前夕的槍擊事件疑雲重重。
3.22.	德國週日世界報	台灣總統陳水扁週六當選連任，在歷經昨日之槍傷後，五十三歲的陳水扁擊六十七歲的連戰，陳在他的勝選談話中要求北京重啟協商。至於備受爭議之公民投票則因投票率只有百分

		之四十五未達法定投票率而失敗。連戰認為選舉結果不公平，將提起選舉無效之訴，要求重新驗票。台灣中央選舉委會則宣布陳水扁領先約三萬票勝選，並以毫無根據，反駁三十三萬張廢票之質疑。
3.22	西班牙世界日報	台灣各政黨都同意對抗中共最好的武器不是飛彈也不是戰艦，昨天敗選的副總統候選人宋楚瑜說，「最好的武器是民主，如果我們沒有民主，那還剩下什麼？」。
3.22	巴塞隆納前衛報	一九八七年蔣經國宣布解除台灣四十年來的戒嚴令。一九九一年台灣舉行第一次直接民選立委。一九九六年第一次總統直選。四年後，在二〇〇〇年，一黨獨大執政半個世紀的國民黨失去了政權，開啟了第一次正常的民主輪替。
3.22	新加坡海峽時報	在驚險的大選中僅以不到三萬票，佔總投票數〇 二二%落選的連戰拒絕承認失敗，並提出選舉無效之訴。連戰指稱這是一次不公平的選舉，也是對民主的諷刺。無法立即得知法院要多久才會受理連先生的申訴，或是如國民黨及支持者所要求的，由立法院召開臨會來加以討論。中選會表示只有法院才有權封存票櫃。陳總統並未回應連先生的申訴，而是由呂副總統代打，要求對方除非能提出不公平的證據，否則就是在傷害民主。
3.22	西雅圖時報	華盛頓州的星巴克咖啡進軍中國市場時，獲得台灣的統一企業大力協助在大陸建立通路。另一家長榮海運，投資美金兩億元在西雅圖港建立大型的倉儲基地，這只是一向保持低調的台灣企業，與華盛頓州關係切的兩個例子。
3.22	巴爾地摩太陽報	台灣人民在陳水扁總統遭槍擊的次日以些微差距讓陳總統再度連任，但陳總統的對手要求重新驗票，並暗示選情受週五槍擊事件所影響。今日清晨應挑戰者連戰的要求，高等法院下令查封所有票匭，但並未下令立即重新驗票。
3.22	舊金山紀事報	台灣的總統選舉，現任總統陳水扁已以些微的差距領先獲選連任，但是對手國民黨提出訴請選舉無效。 中央選舉委員會宣佈，在選民投下的一千三百二十五萬票當中，陳總統以領先國民黨主席連

		戰兩萬九千五百一十八票的差距勝選。
3.22	邁阿密前鋒報	陳水扁總統星期六在尋求連任的選舉中險勝，他的對手連戰則要求重新計票，指出此次選舉疑雲重重。選民對槍擊事件震驚之餘，將陳總統再次送進總統府。
3.22	英國觀察家報	在險些送命後的隔天，子彈昨天似乎給了台灣總統陳水扁險勝的機會，因為他以僅百分之零點二的差距獲選連任。 陳水扁這樣以些微差距險勝，將在中國以及歐美造成震驚，因為上述地區政府視陳先生追求獨立的熱衷態度為一破壞兩岸現況的危險因子。
3.22	義大利共和報	台灣總統大選結果受到質疑，敗選一方認為選舉無效，群眾走上街頭。這次選舉結果，勝負雙方只有三萬票的些微差距。選民明顯分裂為兩個陣營：六百四十七萬一千九百七十票支持民進黨；六百四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二票支持國民黨（按：應為國親聯盟）。
3.22	義大利訊便報 (Message gero)	經過一個嚴苛，充滿著一連串控訴及漫罵的選舉活動後，民進黨的陳水扁終於擊敗對手，獲選連任為台灣的新一任總統。因些微選票差距而落敗的連戰及宋楚瑜（國親聯盟）無法接受落選的結果而要求選委會重新開驗選票。
3.22	荷蘭國民日報	台灣希望與中國大陸有和平的關係 一如中國所想。與中國之關係一直是這次大選的一項重要議題，但與中國做生意卻又是可以妥協的。在福州的一位台灣企業家王林說：只要維持台海和平，無論連戰或陳當選都一樣。
3.22	瑞典日報	台灣最高法院在落選政黨要求重新驗票後已下令查封所有票匳。台灣現任總統陳水扁昨天獲得連任展開第二任四年任期。週六開票結果在陳水扁以不到三萬票之差打敗對手連戰後隨即引發抗議，此次選舉是在陳總統遭槍擊受輕傷後數小時後舉行。國民黨主席連戰拒絕接受此結果，要求重新驗票，表示週五暗殺事件與大量廢票存在等許多問題仍未釐清。
3.22	讀賣新聞	台灣總統選舉以些微差距落選的國民黨主席連戰二十一日清晨，以廢票太多為由向台灣高等法院訴求「選舉無效」。支持連氏批判選舉結果「不公平」的各地人士集結抗議，與警官隊

		起衝突。
3.22	韓國 K B S 電視台	台灣在野的連宋陣營質疑此次選舉不公與廢票數遠超過一般想像等，決定提起當選無效訴訟後，許多支持者於二十日起聚集在總統府前舉行抗議示威，要求重新驗票及對槍擊事件進行調查，並儘速公布真相。
3.22	沙烏地阿拉伯中東日報	台灣中選會主委黃石城昨日宣布，民進黨總統候選人，現任總統陳水扁以六百四十七多萬票，不到三萬票之差擊敗國民黨候選人連戰的六百四十四多萬票，贏得連任，但此一微小差距卻使台灣陷入另一危機；反對黨候選人拒絕承認選舉結果的正當性，要求宣布選舉無效並調查正副總統遇刺的真相，暗示行刺是事先安排的以獲得同情者之選票。
3.22	墨西哥卓越報	台灣總統陳水扁在昨日之槍擊事件中死裡逃生後於今日當選連任，然而其對手認為事件造成不公平影響，要求選舉無效。
3.22	智利第三日報	週五腹部受到槍擊倖存的台灣總統陳水扁昨日贏得未來為期四年的政權，但政府所提二項公投因同意票數不足未獲通過。國民黨連戰質疑選舉結果，表示選舉不公及無效，並強調要求驗票。台灣各主要城市，數千民眾走上街頭在法院要求重新計票。
3.22	巴拉圭 A B C 彩色報	陳水扁在當選演說中，要求中國當局正面評估大選及公投的結果，並接受台灣人民的決定。北京對公投不成表示滿意：北京官方消息指出，台灣公投失敗，顯示此一「非法」行為，不得人心。
3.23	紐約時報	台灣在野國民黨領袖週日要求重新驗票，並調查一天前輸掉之總統大選，並威脅如他們要求未果，將讓支持者繼續留在街頭。不過陳水扁政府已斷然拒絕該項要求，國民黨似乎也漸漸失去抗爭的力氣。
3.23	英國每日電訊報	台灣總統陳水扁讓兩個與台灣息息相關的國家失望了。第一個是眾所皆知的中國。北京向來視陳為分離主義者，而大選當天當時舉行的公投更讓北京相信陳的終極目標是正式獨立。布希總統則不希望被台灣逼上前線與中國正面交鋒，因而一再強調支持現狀的立場。

3.23	英國金融時報	敗選的連戰帶領支持者走上台北街頭，抗議選舉不公。立場傾獨而激怒中國與美國的陳水扁以五〇 一%的得票率險勝，只比連戰多了〇 二%。民進黨表示他們的確從同情票中獲利。立委沈富雄估計約有五〇萬選民因槍擊事件改投給陳水扁。
3.23	香港南華早報	陳水扁上週贏得選舉勝利時，宣稱這是台灣民主的勝利；隨後卻發生了混亂事件。台灣的民主瀕臨轉捩點，競選雙方陣營的人都必須理性行事才能避免危機。
3.23	芝加哥論壇報	以三萬票差距落敗的台灣總統參選人連戰，確信現任總統陳水扁於選前一日遭受秘的槍擊事件，奪走了他的勝選美夢。他週日告訴一小部份記者說「槍擊事件籠罩諸多疑雲」，他和其他國民黨高層都明白，控訴台灣的總統設計槍擊以爭取同情票的說法是不合宜甚至是荒謬的。
3.23	加拿大環球郵報	台灣主張獨立的總統獲選連任對北京是一個打擊，而使這世界最有戰爭危機之一的地區情勢更形緊張。週末的選舉結果 - 除非重新計票改變結果 - 是北京孤立和忽視台灣大膽的總統陳水扁策略之重大挫敗。這次選舉顯示台灣贊成獨立的情緒有重大增長，這可能加強北京鷹派的力量。
3.23	法國費加洛日報	陳水扁獲選連任對北京而言是個情願要避免的挫敗。但投票所引起的疑雲、對民主造成的信用喪失，特別是代表邁向獨立一項重要進程的公投的失敗，都給予中共領導階層一段反思的時間。
3.23	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	總統腹部那一槍使得游離選民在最後一刻投下同情票，槍擊事件後的第二天陳水扁以些微多數獲得連任。在這場旗鼓相當的選戰中，反對黨候選人連戰似乎略勝一籌，然而台南的槍擊使情勢翻轉。
3.23	日本經濟新聞	台灣總統選舉爭議的法律程序已開始，如升高司法作業壓力的行動，反引發市民的反感並損傷台灣的對外形象。 台灣應遵守法治及民主規則行動，希望陳總統能與在野黨協商致力於雙方和解，此次選舉使

		得台灣社會已分列為二，如此的裂痕損害到民主主義的健全發展。
3.23	日本產經新聞	二十二日上午九時台灣證券交易所開始進行股票交易，結果全面跌停。同時總統府前作有數百人澈夜訴求「選舉無效」，國民黨等並宣佈將於二十七日在全國各地舉行抗議示威。
3.23	日本NHK	此次台灣總統選舉，在台灣人意識及與中國改善關兩方向上，選民基於台灣人意識選擇了台灣的未來。 今日支持連戰先生的民眾仍繼續進行抗議行動，台灣社會恐有演變為對立局面之虞。對此問題，台灣是否能冷靜處理，要看台灣民主化的成熟度。
3.24	美國華爾街日報	國親的強烈抗議行動恐將影響投資人信心，分析家稱，長期以觀，將使其信譽受損。大規模的示威行動及詭譎的政治氣候下挫台股四五五點，幾近當日跌停最低點。而國防部部長湯曜明請辭案更增加混亂。湯氏雖獲慰留，但其請辭原因是否與槍擊案及選舉不公的指控有關則不得而知。昨天高院指派三名法官研究是否驗票，法院有六個月時間決定是否驗票及係採局部或全部驗票。連戰說他會尊重法院裁決，但支持者卻質疑法院公正性，不排除申請當選無效，重新選舉。
3.24	香港南華早報	台灣總統大選的爭議，暴露了一個許多民主國家也無法解決的問題：如何建立一個既簡單又能正確計票的制度。針對這個問題，曾經使用過許多方法，但是每個方法都有自己的問題。看來，我們並沒有比民主起源時的古希臘進步多少。
3.24	俄國勞動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布陳總統當選連任後，陳總統的支持群眾紛紛放鞭炮慶祝，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台灣歷史第一次與總統大選同時舉行的公投失敗，此次公投因為法定領票人數未逾法定門檻而流產。雖然有百分之八十的選民參加投票，但領取有關在中國飛彈威脅之下應否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公投票的人數未逾百分之五十。
3.24	瑞士新蘇黎士日報	台灣選舉雙方得票數差距之小，就像想置陳總統死命那顆子彈，只是毫髮之差，而陳總統也就因為這些微差距再度連任，陳水扁總統因槍擊事件之助得以險勝，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否

		如國民黨所指控的，槍擊事件是自導自演的，去爭取同情票，當然是頗有疑問。總之衝突已因這些微差距而爆發，現在只能希望有關操控選舉的指控能儘快落幕，不要傷害到台灣年輕的民主。
3.24	捷克權利報	台灣高等法院昨天任命三位法官受理檢視週六大選結果，渠等須在六個月內做出決定，但據法院發言人表示重新計票可能性不高。現任總統陳水扁（五十三歲）以三萬票之些微差距贏得連任，但本次選舉廢票高達三十三萬七千張，反對陣營候選人連戰（六十七歲）因而質疑選舉效力並要求重新計票。
3.24	比利時地鐵日報	台灣的最高法院已經在研究重新計算查封的一千三百萬張選票。由於選舉結果差距極微，連戰對廢票太多以及政府沒有澄清槍擊案提出質疑。法院表示在沒有獲得充足證據以及聽取各方說辭之前不會有其他聲明。法院有六個月的時間來裁決，之前法院已經封存了所有的票匳。法院做判決之前陳水扁仍將具有總統身分。

第六編 選舉訴願、行政訴訟、妨害選舉
案件及選舉訴訟

第六編 選舉訴願、行政訴訟、妨害選舉案件及選舉訴訟

第一章 選舉訴願、行政訴訟

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再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謂中央或地方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司法院三十七年院解字第三八六五號解釋：「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因得依法律之特別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而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例如選舉監督違法撤銷當選資格時，被撤銷資格之人，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是以候選人或選舉人對各級選舉委員會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自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依據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本法及組織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基此，各級選委會依前揭規定，已陸續將違法案件處理情形報會審查，目前刻正彙整中，尚無受理任何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

第二章 妨害選舉案件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此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相關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查犯罪。全國各級檢察機關為維護本次選舉之公平、公正，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經依上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全國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妨害選舉之刑事案件，各級檢察機關均按其訴訟管轄區，指派檢察官分區查察工作，本諸主動偵查之原則，指揮區域內司法警察機關之賄選暴力蒐證小組蒐集妨害選舉刑事案件之證據，並就所受理之告訴、告發、自首案件為妥慎適當之處理。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止，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妨害選舉及刑法有關罪章，經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察賄選案件二八四六件（民眾檢舉五八九件，自首四件、警調移送一、六六二件，上級發交五十三件，自動檢舉四十九件，其他四六〇件，他案改分三件，移轉管轄二十六件），其中經起訴者四件，不起訴者八件，簽結一、二一四件；暴力案件四十二件，其中經起訴者六件，不起訴者三件，簽結者十四件，未結者十九件，其他案件八七六件，其中經不起訴者六件，簽結者三四九件，未結者五三一。受理被告人數三一三九人，經縣（市）選舉委員查報而有資料起訴部份如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三號

被 告 陳美秀 女五十歲（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生）

住台中市中區光復里光復路六十之六號

身分證編號：D二〇一三五五二六〇號

右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左：

犯罪事實

一、陳美秀自稱係民主進步黨台中市黨部正義連線挺扁之友會會長，於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為替其所支持之

民主進步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助選，竟基於行求賄選及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臺中市中華路附近某賣場，以每盒新臺幣（下同）九十五元之價格，購入麗仕牌香皂禮盒六盒（每盒十二塊裝）後，再於香皂禮盒外包裝上書寫「支持一號、水蓮再現、民主進步黨會長陳麗子送、〇九一八二五八八三九」等字樣，旋於同月二十七日前往臺中市自由路與復興路口之跳蚤市場，連續贈送予有投票權之不特定人五人，並請接受贈禮有投票權之人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投票支持民主進步黨提名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及呂秀蓮，而約使各該有投票權人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嗣於同年三月二日，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接獲檢舉，並輾轉取得陳美秀已交付之香皂禮盒一盒後，於同月五日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在臺中市東區復興路五段一四三號五樓之一，查獲圓戳章一枚、〇九一八二五八八三九號行動電話一支、麗仕香皂禮盒一盒等物。

二、案經臺中市警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之被告陳美秀對於右揭時地連續以自費贈送香皂禮盒方式買票賄選之犯罪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〇（年籍詳卷）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圓戳章一枚、〇九一八二五八八三九號行動電話一支、已贈送之麗仕香皂禮盒一盒及尚未贈送之麗仕香皂禮盒一盒等扣案可稽，核與被告自白內容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對投票權人行賄罪嫌。被告前後多次對投票權人行賄犯行，時間緊接，所犯罪名相同，顯係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請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一罪，並加重其刑。另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請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五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扣案之上開香皂禮盒並請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其所交付賄賂之價值非高，且數量非夥等各情，予以量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宣告緩刑，緩刑期內並付保護管束。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檢察官 蔡 仲 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 敏 玲

參考法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案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二號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三號

被 告 吳鴻諄 男四十九歲（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00733649號

住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集仙巷二十五弄五號

右列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 一、吳鴻諄意圖使不知情之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二人勝選，竟基於交付賄賂予有投票權之選民，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概括犯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中興路五十五號，總統陳水扁競選連任，南投縣國姓鄉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下稱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會場內，將內載有「國華中醫，關心您的健康」及地址、電話等字樣，包裝外載有「慶祝陳水扁總統競選連任，國姓競選服務處成立義診」、「祝高票當選」、「英仁堂中醫診所，王素珍、吳鴻諄敬贈」等字樣之水壺，連續贈送到場與會之選舉權人王德雄、邱錦雄、袁水全、許慶裕、彭明華、黃榮昌、鄭阿雲（均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計近二百只水壺，並要求收受水壺之前開選舉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在場則許以允諾。

二、案經本檢察官及本署檢察官王捷拓、楊聰輝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循線查獲。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吳鴻諄固坦承將水壺贈品載運至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現場，交予不知情之現場工作人員發送，惟辯稱：水壺係前任中醫院所留下，贈送水壺係為了渠妻王素珍之義診及中醫診所廣告，且贈送予小朋友云云，惟查，（一）被告既稱水壺係贈送予小朋友，惟如係贈品，何須於外包裝黏貼與選舉相涉之字樣？（二）被告雖辯稱係為中醫診所廣告，然該水壺上所載之字樣係「國華中醫」，且僅於包裝外貼上被告經營之「英仁堂中醫」字句，又該「英仁堂中醫」係與選舉字句印刷於同一張貼紙上，是被告如僅為達宣傳中醫診所目的，何須於水壺之包裝外，貼上與選舉相關字句，並在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中發放，且當日義診地點亦非於成立大會現場，故被告發送水壺之行為，應非僅為達其所稱之廣告目的。（三）據卷附之競選總部成立大會邀請公告，被告係邀請人，非被邀請人，且為阿扁之友會國姓分會副會長，是被告當日至現場，顯係為從事選舉相關活動，渠辯稱僅到現場發放廣告物乙詞，委無足採。（四）再經對扣案之水壺訪價，該水壺自工廠之出廠價為每只新台幣（下同）三十三元，此有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訪價紀錄，及賀鼎實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附卷可稽。（五）被告前開贈送水壺之行為，業經同案被告王德雄、邱錦雄、袁水全、許慶裕、彭明華、黃榮昌、鄭阿雲等人，於警訊及偵訊中供述明確（均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警訊、偵訊筆錄），並有證人黃鼎順、張水組等人，於警訊及偵訊中證述明確（均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警訊、偵訊筆錄），（六）被告雖辯稱贈送水壺並無助選、賄選之意，惟該日成立大會，係扁友會國姓分會所辦（此有活動公告可證），被告係副會長，焉有到場為其他活動之理，且據同案被告黃榮昌亦自白：「（你是何時聽說水壺是之前的中醫師留下來的？）開成立大會前之籌備會議，我有聽說，但是我告訴他說，可能會成立賄選，但是吳醫師說這是前手留下來的，不是他買的，所以沒有關係。」等語，足認被告於發送水壺前即知觸法，被告仍執意發放，足認被告吳鴻諄悅確有交付價值三十三元之水壺予選民，而約其投票予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之事實無訛。並有水壺扣案及現場照片附卷可參，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吳鴻諄所為，係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被告先後多次發送水壺行為，時間緊接，犯罪構成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反覆為之，為連續犯，請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論以一罪，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檢察官 吳 宗 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書記官 李 冬 梅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所犯法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二號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三號

被 告 袁水全 男四十二歲（五十年十一月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二一〇七六六四九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中興路一四〇號
許慶裕 男五十八歲（三十五年三月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〇一四二八三六一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中興路四十九號
居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中興路五十六號
鄭阿雲 男四十四歲（四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二二一一〇四二七五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成功街五十七巷二十一號
邱錦雄 男四十五歲（四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二一一二五八六一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柑林村中正路二段三四三之十二號
彭明華 男五十三歲（三十九年八月十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〇一四二九〇六四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國姓路二一九號
黃榮昌 男七十三歲（二十年二月十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〇四四三四四八五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東三巷二十號
王德雄 男三十三歲（五十九年六月九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二一〇八三九五七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國姓村中興路二九〇號
黃鼎順 男四十歲（五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一二一一一一七七八號
住南投縣國姓鄉長豐村東一巷三號

右列被告等因投票受賄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等人係南投縣國姓鄉民，亦為有投票權人，竟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之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因阿扁之友會南投縣國姓分會副會長吳鴻諄（另行起訴）為使不知情之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呂秀蓮順利當選，而於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中興路五十

五號總統陳水扁競選連任南投縣國姓鄉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下稱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交付內載有「國華中醫，關心您的健康」及地址、電話等字樣，包裝外載有「慶祝陳水扁總統競選連任，國姓競選服務處成立義診」、「祝高票當選」、「英仁堂中醫診所，王素珍、吳鴻諄敬贈」等字樣之價值新台幣（下同）三十三元之水壺予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等有投票權人竟收受之，並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約定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嗣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經本署檢察官率警查獲各該有投票權人，而扣得交付之水壺，並循線查獲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等人。

二、案經本檢察官及本署檢察官王捷拓、楊聰輝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法務部高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循線查獲。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等人因坦承前往競選總部成立大會並收受水壺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受賄犯行，均辯稱渠等不知大會為何發放水壺云云。惟查：

- (一)右揭罪事實業據證人王素珍、張永組、黃文秀等人證述綦詳，並有水壺扣案與訪價紀錄、統一發票、現場照片附卷可稽。
- (二)吳鴻諄將包裝外載有「慶祝陳水扁總統競選連任，國姓競選服務處成立義診」、「祝高票當選」之水壺交付予被告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等人，時地係於競選總部成立大會時，並有人高喊支持陳水扁、呂秀蓮之事實，業據被告等人於警、偵訊時供承不諱，並有現場照片可按則被告等前往競選總部成立大會簽到或到場，並未花費時間精神，自難認吳鴻諄交付水壺有何對價關係，被告揭辯詞，無非事後畏罪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 (三)又被告等辯稱吳鴻諄並未要求渠等於投票時支持陳水扁云云，惟查吳鴻諄交付予被告等印有上開字樣之水壺，其要求被告等於投票時為支持陳水扁之意思，已不言可論，縱無明示，亦應認被告等人與吳鴻諄間就投票時應支持陳水扁之意思已有合致。縱上證據所示，被告等人收受賄賂，而許以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犯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袁水全、許慶裕、鄭阿雲、邱錦雄、彭明華、黃榮昌、王德雄、黃鼎順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嫌。渠等收受之賄賂水壺，請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出聲請。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檢察官 吳 宗 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書記官 李 冬 梅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法條：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九十三年選偵字第二號

九十三年選偵字第一三號

被 告 廖 瓏 閔 男 四 十 一 歲 (民 國 五 十 一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生)

住 嘉 義 縣 鹿 草 鄉 鹿 東 村 四 鄰 二 四 八 號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Q 一 二 一 六 二 一 八 二 五 號

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 一、廖瓏閔基於毀損之概括犯意，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晚上十一時許起，騎乘車牌號碼 L X X | 八六六號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鹿草鄉西井村各處路邊，以其所有之鐮刀一把，割毀「連宋嘉義縣鹿草鄉競選總部後援會」總幹事鐘明錡等人出資製作之競選旗幟及布條十餘條，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鐘明錡。嗣於翌（十二）日晚上十一時許，廖瓏閔在該村一〇五號前，以前述鐮刀割毀上述競選布條時，為陳嘉政發現，欲逃離之際，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上開鐮刀一把。
- 二、案經鐘明錡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瓏閔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鐘明錡之指訴、證人陳嘉政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受損照片二幀在卷可佐，鐮刀一把扣案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為數毀損行為，時間緊接，所犯罪名相同，顯係出於概括之犯意為之，為連續犯，請依刑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以一罪論，並加重其刑。扣案之鐮刀一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宣告沒收。
- 三、依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檢察官 王 輝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 綵 琴

附錄法條：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九十三年度選偵字第一號

九十三年度偵字第一〇八四號

被告 吳承政 男三十六歲（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生）

住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十六鄰吳竹街一一八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Q一二一七八一三九九號

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 一、吳承政前因妨害公務、賭博及妨害名譽案件，分經法院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判處拘役日、罰金三千元及拘役五十日確定，均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仍不知悔改。又基於毀損之故意，於九十三年二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開車前往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中和路與市政街口「連戰、宋楚瑜水上競選總部」前，以其子吳瑞翔所有之美工刀割破該競選總部主任委員吳培裕出資製作之大型帆布廣告看板一面，致令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吳培裕。嗣經吳培裕、鄭聰智及李俊昌等人發現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美工刀一把。
- 二、案經吳培裕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右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承政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吳培裕之指訴；證人鄭聰智、李俊昌之結證述；證人吳瑞翔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受損照片七幀在卷可佐，美工刀一把扣案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檢察官 王 輝 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廿 三 日

書記官 蔡 綵 琴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法條：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九年度選偵字第三號

被 告 吳振賢 男四十八歲（民國四十五年一月十六日生）

住屏東縣屏東市大武路四〇三三五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V一二〇二五五〇一九號

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左：

犯罪事實

一、吳振賢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十時三十分許，在屏東市大湖路以打火機點火燒毀總統候選人連戰、宋楚瑜競選旗幟乙

面，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所有權人，為警發覺當場查獲。

二、案經中國國民黨屏東縣黨部訴由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振賢於警詢及偵時之自白。

(二)告訴代理人任振平之指訴。

(三)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及照片七張在卷足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檢察官 林 于 人

主任檢察官 葉 淑 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五 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 美 滿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章 選舉訴訟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訴訟有二：一是選舉無效之訴；另一是當選無效之訴。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明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檢察官、候選人得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同法第一百零三條又明定，選舉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無效，並應定期重行選舉。其違法屬選舉局部者，局部選舉之選舉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影響選舉結果者，不在此限。依此二條之規定，選舉無效之訴僅得由檢察官、候選人提起訴訟，其對象為選舉委員會。而其構成之要件為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且其違法情形足以影響選舉結果，亦即違法之結果必須足以影響選舉結果，兩者有連帶關係且需同時具備，缺一即不成立。至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人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二）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三）當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四）當選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五）當選人有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以上（一）至（四）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此外，選舉訴訟程序，除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選舉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並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經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本次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以票數接近，差距甚少，致落選的一組候選人，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選舉無效和陳呂當選無效二項選舉訴訟，並緊急聲請證據保全，臺灣高等法院選舉法庭受理後，裁准對臺澎金馬地區廿五個選委會「會有關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所保管的全部選票（含空白選票、有效票、無效票）、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名冊」，予以查封。本案是我國總統全民直選

以來，第一次總統選舉全面查封選票案例。目前選舉無效與當選無效之訴訟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七編 選舉工作檢討

第一章 總檢討會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第一節 總檢討會計畫之擬訂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辦理完竣後，為檢討選務工作辦理得失，作為將來改進選務工作及研修選舉罷免法之依據及參考，先由縣市、省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舉行選務工作檢討會，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舉行選務工作總檢討會。中央選舉委員會經訂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公民投票工作總檢討會實施計畫」一種。其內容如次：

一、目的

為檢討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研修有關法規及改進選務工作之參考，特舉辦選務工作總檢討會。

二、實施重點

- 1 選務工作得失檢討。
- 2 改進建議事項。
- 3 其他有關選務興革事項。

三、方式：

由各級選舉委員會由下而上逐級檢討，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於本(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將工作檢討報告提報本會。

四、參加人員：

- 1 主持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黃主任委員。
-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由參加)、中央巡迴監察員召集人、巡迴監察員(自由參加)、秘書長、副秘書長、組長、主任、科

長。

3 台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

4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

(參加人數統計如附表一)

五、時間及地點：

1 時間：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2 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

六、座談會程序、時間分配如附表二。

七、工作分配：由本會第一組主辦，各組室就業務職掌分別配合辦理。

八、經費：辦理檢討會所需經費在本會原列檢討會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總檢討會參加人數統計表

單位	職稱 人數	參加人						選舉委員會 數	合計	總計
		召集 秘書 總幹 事	人 長 副 總 幹 事	副 秘 書 長 組 主	長 任	科 長	小 計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1	6	3	12	1	12	168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1	1	3		5	1	5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		1		4		5	1	5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2	3		7	2	14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2	1	3		6	21	126		
台灣省各縣市 選舉委員會		2		1		3	2	6		
福建省金門、連江 縣選舉委員會		2								

第二節 總檢討會之實施

第一項 會務籌備

依據總檢討會實施計畫，承辦單位即著手準備下列各項工作：

- 一、調查參加人數：為便於會議席次之安排及資料之準備，乃於會議前分函本會各委員及巡迴監察員，請其表示是否參加，並函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造具參加人員名單送本會彙整，發送開會通知。
- 二、編製總檢討會資料如左：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總檢討會資料。
 - 台灣省選務檢討綜合報告。
 - 福建省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 台北市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 高雄市選務工作檢討報告。

第二項 辦理情形

第十一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總檢討會依照實施計畫，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七號二樓）舉行。總檢討會由黃主任委員石城主持，參加人員有本會委員、巡迴監察員、各組主管暨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召集人、總幹事、副總幹事、組長、主任等一四六人。檢討會議程包括：省、市選舉委員會工作檢討報告。各級選舉委員會提案。

黃主任委員口頭致詞附錄如次：

各位委員、巡迴監察員、各位同仁：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經於三月二十日舉行投開票完畢，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三月二十六日依法公告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名單及公民投票投票結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舉行投票，選情激烈，投票前一日不幸發生總統與副總統遭槍擊事件，舉國譁然，所幸全國民眾冷靜克制，各級選務工作人員堅守崗位，彼此協調合作，群策群力下，終能順利完成本次選舉與公民投票任務，個人首先要對所有參與選務工作同仁的辛勞與貢獻，表達慰勉與嘉許之意。

公民投票是我國首度辦理，又與選舉同日舉行，在投開票作業規劃有諸多新生事務，因此提高選舉與公投工作的複雜性與困難度，相對增加工作同仁的負擔與壓力，大家辦得非常辛苦，在辦理過程中央與地方選舉委員會曾有不同意見，惟最後終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一貫原則，充分溝通下達成共識，同心協力完成任務。本次選舉有若干選務疏失發生，如嘉義縣朴子市梅華里第五七號投票所發生由未成年孫女二人陪同進去並分別圈選公投票，台北縣三重市第四七五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未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用餘票九十五張於開票完畢後送回三重市選務作業中心等，這些缺失都應確實檢討改善。日後仍必須以最審慎嚴謹的態度來辦理各項選務，不可忽略每一個細小環節，在此特別提出來與大家共勉之。今天邀請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同仁召開選務工作檢討會，旨在檢討選務工作得失，以作為進一步研修選舉法規及革新選務工作之參考。希望各位能針對在辦理選舉過程所遭遇的各項問題及發生的疏失，確實檢討，共謀改進。

年底將舉行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以當前政治生態及社會環境，各項選舉工作仍將面臨相當的挑戰，期勉各級選務工作同仁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再接再厲，群策群力，加強研究革新，健全選舉法制，提昇選務人員素質，強化選務行政效率，以迎向未來各種工作挑戰，順利完成各項任務。

最後，再次對各位同仁辦理本次選舉的辛勞表示感謝。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第二章 檢討改進意見之處理

本次選務工作總檢討會，各級選舉委員會所提提案共計五十五案，經與會人員討論獲致初步決定，其中涉及法規修訂者，留供研修相關法規時參考；有涉及其他機關權責者，送請相關機關參考；屬事務性者，送本會相關單位參考辦理。

附錄一 主要選舉法規

附錄一 主要選舉法規

附錄一之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

總統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一〇九一號令公布

-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四十六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制定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 三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 第 四 條 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重行投票者，仍依原投票日計算。
- 第 五 條 選舉、罷免各種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行政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法所定投票日前幾日，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應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應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逆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罷免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選舉機關提出者，以選舉機關收件日期為準。

第 六 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但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由立法院辦理之。

各級選舉委員會應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第 七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之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辦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定事項。
- 九、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 十、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 八 條 省選舉委員會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

- 一、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二、選舉、罷免票之印製事項。
- 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督導事項。
- 四、選舉公報之印製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執行事項。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選舉、罷免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一、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報事項。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事項。

五、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

六、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事項。

第十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職員辦理事務。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前條有選舉權人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選舉人：

一、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二、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現在國外，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者。

前項第二款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

第十四條 選舉人投票時，除另有規定外，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第十五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除另有規定外，由鄉（鎮、市、區）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應由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戶政機關編造，並註記僑居地。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第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選舉人名冊得合併編造。

第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戶政機關應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第十九條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期滿後，鄉（鎮、市、區）公所應將原冊及申請更正情形，送戶政機關查核更正。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二十條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且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選舉人，年滿四十歲，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二十一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該會聯名申請登記。未聯名申請登記、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

同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予登記。

第二十二條 依政黨推薦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加蓋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檢附一份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推薦二組以上候選人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第二十三條 依連署方式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五日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為被連署人，申領連署人名冊格式，並繳交連署保證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定期公告申請人為被連署人，並函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公告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署書件。但補選或重行選舉時，應於公告之次日起二十五日內

為之。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於選舉公告日，年滿二十歲者，得為前項之連署人。

連署人數，於第二項規定期間內，已達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定期為完成連署之公告，發給被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並發還保證金。連署人數不足規定人數二分之一者，保證金不予發還。

被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連署人名冊及切結書格式，依式印製，徵求連署。連署人連署時，並應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同一連署人，以連署一組被連署人為限，同時為二組以上之連署時，其連署均無效。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前項連署書件後，應予抽查，並應於抽查後，將受理及抽查結果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連署人之連署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者。
- 二、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記載資料不明或影印不清晰，致不能辨認連署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前項連署書件，應保管至開票後三個月。但保管期間，如有選舉訴訟者，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連署及查核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依連署方式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應檢附完成連署證明書。

第二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同時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者，他種公職候選人之登記無效。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
- 六、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 七、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 八、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九、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二十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
- 二、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 三、具有外國國籍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總統、副總統補選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二、有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 四、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第二十九條 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定期重行選舉。依前項規定辦理之重行選舉，於公告停止選舉前取得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完成連署證明書，於重行選舉仍適用之。

第三十條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其推薦之政黨，不得撤回其推薦。

第三十一條 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

第三十三條 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各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候選人僅一組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各組候選人應由其中一人到場親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選人均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一百二十

- 日前發布之。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五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補選或重行選舉之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三十五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第三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投票完成日期，不在此限。
- 第三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二十八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 第三十七條 政黨及候選人不得接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四、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其他組候選人。但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不在此限。
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政黨、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不得向不特定人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競選經費。
- 第三十八條 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

上新臺幣一億元之和。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三十九條 同一組候選人應合併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候選人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

前項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合併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候選人及指定之會計師簽章負責。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前項所申報競選經費之收支，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競選經費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條 自選舉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同一組候選人所支付與競選活動有關之競選經費，於第三十八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內，減除接受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合併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個人對於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同一組候選人接受競選經費捐贈之總額，不得超過第三十八條規定之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前項之捐贈，個人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不得捐贈競選經費。

第四十一條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補貼費用，應由該推薦之政黨領取；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應共同具名領取。

第一項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於三個月內掣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四十二條 同一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四十四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登記方式、住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前項所定學歷、經歷，合計以三百字為限；其為大學以上學歷，以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第一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個人資料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

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登連署。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四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同一組候選人每次時間不得少於三十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經二組以上候選人同意，個人或團體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台應予受理，並得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前項總統電視辯論會以三場為限，每場每人限三十分鐘。副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得比照辦理。但以一場為限。

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發表政見或辯論內容，應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廣播電視事業有違反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任何人得於播出後一個月內，檢具錄影帶、錄音帶等具體事證，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

第四十七條 報紙、雜誌所刊登之競選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各政黨或候選人應公平合理使用；其使用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

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第五十條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七時前或下午十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 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四十三條各款之行為。

第五十一條 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二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五十三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除選舉人、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

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

前項選舉票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或候選人得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候選人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到場查閱，選舉人、候選人或受託人到場查閱時，均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但選舉人查閱，以其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

第四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如下：

一、用餘票為一個月。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第五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不得拒絕。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第五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各組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其監察員之推薦，由其推薦之政黨為之，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同一組候選人或其推薦之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六條 投票所、開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殘廢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

第五十八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及應用。選舉票上應刊印各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登記方式及相片；依政黨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刊印推薦該組候選人之政黨名稱加推薦二字，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刊印連署。

前項選舉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五十九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組。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者。
- 三、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六十一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六十二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六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候選人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得票相同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投票。

候選人僅有一組時，其得票數須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六十四條 同一組副總統候選人死亡，該組總統候選人仍當選為總統時，其副總統視同缺位。

總統或副總統當選人之一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視同缺位。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或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致同時視同缺位時，應自死亡之日或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判決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第六十五條 總統、副總統當選人應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職，重行選舉或重行投票之當選人，未能於現任總統、副

總統任滿之日就職者，其任期仍應自該日起算。

第六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發。副總統缺位時之補選當選證書，由立法院製發。

第六十七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如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

前項重行公告之當選人，其任期至原任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日止。

第六十八條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補選之副總統，應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第七十條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七十一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第七十二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任何人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

第七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但不得與各類選舉之投票同時舉行。

第七十四條 總統、副總統罷免票，應分別印製。但立法院移送之罷免案，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罷免票應將總統、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第七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人、投票人名冊及投票、開票，準用本法有關選舉人、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開票之規定。
- 第七十六條 罷免案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 第七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七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連署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二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三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接受捐贈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政黨或候選人之代理人、受僱人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前二項之規定處罰。其所犯為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所犯為第一項後段之罪者，並對該政黨或候選人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罪者，其接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四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前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二、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者。
- 三、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同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連署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或不為連署者。
 - 三、對罷免案提議人或同意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不為提議或同意，或為一定之提議或同意者。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八十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九條 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條規定，於政黨辦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九十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之服務機關或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被連署人、連署人、候選人、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同意人對罷免案之進行者。

第九十三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候選人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不依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候選人對於競選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報紙、雜誌未依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政黨名稱或候選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張貼之競選宣傳品或懸掛、豎立之競選廣告物，並通知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處理。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 犯第八十四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十八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十四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決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九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條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檢察官、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關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第一百零三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

第一百零四條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三、有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或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四、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前項各款情事，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五條 當選人有第二十八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屆滿前，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一百零六條 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原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如已就職，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職務。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之判決，不影響原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 第一百零八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
- 一、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者。
 - 二、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對於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者。
 - 三、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者。
 - 四、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行為，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五、被罷免人有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行為者。
- 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案之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
- 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 第一百零九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或罷免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或選舉委員會舉發之。
- 第一百一十條 選舉、罷免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
- 第一百一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但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之規定，不在準用之列。
-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起，至選舉投票日之翌日止，國家安全局應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在中

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安全維護事項；其安全維護實施辦法，由國家安全局定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一之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無記名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
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 四 條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省（市）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辦理選舉、罷免期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

第三章 選 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六條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宣導事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選舉人選舉票之領取，應在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上加蓋戳記，戳記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刊刻發用。

第二節 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選舉人名冊，得分別或合併編造，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

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名冊編造，因選舉人原戶籍地之村、里行政區域調整致變更者，以調整後之村、里為準。

戶政機關依本法編造選舉人名冊時，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俟更正確定後，一份由戶政機關留存，其餘三份分別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存查，函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及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閱覽後，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編造。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戶政機關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人人數。

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機關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機關不予計算。

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但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票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留

存原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第三節 候選人

- 第十一條 申請聯名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二、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三、每一候選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設籍十五年以上之戶籍謄本。
 - 五、每一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 六、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
 - 七、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 八、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證明書。
 - 九、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第一項之表件份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規定之。
- 第十二條 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政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中載明。
- 第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 第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第一款、第二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證明文件。
-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具有外國國籍者，指於申請登記時仍未喪失外國國籍者。
-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定期重行選舉，應自公告停止選舉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選舉投票。

第四節 選舉公告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之公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之公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定候選人登記之公告，應參酌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審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競選活動所需時間，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三日前為之，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四、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公告中載明。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同一組候選人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非接受捐贈之競選經費，應檢附候選人依自行協議比例列舉扣除之協議書及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競選經費收支憑據影印本或證明文件，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得列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個人或營利事業於申報所得稅時，應檢附同一組候選人所開立之收據，以供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捐贈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檢附同一組候選人開立超過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收據或候選人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作為個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超過之部分或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應不予認定。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個人對於所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競選經費之捐贈，其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內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其為營利事業捐贈，在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內者，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第二十一條 同一組候選人接受捐贈者，應逐筆開具收據並自留存根。收據採訂本式，逐頁依序編號，蓋騎縫章，其格式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定之。

同一組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將前項收據送該組總統候選人戶籍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錄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複製分發。

選舉公報各組候選人之號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號次。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方式為之。

第六節 投票及開票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投票所，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領取之。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一組候選人以領取一份為限。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受理選舉人或候選人申請查閱選舉人名冊，應安排申請人於申請查閱期間查閱，並作成查閱紀錄。選舉人、候選人或其受託人查閱選舉人名冊時，不得抄寫、複印、攝影或錄音。

第二十五條 投票所投票匭，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後加封。

前項投票匭，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分發應用。

第二十六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投票所編號、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

第二十七條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備民眾入場參觀開票。

第二十八條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將開票所編號、開票時間、開出選舉票總數、候選人得票數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開票報告表。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十日內，應將各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第三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人至十四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派充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綜理投票、開票事務，並指揮監督管理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 二、管理投票匭。
- 三、發票、唱票、記票。
-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目。
-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之工作。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一人至五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派充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之比例於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定之。

主任監察員綜理投票、開票之監察事務，並監督監察員執行下列任務：

- 一、監察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辦理投票、開票有無違法情事。

二、監察選舉人投票有無違法情事。

三、其他依法應執行或會辦事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法情事時，應由主任監察員迅即報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

前項工作人員應配帶之證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第三十五條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擅離職守或有其他違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除依法處理外，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立即免除其職務，另行派員接替。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前二日，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投票日前一日，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前項選舉票之分發，於山地、離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第七節 選舉結果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副總統補選之當選證書，其格式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立法院定之。

第八節 副總統之缺位補選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六十九條所定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指立法院公告副總統當選人名單之日起算。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層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五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四十條 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定之選舉罷免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或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選舉罷免訴訟，原告應提出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事實與證據。

第四十二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選舉或罷免無效或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當選無效或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四十三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第四十四條 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洽請有關選舉罷免機關為必要之協助。

第四十五條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依本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當事人於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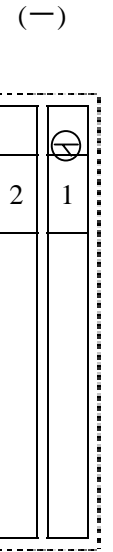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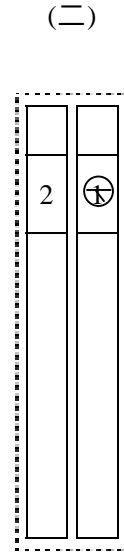
附錄一之三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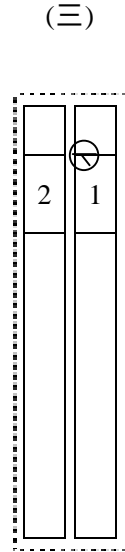
一、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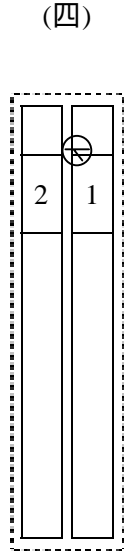
(一) 說明：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號次上空白格內者，應屬有效票。



(二) 說明：圈選位置未全部圈選於圈選欄外者，應屬有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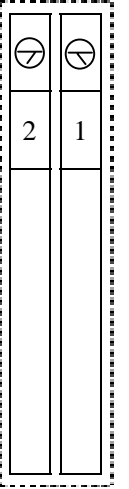


(三) 說明：同(二)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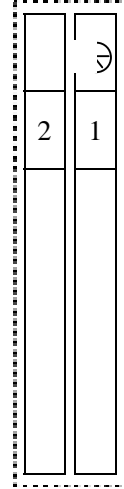
(四) 說明：雖部分圈選於相鄰二組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應屬有效票。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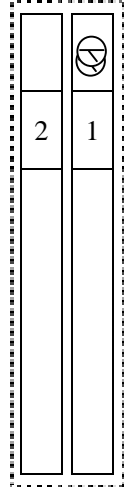
(五) 說明：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摺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六)



(六)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有效票。

(七)



(七) 說明：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圈後移動形成二圈者，應屬有效票。

二、無效票：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應屬無效票。

(二) 選舉票上無選舉委員會關防者，應屬無效票。

(三)

⊖	⊖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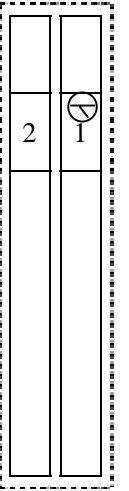
(三) 說明：同時圈二組以上者，應屬無效票。

(四)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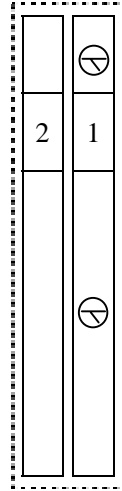
(四)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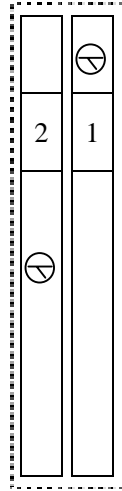
(五) 說明：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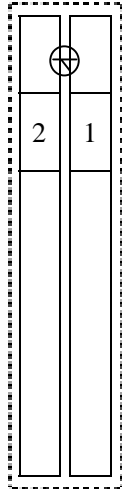
(六)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

(七)



(七) 說明：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圈選於另一組其他欄者，應屬無效票。

(八)



(八) 說明：圈選於相鄰二組共用空間，並跨越於二組圈選欄格線之內，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應屬無效票。

(九)

	⊖
2	⊗

(九) 說明：圈選後加以塗改另行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十)

	⊖
2	⊗

(十) 說明：同(九)理由。

(十一)

⊗	⊖
2	1

(十一) 說明：同(九)理由。


(十二)

	某某
2	1

(十二) 說明：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十六) 說明：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十六)

	
2	1

(十五) 說明：圈選並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十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
2	1

(十四) 說明：蓋章者，應屬無效票。

(十四)

	印
2	1

(十三) 說明：圈選並簽名者，應屬無效票。

(十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某某
2	1

(二十) 說明：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二十)

	✓
2	1

(十九) 說明：圈選並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十九)

	⊖ 文字
2	1

(十八) 說明：加入任何文字者，應屬無效票。

(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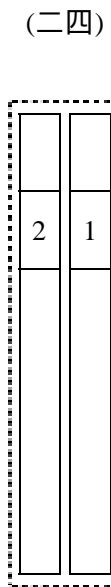
	文字
2	1

(十七) 說明：圈選並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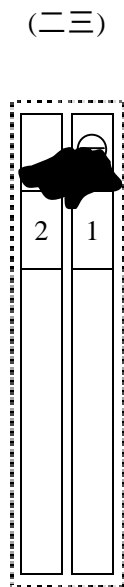
(十七)

	⊖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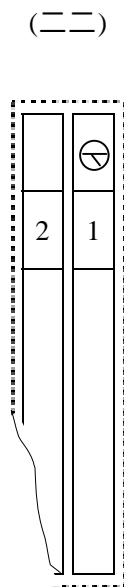
(二四) 說明：不加圈完全空白者，應屬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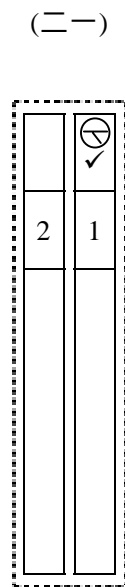
(二三) 說明：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者，應屬無效票。




(二二) 說明：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應屬無效票。



(二一) 說明：圈選並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




(二五)

	
2	1

(二五) 說明：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應屬無效票。

(二六)

	
2	1

(二六) 說明：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

附錄二 選務統計圖表

附錄二、選務統計圖表

表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之國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統計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

地 區 別	申 請 人 數	准 予 登 記 人 數 (選 舉 人 數)	領 票 人 數
總 計	1,364	9,433	6,303
台 灣 省	4,936	3,967	2,566
台 北 縣	1,568	1,294	842
宜 蘭 縣	66	61	43
桃 園 縣	281	212	153
新 竹 縣	54	43	36
苗 栗 縣	92	71	52
台 中 縣	237	185	125
南 投 縣	118	93	
彰 化 縣	213	182	122
雲 林 縣	119	95	70
嘉 義 縣	84	64	47
台 南 縣	182	158	106

高雄縣	234	182	106
屏東縣	223	175	119
台東縣	19	16	13
花蓮縣	56	41	30
澎湖縣	2	2	1
基隆市	105	91	58
新竹市	155	103	39
台中市	520	393	259
嘉義市	144	111	89
台南市	464	395	256
台北市	5,756	4,880	3,332
高雄市	672	586	405
福建省	-	-	-
金門縣	-	-	-
連江縣	-	-	-

表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

地區別	人口數 (人)	選舉人數 (人)	候選組數 (組)	當選組數 (組)	投票數 (票)			已領未投 票數(票)	選舉人數 對人口數 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組數 對候選組 數百分比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總計	22,573,965	16,507,179	2	1	13,251,719	12,914,422	337,297	771	73.12%	80.28%	50.00%
台灣省	18,370,461	13,356,145			10,684,968	10,394,658	290,310	650	72.70%	80.00%	
台北縣	3,667,967	2,685,778			2,183,828	2,130,880	52,948	91	73.22%	81.31%	
宜蘭縣	463,325	337,886			265,094	256,209	8,885	23	72.93%	78.46%	
桃園縣	1,814,299	1,273,026			1,035,296	1,004,458	30,838	72	70.17%	81.33%	
新竹縣	457,453	323,148			264,340	257,603	6,737	19	70.64%	81.80%	
苗栗縣	560,375	407,634			325,354	314,486	10,868	17	72.71%	79.82%	
台中縣	1,517,385	1,070,877			871,831	850,561	21,270	48	70.57%	81.41%	
南投縣	540,375	396,464			309,112	300,328	8,784	19	73.37%	77.97%	
彰化縣	1,315,638	947,526			759,712	733,424	26,288	52	72.02%	80.18%	
雲林縣	741,222	552,795			419,783	403,035	16,748	24	74.58%	75.94%	
嘉義縣	560,508	421,904			329,209	317,655	11,554	34	75.27%	78.03%	
台南縣	1,106,372	826,288			670,524	651,211	19,313	30	74.68%	81.15%	
高雄縣	1,236,370	919,717			750,105	728,202	21,903	61	74.39%	81.56%	
屏東縣	903,922	669,646			528,500	515,117	13,383	68	74.08%	78.92%	
台東縣	243,257	180,255			119,783	116,585	3,198	6	74.10%	66.45%	

花蓮縣	351,238	259,334		184,065	179,542	4,523	7	73.83%	70.98%
澎湖縣	92,303	69,545		46,014	44,801	1,213	1	75.34%	66.16%
基隆市	391,909	290,439		227,561	222,565	4,996	16	74.11%	78.35%
新竹市	381,845	271,967		220,885	215,742	5,143	5	71.22%	81.22%
台中市	1,006,667	710,555		574,759	564,193	10,566	37	70.58%	80.89%
嘉義市	269,313	193,458		155,783	152,878	2,905	8	71.83%	80.53%
台南市	748,458	547,903		443,430	435,183	8,247	12	73.20%	80.93%
台北市	2,626,320	1,981,562		1,619,038	1,588,249	30,789	91	75.45%	81.71%
高雄市	1,508,269	1,117,380		914,085	899,073	15,012	29	74.08%	81.81%
福建省	68,915	52,092		33,628	32,442	1,186	1	75.59%	64.56%
金門縣	60,183	45,353		29,203	28,134	1,069	-	75.36%	64.39%
連江縣	8,732	6,739		4,425	4,308	117	1	77.18%	65.66%

表三、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得票數及得票比率

地 區 別	得 票 數 總 計	(1)陳水扁、呂秀蓮		(2)連戰、宋楚瑜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得 票 數	得 票 率
總 計	12,914,422	6,471,970	50.11%	6,442,452	49.89%
台 灣 省	10,394,658	5,279,338	50.79%	5,115,320	49.21%
台 北 縣	2,130,880	1,000,265	46.94%	1,130,615	53.06%
宜 蘭 縣	256,209	147,848	57.71%	108,361	42.29%
桃 園 縣	1,004,458	448,770	44.68%	555,688	55.32%
新 竹 縣	257,603	92,576	35.94%	165,027	64.06%
苗 栗 縣	314,486	123,427	39.25%	191,059	60.75%
台 中 縣	850,561	440,479	51.79%	410,082	48.21%
南 投 縣	300,328	146,415	48.75%	153,913	51.25%
彰 化 縣	733,424	383,296	52.26%	350,128	47.74%
雲 林 縣	403,035	243,129	60.32%	159,906	39.68%
嘉 義 縣	317,655	199,466	62.79%	118,189	37.21%
台 南 縣	651,211	421,927	64.79%	229,284	35.21%
高 雄 縣	728,202	425,265	58.40%	302,937	41.60%
屏 東 縣	515,117	299,321	58.11%	215,796	41.89%
台 東 縣	116,585	40,203	34.48%	76,382	65.52%
花 蓮 縣	179,542	53,501	29.80%	126,041	70.20%
澎 湖 縣	44,801	22,162	49.47%	22,639	50.53%

基隆市	222,565	90,276	40.56%	132,289	59.44%
新竹市	215,742	96,818	44.88%	118,924	55.12%
台中市	564,193	267,095	47.34%	297,098	52.66%
嘉義市	152,878	85,702	56.06%	67,176	43.94%
台南市	435,183	251,397	57.77%	183,786	42.23%
台北市	1,588,249	690,379	43.47%	897,870	56.53%
高雄市	899,073	500,304	55.65%	398,769	44.35%
福建省	32,442	1,949	6.01%	30,493	93.99%
金門縣	28,134	1,701	6.05%	26,433	93.95%
連江縣	4,308	248	5.76%	4,060	94.24%

表四、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人資歷統計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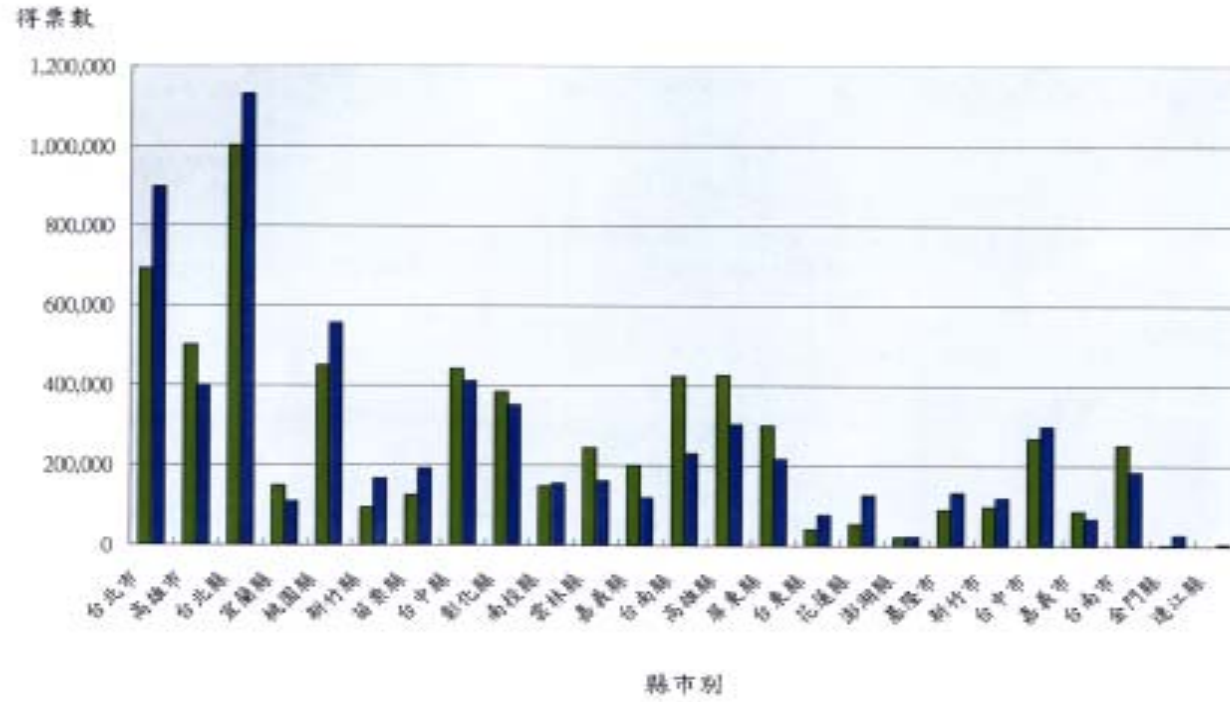
當選人	性 別	出生地	年 齡	學 歷	登記方式
總 統 陳水扁	男	台灣省	53	大學	民主進步黨推薦
副總統 呂秀蓮	女	台灣省	59	碩士	

表五、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歷統計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0 日

總統、 副總統別	候選人數	性 別		出 生 地					學 歷				
		男	女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地區	其他	博士	研究所 (甲等特考)	大專 (高考)	高中高職 (普考)	其他
總統 候選人	2	2	0	1					1			1	
副總統 候選人	2	2	1	1					1	1	1		

總統、 副總統別	年 齡						平均 年齡 歲	民主 進步黨	推薦	中國國民黨 親民黨	推薦	現任	非現任
	40 49 歲	50 54 歲	55 59 歲	60 64 歲	65 69 歲	70 歲 以 上							
總統 候選人	0	1	0	0	1	0	60.00	1		1		1	1
副總統 候選人	0	0	1	1	0	0	60.50	1		1		1	1

圖二、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在各縣市得票數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錄

出版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

網址：<http://www.cec.gov.tw>

電話：(02)2356546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

定價：新臺幣 2 0 0 元

展售處：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0 號

(02) 25781515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2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 號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 141 號

(07) 3324910

印刷者：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立德街一四八巷五十號四樓

電話：(02)32344589

GPN：1009303169

ISBN：957-01-8454-X (精裝)